

·月刊·

学术
研究

'99·12 ACADEMIC RESEARCH 总第181期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冯达才

总校对

黄荣显

·庆祝澳门回归专辑·

- 5/雷 强 孙小霞: 关于澳门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 12/陈 多: 澳门回归初期政治经济形势展望
- 18/黄启臣: 中国历届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回顾
- 25/饶芃子: “根”的追寻
——澳门土生文学中的一个难解的情结
- 30/张江明: 新时期粤澳区域合作新探
- 35/郑德华: “一口通商”与“澳门航道”
- 43/陈丽君: 澳门回归后粤澳工业合作对策
- 46/邓开颂 陆晓敏: 50年来内地与港澳台地区
澳门史研究概述
- 51/谭湛明: 区域合作 互动发展
——第十二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述要
- 55/陆晓敏: “澳门历史与发展”学术研讨会综述

·经济学 管理学·

- 58/陈建梁 林 平: 银行不良资产处理的国际经验及我国的选择
- 63/何五星: 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创新的思考
- 69/陶一桃: 中国失业现状及特点分析

·哲学 政治学·

- 75/高齐云: 把握邓小平理论的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

录

81/吴奕新：探索中国现代化发展之路
——“中国现代化与深圳跨世纪发展”理论
研讨会综述

86/汤庭芬：市场经济与国家权威的运用

90/许雪涛 贾未舟：魏晋玄学之自然与名教

·历史学·

97/张作耀：怎样看待曹操镇压农民起义军的问题

103/李吉奎：近代买办群体中的广帮（1845—
1912）

——以上海地区为中心

·文学 语言学·

111/刘绍瑾 李凤亮：文艺美学的反思
——“文艺美学在中国”学术研讨会侧记

115/杨剑龙：论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得与失

120/力 之：《卜居》《渔父》作者考辨

124/徐南铁：20世纪末岭南文化的现状分析

127/胡性初：论世纪之交汉语文教育的走向

·学术动态·

133/广 历：中国区域文化史及史料学术研讨会
综述

135/黄荣显整理：《学术研究》1999年总目录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46307

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D10349号

A Study over the Strategy of Macao's Economic Development	Lei Qiang and Sun Xiaoxia(5)
An Outlook int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of Macao in the Near Future after Its Sovereignty Returns to China	Chen Duo(12)
Chinese Governments' Actions in History for Regaining Macao's Sovereignty	Huang Qichen(18)
'The Root' Pursued as a Node in the Stories by Original Macaoese Writers	Rao Pengzi(25)
Another Study of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Zhang Jiangming(30)
'A Single Port for Foreign Trade' and 'Macao's Channel'	Zheng Dehua(35)
Measurements of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after Macao's Sovereignty Is Restored by China	Chen Lijun(43)
A Survey over the Study of Macao's History Done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in the Last 50 Years	Deng Kaisong and Lu Xiaomin(46)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a Mutual Active Development——Points from the 12th Forum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uangdong and Macao ...	Tan Zhanming(51)
A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of Macao'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Lu Xiaomin(55)
Experiences of the Settlement Carried by Bank on Those Trouble Properties and Chinese Option in It	Chen Jianliang and Lin Ping(58)
On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State - owned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He Wuxing(63)
An analysis on the Circumstanc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nemployment in China	Tao Yitao(69)
On the Critical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Mr. Deng Xiaoping's Theory ...	Gao Qiyun(75)
View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China's Modernization and Shenzhen's Development in the New Century'	Wu Yixin(81)
Market Economy and the Operation of State's Authoritativeness	Tang Tingfen(86)
Comparison: the Conception of Naturalness Hold by the Metaphysic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220 - 420) and the Confusian Ethical Code	Xu Xuetao and Jia Weizhou(90)
Ways for Surveying Cao Cao's (155 - 220) Suppressing Peasants' Rebellions	Zhang Zuoyao(97)
On the Cantonese Group within the Modern Comprado Communities in Shanghai (1845 - 1912)	Li Jikui(103)
A Review on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Done in the Conference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Aesthetics in China	Liu Shaojin and Li Fengliang(111)
On Neo - realist Stories: Success and Lost	Yang Jianlong(115)
A Textual Study to Confirm the Writer of Long Poems 'Bu Ju' and 'Yu Fu'	Li Zhi(120)
Cultural Situation in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at the End of 20th Century	Xu Nantie(124)
A Development Direc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as a General Subject between the Two Centuries	Hu Xingchu(127)
General Catalogue(No. 1 - 12, 1999)	Huang Rongxian(135)

关于澳门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 雷 强 孙小霞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澳门经济发展 目标定位 战略思考

[摘 要] 随着澳门回归祖国日期的迫近,未来澳门的经济定位已被提上议事日程,正确地选择和制定澳门经济发展战略,对澳门的长期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本文集中讨论澳门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产业结构、技术、制度问题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考。

(中图分类号)F12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05-07

正确地选择和制定澳门经济发展战略,对澳门的长期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研究经济发展战略,首先要做的就是判断究竟有哪些基本的要素或环节,可能制约经济的发展。根据澳门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可以总结出制约并决定澳门经济全局发展的至少有以下几个要素: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产业结构、技术、制度等等。

一、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分析:(1)地位目标。即在世界经济中处于什么地位,发挥何种作用。(2)功能目标。即根据自身的优劣势,建设成为农业经济、工业经济、金融经济、旅游经济、资源经济(如石油经济),还是全面的、多功能的综合经济。

1. 区域分工与合作——澳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前提条件。

80年代以来,随着内地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为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港澳厂商将大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工序转移到内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

这种产业的转移推动了三地在投资、贸易、金融等各个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区域内的经济一体化已成大势所趋。而澳门本身是一个微型经济,其经济的依赖性决定了它与外部经济处在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中,所以,必须从区域分工合作的角度,认清自身优势及在区域经济中的角色和位置,来考虑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2. 地位目标——利用中介地位,发展成为区域性的国际服务贸易中心。

澳门拥有的一项优势资源就是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澳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珠江口的西岸;北邻珠海及广大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东隔伶仃洋与香港相望;南临南海,是东南亚和东北亚航线的中继站。在十六七世纪,澳门曾充当过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80年代至今,澳门一直充当着中国走向世界及让世界了解中国的桥梁和窗口,尤其是其与欧盟、拉丁语系国家有着天然、不可割裂的历史、文化和血缘联系。另外,澳门的信息来源渠道广泛,通讯业发

达,而且由于长期从事贸易中介活动,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和经验,并造就了一批熟悉国际市场运作、具有广泛市场联系和开拓能力的专业人士。比较优势是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依据,澳门应充分意识到自身的中介优势,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服务贸易中心。

发展服务贸易与澳门的产业结构的转变也是相适应的。澳门七八十年代实物贸易的发展是和这个时期出口加工业的发展分不开的,但到了80年代中后期及90年代初期,澳门工业在整体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下降,其澳门第一大产业的地位被旅游业替代。到1996年,制造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仅为8.3%,整个第二产业的比重也仅为15.1%,而服务业的比重占到89.6%。而发展服务贸易的过程,实际上也是第三产业外向化、国际化的过程。所以发展服务贸易是适应澳门目前产业结构发展和优化的需要的。

澳门可选择以下几种国际服务贸易的方式。

(1)中介贸易。澳门可利用自身优势,开展离岸中介贸易。所谓离岸中介贸易是指贸易对象在转销过程中不一定经过澳门,而直接可以从出口国家(地区)输送到进口国家(地区)。澳门企业则通过提供中介服务,获取服务费用、中转价差等收益。它并不依赖于优良的港口条件和发达的远洋运输服务,而是取决于一国或地区的海外市场联系、信息、人才等等,这些正是澳门所具备的优势。这样,澳门就可避开港口条件等劣势,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窗口和桥头堡的优势,发展离岸中介贸易,一方面为内地企业开拓更广阔的海外市场,一方面成为外国资本、信息等进入中国内地的中介,在这个过程中,还可对本地产业起到带

动的作用。如通过信息的获取,带动本地工业的发展等等。

(2)吸引服务性跨国公司来澳门投资。这是国际服务贸易的最主要形式,即“商业存在”方式:一国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另一国境内的“商业存在”(意指任何类型的经营企业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指允许一国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到另一国开业,提供服务,包括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澳门可充分利用自身的中介优势,吸引跨国公司到澳门投资,并把澳门作为进入中国服务市场的桥头堡。目前澳门吸引投资的阻碍之一就是政府的行政效率,即政府的官僚架构的动作:繁复而不明确的程序、语言(政府法例和文件均以葡文书写)、官僚的态度等。缺乏新投资的另一个原因是基础建设不足,澳门的对外运输(对珠江三角洲运输除外)主要依赖香港,虽然建成新货柜码头,但现时仍需要经香港把货柜转运至外国,运输成本因而大大增加。而经济规模小亦令水电供应的成本增高,使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

在过去几年,由于澳门致力改善投资环境,进行包括国际机场在内的大规模基本建设,积极改善政府的运作,以及采取有利于澳门经济转型和发展的政策,相信澳门在吸引投资方面会有较大突破。

3. 功能目标——近期内充分发挥旅游博彩业的现有优势,将澳门发展成为一个旅游博彩城市。

澳门属一个微型城市经济体系,地小人少,资源缺乏,虽经多次填海造地,土地面积到1998年也不过23.6平方公里,人口仅有43万。基本上没有什么矿藏资源,几乎全部工业原料和生产资料都依赖进口,甚至淡水都无法自给,需要从邻近地区引入。由于这些条件的限

制,澳门很难朝全面的、多功能的综合经济的方向发展。所以对澳门来说,应选择一个特色产业,作为城市发展的功能目标。而澳门最具优势,也最有特色的产业就是旅游博彩业。旅游博彩业本身也已是澳门第一大产业,1996年,旅游博彩业总收益270亿港元,其中博彩业收益159亿港元,占到本地生产总值的40.24%,上缴税收占到政府财政收入的5成左右,为澳门的低税制作出了贡献,并带动了投资、基建、酒店餐饮服务业等的发展,旅游博彩业及相关行业的就业人员也占到全澳就业人员的3成左右。所以近期内应充分发挥旅游博彩业的现有优势,将澳门定位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旅游博彩城市。

但近年来,旅游博彩业呈现出一种增长缓慢、缺乏后劲的状态,尤其是博彩业表现不佳,使人对旅游博彩业的前景深感忧虑。近忧表现在:90年代以来非本地居民在博彩业的消费总额一直呈下降趋势,1996年来澳游客数量达815万人次,比1995年增加5.1%,但博彩业的收益反而下降9%,1997年由于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入境旅客比1996年急降14.21%,仅为700万人次。再加上周边地区竞争日渐激烈,南韩、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蒙古均已开设赌场,甚至在港澳附近海域开设赌船,以及治安不靖等原因的影响,1998年博彩业收益下降19%,而且博彩业设施陈旧,管理落后,亟待改进。远虑主要是从长期来看,博彩业是否能作为澳门长远发展的支柱产业仍需斟酌。所以要将澳门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旅游博彩城市,就必须进行变革,使旅游博彩业更具优势,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首先,必须明确两个概念:

(1)要从概念上将旅游业和博彩业

作为两个密切联系而又独立发展的产业来认识和运作。博彩业和旅游业是两个性质不同的行业。前者是一个古老而极具诱惑性的行业,在国际上是个特别行业,而后者是个朝阳产业,两者无论是从内质到形式上都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行业。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的旅游业是依赖于博彩业而发展起来的,两者互相依存,密不可分,人们往往将其放在一起,不加区分。这样,由于澳门博彩业仍保留着浓厚的古旧经营方式,落后的博彩业就严重影响了旅游业的发展。现在,实际中已很难将旅游和博彩分开,但可以在概念上加以区分,这样就不会有以谁为主、发展谁、淡化谁的问题,而且可更清楚地按照不同行业的发展规律,制定二者的发展战略。

(2)第二个概念是博彩业和旅游业的现代化。

首先是人们思想观念上的现代化,对这两个行业是否需要现代化改造;继而是这两个行业要按照现代产业企业经营。如博彩业要按照产业来经营和发展,就必须引入竞争机制等。

澳门发展旅游博彩业的具体策略可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近期内博彩与旅游并重,将澳门发展成为现代化的旅游博彩城市,远期来看侧重于将澳门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旅游城市。

首先,要放开手脚发展博彩业,博彩业是澳门特有的、最大的优势,要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1994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要以“澳门—文化之都、通往中国之门”作为旅游推广的灵魂,可见,政府的意思是以文化取代博彩作为吸引游客的主导。但在近期内,这是不现实的,应继续保持这个优势,大力发展博彩业。但目前的博彩业“豪赌”占的份额较大,

应转向大众性娱乐博彩方向发展,面向不同收入水平、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阶层的消费者,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如可提倡“小赌”。

其次,近期除大力发展博彩业外,还应将重点放在发展旅游业特别是非观光旅游上,澳门的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不少,但景点分散,对游客吸引力不强,可将重点放在非观光旅游,如会议旅游、文化旅游、宗教旅游、体育旅游、休闲渡假旅游、家庭旅游等。远期来看,致力于将澳门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旅游城市,开辟特色旅游的道路,例如可将澳门发展成为一个中西文化的大博物馆等,以其它旅游城市不能取代的旅游特色来吸引游客。

(2)改变单一依靠香港的局面,开拓多元化的目标市场。

澳门的旅游博彩业一向以香港为主要客源市场,占总游客人数的六成到七成左右。单独只依靠一个市场会带来较大风险,澳门旅游业应在保持香港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其它的客源市场,如东南亚、日本、欧美、台湾等。

(3)提高旅游质量,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4)博彩业专营在博彩业兴起阶段起过积极的作用,但现在却成为进一步发展的阻碍因素,应在 2001 年专营权满后,考虑借鉴拉斯维加斯的经验,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和现代化的娱乐设施,以促进博彩业的进一步发展。

(5)加入区域性旅游合作体系,以提高竞争力和吸引力。如与珠港合作,推广“珠港澳”三地游,将“购物天堂”、“博彩天堂”、“南粤风情”结合在一起,互惠互利,一起提高竞争力和开拓新的旅游市场。还可与台湾、澳洲合作,共同发展旅游业。

(6)引入高新技术,改造和发展传统的旅游博彩业。如在博彩业方面,可采用微电子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来增加娱乐性和趣味性,吸引游客。

(7)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减轻旅客负担,努力营造一个物超所值的旅游和博彩环境。

二、产业结构的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依靠合理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是制约经济全局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从而构成经济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

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澳门才拥有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产业。当时由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纷纷向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葡萄牙政府允许澳门产品免税进入葡属地区;周边地区政治动荡,大量人口移居澳门等原因,大量外来资金投入,劳动力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扩大,使澳门的出口加工业迅猛发展起来。经过 70 年代的迅猛发展,到 80 年代达到鼎盛,成为澳门第一大产业。

80 年代中后期及 90 年代初期,由于生产工序的内移,周边地区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竞争,配额制度优势的逐渐衰弱,西方国家对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进口限制等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澳门工业在整体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下降,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由 1984 年的 35.9% 下降至 1990 年的 26%,而旅游博彩业则由 1984 年的 23.6% 上升到 1990 年的 36%,工业第一大产业的地位被旅游博彩业替代。澳门被动地经历了一个经济转型的过程,到 1996 年,制造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仅为 8.3%,整个第二产业的比重也仅为 15.1%,而服务业的比重占到 89.6%。

澳门的产业结构从表面上看,已进入了成熟经济的阶段,但从产业结构内部看,却并非如此。首先,第三产业的发展不是在第二产业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只是相对于第二产业的不断衰落。表现出一种迅速发展的趋势,这就存在着一种“产业空洞化”的潜在危险。美国经济学家梭罗总结美国产业发展经验时认为,过早地脱离工业,强调偏服务发展,其后果是使经济因失去物质生产技术根基而过早成熟,并提早进入低增长甚至衰退。虽然澳门应以旅游博彩城市作为城市功能定位,但并不是说就不再发展制造业,在发展第三产业的同时,保持第二产业的适当比重,可带动经济发展和增强整个经济结构的稳定性。其次,从各产业内部来看,存在着严重的结构单一。例如,第二产业以工业为主,但工业中,只有加工工业,没有基础工业,而加工工业又主要集中于纺织制衣业和玩具业;第三产业中旅游博彩业占了最大比重,而在旅游博彩业中,仅博彩就占了近7成。过分单一的经济结构使澳门经济显得非常脆弱和不稳定。第三,从产业内部要素比例来看,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技术层次较低,管理水平落后。

综上所述,现阶段澳门产业结构的发展目标可以概括为:实现产业结构中二、三产业的合理比重;实现各产业内部各部门的均衡发展;实现要素比例由劳动密集向资本和技术密集的转变,逐步实现由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变,发展高增值的制造业和服务业。

三、科技兴澳——将澳门发展成为区域内的技术转移中心

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越来越大,成为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所要考虑的

重要因素。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必须从知识经济的要求出发,使澳门经济发展不落后于知识经济的浪潮。高技术产业作为知识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成为澳门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取向之一。但澳门是否真有能力如《澳门高技术产业发展之路》的研究报告中所设计的那样,使高技术产业成为澳门的主导产业来带动澳门经济的持续发展,还是需要进一步商榷的。

高新技术产业具有知识密集的特点,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但澳门文化教育落后,人口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据1997年统计,澳门劳动人口中具大学学历的只有6.6%,受过专业教育的占2.2%,高中文化程度只有15.3%,初中文化程度占33%,小学文化程度占30.4%,文盲占12%,初中以下教育程度的人数高达82.6%,远远落后于周边其它国家和地区,通过发展教育来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出一批高科技人才决不是短期能做到的,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这就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最大障碍。即使是引进人才这条路也是困难重重,没有一个高科技的氛围和基础,光是高薪,是很难吸引到真正的科学家的。而且,即使引进一批高科技人才,如果没有全民素质的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也是难以发展的。

澳门的大学及研究机构很少,1981年才建立第一所大学——澳门大学,1989年才有了工科专业课程。仅有的几家自然科学研究机构都是90年代后才建立的,开发能力也比较薄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毗邻智力密集的大学或研究机构区,并拥有大批的高科技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力,而澳门在短期内是无法做到这点的。

另外,从投资环境、金融环境、市场环境、产业环境等等来看,澳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条件也都还不成熟,比较现实的作法是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一个长远的规划,而在近期内,一是建立和发展高增值的工业,一是致力于将澳门发展成为一个技术转移中心。在技术、人才都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下面谈一下如何将澳门建设成为一个技术转移中心。

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贸易也迅速发展起来,世界技术贸易已由 1975 年的 120 亿美元增至 1995 年的 2500 亿美元。目前,内地和香港都非常重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也非常重视高新技术的引进和出口,可以预见,高新技术贸易将会有个迅速的发展,澳门是否能够抓住这个契机,发展成为一个技术转口贸易中心,或者说是技术转移中心呢?

澳门回归后,仍然保持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自由港体制,和香港一起成为联系内地和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的纽带和桥梁。如前所述,澳门有着广泛的国际联系,尤其是其与欧洲、美洲、非洲 30 多个葡语和拉丁语系国家交往较多,建立了特殊关系,具有同拉丁语国家发展经贸合作的优越条件。如欧盟与澳门签署了贸易及合作协议,为双方有兴趣合作的机构提供机会和优惠;澳门欧洲资讯中心的设立也强化了澳门对亚洲和欧洲的中介作用。所以,澳门有可能利用自己特殊的中介地位而发展成为一个技术转移中心。

近中期内的发展目标是力争成为内地、香港同欧盟的技术中介,应采取的措施有:

1.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欧洲跨国公司来澳门和内地发展高新技术项目。

2. 鼓励内地利用澳门与拉美及非洲一些国家的特殊联系,输出技术和产品到这些国家,近年来拉美和非洲经济发展很快,其技术市场大有潜力可挖。

3. 进一步强化欧洲资讯中心的作用,将澳门建立成为一个技术信息中心,一方面将欧洲等地的高新技术信息传递给内地和香港的企业,使其可以从中寻找和引进对自己有用的高新技术;另一方面也可为国内高新技术及产品提供一个推销的途径和窗口,成为内地和香港技术出口和科技商业化的基地。

4. 定期举办高新技术的博览会,并争取一些国际性的学术会议在澳门举行等等。

5. 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管理,一方面鼓励各类市场中介机构的发展,完善技术转移的服务体系;另一方面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环境,尤其是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法规的贯彻和执行。

这样长期发展后,就可以使澳门成为一个集高新技术信息交流、高新技术博览、高新技术贸易于一体的国内外高新技术及产品的集散地和信息库;成为高新技术成果展示、转让、贸易的基地和媒介;成为了解、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高新技术及成果的桥梁和窗口。并且通过技术的引进和出口,提升澳门自身的技术水平,带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四、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健全法制体系——实现澳门制度上的现代化

澳门长期以来存在一种奇特的现象,即社会的大多数人不认识这个社会的法律和制度。一方面澳门长期以来实行的是葡国本地法律,而且很多是葡国已经修改或废止了的法律,如《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已严重滞后于经济的发展,而且由于语言的关系,这些法律不被绝大多数不识葡文的华人

居民所了解;另一方面,由于澳门政府权威不够及一些历史方面的原因,导致了澳门治理方面的二元结构,一些问题靠政府解决,而在华人社会中则主要通过民间力量来协调风俗和道德规范,来缔结婚姻,继承财产和从事商业活动,这一方面造成了黑社会力量的猖獗,导致治安问题的长期无法解决,另一方面造成商业和投资活动的不确定性,使需要长期投资的产业和企业组织不能正常发展。制度安排的不合理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了严重障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澳门将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以及负责维持本地地区的社会治安等等。未来的特区政府应充分把握回归的大好时机,致力于经济发展的同时,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和健全法制体系,积极、稳妥地实现制度上的现代化。

五、结论

在经济发展战略设计中,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澳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完成的《提升澳门经济竞争力的战略研究》的报告是较为全面反映澳门特色并予以合理定位的一个。在其基础上,我们将澳门的经济发展战略可概括为:近中期内,一是学习和借鉴拉斯维加斯的经验,实现博彩业的现代化,同时重点发展非观光旅游,将澳门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旅游博彩城市;二是充分发挥澳门的中介优势,大力发展区域内的服务贸易,及力

争成为中国同欧盟的技术中介。远期目标是将澳门建设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旅游城市及区域内的服务贸易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

主要参考文献:

1. 未来十年发展展望,澳门日报 1990/12/10~1990/12/17。
2. 中国国家科委专家组,澳门高技术产业发展之路,澳门基金会出版,1994年10月。
- 3.《澳门经济发展的若干策略》,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及澳门经济学会课题组,1997年2月。
4. 隋广军等,澳门观察与展望——澳门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探索,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
5. 吴立胜等,平稳与繁荣——澳门跨世纪经济发展战略研究,香港文汇出版社,1998年2月。
6. 澳门大学澳门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及《澳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提升澳门经济竞争力战略研究报告,1999年7月。
7. 亟待改革创新澳门旅游博彩业,澳门日报 1999/7/18。
8. 杨允中,新世纪澳门经济发展路径与策略,1999年6月。
9. 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新时期港澳经济关系专题研究,1999年6月。
10. 汪尧田 李力编,国际服务贸易,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7年。
11. 郭小东,澳门可选择的龙头贸易——中介贸易,粤港经济,总第26期。
12. 朱雪梅 刘元庆,略论服务贸易与澳门经济发展,当代港澳,1998年第2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澳门回归初期政治经济形势展望

□ 陈 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北京 100000)

[关键词] 澳门回归 政治经济 形势 展望

[摘 要] 澳门的回归,标志着一个历史新时代的开始。“一国两制”为澳门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开拓了广阔空间,基本法又为未来澳门的稳定繁荣提供了权威的法律保障。澳门的进一步发展仍有潜力,历史上形成的澳门的独特优势虽有削弱,却尚无人能替代。因此,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特有的优势,迎接政治和经济层面的双重挑战,振兴经济,再创繁荣,不仅是澳门回归初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概括,也将是贯穿于整个 21 世纪澳门社会、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基本任务。

(中图分类号)F114.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12-06

澳门即将回到祖国母亲的怀抱,人类也将豪迈地告别取得巨大成就的 20 世纪,开始充满挑战和希望的又一个历史纪元。

新世纪开始之际,澳门所处的政经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会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一方面在政治上,“一国两制”和“澳人治澳”的实施会给澳门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极大地焕发出人们振兴澳门经济的热情和积极性;另一方面在经济上则不容乐观,新世纪初始的国际环境和内部环境并不理想。经过亚洲金融风暴冲击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亚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仍处于调整之中,特别是对澳门经济有巨大影响力的香港尚未走出经济衰退的谷底。此时澳门经济要摆脱困境,重新振兴有相当难度。因此,困难很大,希望犹在,挑战和机遇同步并存,将是 21 世纪初澳门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

一、新老“三大问题”仍是制约未来澳门发展的主要因素

回归后的澳门社会能否获得较好发

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过渡期澳门“三大问题”的顺利解决。然而在过渡期,葡方由于种种理由,在公务员本地化、中文官方地位和法律本地化这三个方面并没有按规定的进程进行,进展一直不甚理想。直到 1998 年,在中方和澳门社会的不断呼吁和压力下,上述三大问题的进程才开始有所加快,但其效果则因此受到较大的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回归后澳门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所以,21 世纪初期的澳门,仍须消化上述“三大问题”带来的后遗症,并花大力气去努力弥补和化解由此产生的消极影响。

1. 在澳门公务员本地化过程中,由于整个进程集中在回归前夕突击完成,难免出现只求数量不求质量的现象。不少澳门人担心,部分高级官员可能因缺乏相关工作经验而难以胜任其职位,政府人才断层现象无疑会影响到特区政府的管治效力。

2. 法律本地化的进展也难令人满意。澳门现行四大法典之一的商事法

律,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等等,主要来源于 1888 年《葡萄牙商法典》和 1901 年的《有限公司法》。在葡萄牙,商法典自颁布至今无论在结构上或内容上都已发生很大变化,1901 年的《有限公司法》也已被新的立法所取代,但新的修订和立法并没有延伸到澳门适用。澳门现行的法制明显过时,早已脱离了澳门的现实情况,更不适应现代工商业运作和发展的需要。因此澳门法律制度尤其是商事法律的本地化和国际化已刻不容缓,但回归前这一进展比较缓慢,成为影响澳门未来稳定发展的“三大问题”之一。

3. 中文官方地位问题虽在法律形式上得到认可和解决,但离实际普及运用还有很大距离。这一问题直接影响到占澳门人口 97% 的华人的各种权益和应有的地位。

除了上面提到的原有“三大问题”外,新的三大问题——经济问题、治安问题和人才问题又突出而又迫切地摆在刚刚迈入新世纪的澳门面前。

1. 经济问题:澳门自 1993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漫长的调整期,原有的结构性矛盾尚未解决,又恰逢亚洲金融风暴的频频冲击,加上澳门近年来社会治安有所恶化,使 21 世纪初的澳门经济形势更加困难和严峻。由于香港的屏障效应,再加上澳门早已处于调整阶段,因此亚洲风暴对澳门的冲击相对于亚洲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来说影响较轻。但澳门经济规模小,分散和抗击风险的能力弱,风暴对本已十分疲弱的澳门经济可谓是雪上加霜,主要支柱行业的表现均较预期差。

长期来澳门一直未能形成有效的资本积累和再生机制。澳葡当局几乎把全部结余都上缴给葡萄牙国库以及罗马天

主教中枢,或者是供葡萄牙维持其在远东扩张所需的开支。这种近似杀鸡取卵的掠夺,虽为葡萄牙攫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但无疑影响到澳门本地的城市发展和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影响澳门支柱产业的资本积累和再生产过程,增加澳门经济持续发展的难度。

2. 治安问题:近年来澳门社会治安环境出现恶化趋势,已严重影响到澳门的对外形象和旅游业的发展。治安不靖不仅有损于澳门投资环境和对外吸引力,同时还影响到澳门居民的基本生活环境和安全感。治安问题已引起中葡两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也将在未来特区和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和共同配合下可望出现好转并趋向稳定。

3. 人才问题:人才问题一直是澳门社会进步及经济发展的瓶颈和制约。澳门劳动人口整体素质低,缺乏工业升级和服务业开拓所需的高科技、高素质人才;不仅如此,澳门不少有识之士还指出,从深层分析澳门社会还缺乏一种开拓精神,呈现出与高度开放经济体系相异的保守意识,产业发展和企业行为中常常出现急功近利,缺乏忧患意识,这些问题都不利于澳门的长远发展。

因此如何克服保守思维,抓住澳门回归的契机,革新与澳门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不符的种种现象,在国际经济和区域经济夹缝中创造出契机和良好的投资氛围,成为澳门 21 世纪经济振兴的重要前提。

二、经济与发展

澳门在漫长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数度沉浮,基本呈现一种被称之为“随波逐流”的发展模式。澳门的历史和成长过程都具有一种特殊性,主要依赖外部环境而生存。期间澳门遇到过不少机遇,构成了澳门的幸运;一旦外部客观条件

消失,澳门便失去发展动力。到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澳门经济发展所处的内外环境已发生很大的变化。

(一)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挑战

澳门经济经历了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较快的发展后,于 1993 年起开始放缓。目前正处于澳门回归前最为关键的历史时期,也是其近 30 年加速发展过程中最为严峻的时期。从经济增长率看,近 5 年实质增长分别为 5.2%、4.6%、3.6%、0.5% 和 -3.5%,自 1996 年起已连续 3 年出现前所未有的负增长。

当前,澳门的经济衰退已从地产建筑业、出口加工业等逐渐扩展到旅游博彩业及金融保险业,四大支柱产业均存在程度不同的下跌,尤其是地产建筑业已陷入空前困境之中。受澳门经济规模及产业结构的局限,澳门经济的好转有赖于国际环境特别是周边地区形势的改善。但从目前澳门所处的外部环境看,形势不容乐观:

1. 金融风险加大。随着全球经济金融高度一体化,国际间的相互影响不断加深和扩大,亚洲金融风暴的不断蔓延和对全球经济的持续杀伤便是金融风险的一个例证和教训。澳门金融高度依赖香港,而香港金融市场又与国际紧密相连并构成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一环。尽管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已开始重视金融风险的共同监管及联合防范问题,但因内部利益的不同较难达成有效的措施。随着国际金融风险不断增大,外来金融冲击对各国经济尤其是高度开放经济体系的潜在影响力越来越难以估量。

2. 周边经济不景,外部需求疲弱,使澳门短期内难以有力回升。历史上澳门经常在周边地区政经局势不稳的情况下,以其自由港政策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成为海外资金的避风港。在国际经济高度融合和高度依赖的今天,澳门过往的“渔翁得利”的替代效应已经不再,经常出现共荣共损的现象。

3. 周边国家、地区娱乐博彩业政策出现变动,逐步放松对博彩业的管禁,澳门的博彩优势受到一定的冲击,以专营制度为特色的具有高度垄断的澳门博彩业需要改革,需要提升竞争能力。

4. 内地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入,过往依靠港澳地区作为贸易和投资的唯一渠道或主要渠道的情况已经发生变化。澳门与广东省、与珠海等地的经济差距已经接近或消失,港澳之间以及港澳与内地之间的合作形式和优势互补格局都需要进一步提升和挖掘。

5. 西方国家工业产品的配额和关税优惠制,一直是高度依赖纺织成衣出口的澳门工业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协调范围的不断扩大,配额制所带来的空间越来越小,对结构单一的澳门工业影响不容忽视。欧元的启动后,对欧盟国家乃至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在拭目以待,作为与欧盟联系重要桥梁的澳门,所产生的机遇和冲击尚难估量。

再看内部环境,无论在客观条件或主观因素方面,均面临着不少困难:

1. 澳门作为超小型的海岛经济,不可避免地具有诸多劣势,其中有的可以说属于先天性的问题,是城市经济或微型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有的则是源于澳门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同类模式经济实体的独特原因。这些缺陷在相当程度上与澳门的殖民历史有直接关系。

——发展空间有限,人力资源不足。整个澳门不到 25 平方公里,45 万人口,本地市场规模十分狭小,且缺乏自然资

源和人力资源,人均教育水平相对不高,劳动力素质也不高。

——产业相对单一。由于上述两项限制,澳门无法形成完整的经济体系,因此产业结构比较单一,主要是以博彩旅游等服务业为主,这类行业的经济关联程度相对较小而且严重对外依赖。

——制度原因的制约。在澳门,政府行政程序繁杂、行政效率低下以及政策多变并缺乏连续性等,成为澳门投资环境的一大制约因素;澳门法规陈旧,而且现行的正规法律并不为绝大多数澳门人所认识和认同,这种情况无疑会增加制度实施成本和法律运用成本,腐败便难以避免。

——澳门许多产业难以正常发育成长。正常产业成长所需复杂的合约难以正常发生和执行;缺乏制度的保护和约束,任何长期投资和计划都具有极大的风险,难以产生长远的收益。于是澳门社会中充斥着不少短期行为和投机心理。

2.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澳门经济的发展,澳门原有的部分优势正在逐步弱化。一方面,伴随澳门经济发展,澳门的经营成本也开始上升;与此同时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均采取开放政策吸引外来投资,澳门生产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的低成本优势受到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欧美市场原来的给予澳门的配额关税优惠,已定出了分阶段减少直至最终取消的期限。再者,随着内地对外开放的持续深入,内地与外商逐步建立起通畅的渠道,澳门的桥梁和窗口作用已被减弱。

此外,这些年来新浮现的或长期累积但在最近几年突出起来的一些问题,诸如治安恶化、政府行政低效无能、财力薄弱等问题也成为影响澳门社会经济环

境的不利因素。

总之,夹缝经济的特性、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无为、产业结构的畸形和整体经济缺乏再生机制,塑造了澳门社会的某种惰性,制约着未来澳门经济和社会进一步朝着现代化方向迈进。从这一角度来看,澳门回归不仅带来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难得机会,而且使得上述提到的诸如人们观念的转变、制度的革新等成为可能。

(二)基本法为澳门未来发展开拓出广阔空间

如上所述,基本法不仅在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方面能够保障澳门社会经济稳定而持续地发展,而且在个别经济领域或行业的有关制度和政策方面,作了一系列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1. 在财政金融领域,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的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市场和各种金融机构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澳门元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澳门元自由兑换。……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2. 在对外贸易及工商业领域,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不征收关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资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确认“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工商业的自由经营,自由制定工商业的发展政策。……澳门特别行政区改善经济环境和提供法律保障,以促进

工商业的发展,鼓励投资和技术进步,并开发新产业和新市场。”“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政策。”

3. 为了维持和扩大澳门经济活动空间,扩大对外交往,发展区域经济合作,基本法还具体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同澳门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科技、体育等适当领域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可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下签发澳门特区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等。

4. 为了在澳门同内地交往中保障和有利于澳门经济自由发展而不受内地干预,基本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内地人员进入澳门或到澳门设立机构,均需办理批准手续,有的还需征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同意。作为对上述原则的补充,澳门特区筹委会在其《关于处理内地同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贸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政策》中特别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对内地颁布实施的经贸法律、法规及管理措施,均不及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两地之间的贸易、投资以及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仍然遵循国际经贸活动的通行规则和惯例。

上述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的制定,充分体现出国家对保持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也为澳门在新世纪的发展开拓出广阔的空间。

三、新世纪澳门发展仍有较大潜力

和独特优势

澳门特殊的历史和独特的经济结构,形成了澳门特有的相对经济优势和劣势。同时,澳门在利用自身优势和外部机遇的同时,也创造出许多澳门特有的新优势。要正确认识澳门的发展趋势,就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澳门问题,客观分析澳门的现实优势,以便及时调整观念,重创澳门优势。

澳门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潜力和优势是:

1. 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优势。澳门实行自由港政策已有 100 多年历史,一直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目前澳门是中国仅有的两个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地区之一。在澳门,货物、资金、外汇自由进出,人员进出境也较为方便;澳门实行低税制,最高所得税率为 15%,低于香港,税制也较为简单,大部分货物进出口免征关税。作为独立的关税地区,澳门在西方许多国家享有特惠关税优惠待遇。这些优势使澳门厂商在融资、进出口、税收和外汇方面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2. 区位优势 and 中介角色优势。澳门邻近香港,背靠内地,面向世界,处于亚太地区高速增长带的中心点,这使澳门在珠江三角洲及粤港台地区经济中处于特殊的地位。这一区位优势,既增强了澳门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又使澳门在中国对外经济交往中扮演多种桥梁和中介作用。

3. 对外联系优势。由于历史形成的特殊的葡萄牙背景,再加上澳门的自由港、单独关税区的地位,澳门现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经贸往来。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澳门与拉丁语系国家以及欧共体有着广泛而独特的经贸联系,并在欧美市场享有纺织品协议和普及特惠制等贸易优惠。澳门的这方面优势,是

周边城市甚至连香港都无法与之相比。

4. 文史优势。澳门作为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中介已有 400 多年历史,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文化,成为一种独特的旅游资源。

5. 博彩合法优势。澳门的旅游博彩业独具特色,已建立起较好的基础,博彩业占澳门本地生产总值的 40% 左右,博彩税占政府财政收入的 50—60%。澳门博彩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在亚

洲尤其是邻近地区颇有影响,并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综合以上论述,不难得出下面的结论:澳门回归正值世纪之交,面临着双重的重大历史变革。这种变革赋予澳门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因此,认清形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再创繁荣,将是贯穿于整个 21 世纪澳门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基本任务。●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历届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回顾

□黄启臣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中国政府 行使主权 澳门 恢复

[摘要]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但葡萄牙人却行使“永驻管理澳门”特权达一百余年。值此澳门回归之际,作者回顾了葡萄牙侵占澳门并骗取“永驻管理澳门”特权的进程及中国人民和历届中国政府为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所做的种种努力。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18-07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自从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进入和万历元年(1573)租居后,直至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296年,中国政府一直对澳门行使主权,设置行政机构,派遣守澳官、县丞、同知、参将、旗员防御等官员对澳门的土地、军事、司法、行政、海关等实行全面的管理。当时,葡萄牙人也是承认中国政府对澳门行使主权和自认是租居澳门的臣民、服从管理的。但是,鸦片战争之后,葡萄牙人利用其长期租居澳门的有利条件,对中国趁火打劫,不断破坏中国政府对澳门行使主权,直至1888年骗取“永驻管理澳门”的管理特权。然而,111年来,中国人民和中国历届政府一直为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而努力,并最终取得胜利。

一、葡萄牙侵占澳门

《南京条约》签订后不久,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玛丽亚二世(Maria II),发布敕令12条,其中第一、二条公然宣布澳门为自由港。^①为了贯彻此敕令,玛丽亚二世于1846年4月21日任

命海军上校亚马勒(Joao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门总督。亚马勒抵澳门履新后,狂热地进行侵占澳门的活动。

1.1846年5月30日,亚马勒宣布在澳门颁布殖民地征税法,公然向在澳门居住的中国居民征收地租、商税、人头税和不动产税;规定停泊在澳门的中国船只一律要向澳葡理船厅登记,并每月缴纳1元税款。

2.1849年2月16日,亚马勒率领数十名葡兵钉锁粤海关澳门关部行台的大门,推倒门前的中国旗帜,驱赶行台的官员、丁役,封存行台的大量财物。行台官员基溥被迫迁至广州黄埔办公。同时,还捣毁竖立在市政厅入口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的石碑,企图毁灭中国对澳门拥有主权的证据。

3.1849年8月,亚马勒命令黑人士兵拆毁租界围墙内的澳门县丞佐堂衙门,驱逐县丞汪政出澳门,“迁署前山寨”。^②并停止向中国政府缴纳地租。

4.亚马勒擅自审理和判决涉及中国居民及外国居民的犯罪案件,破坏中

国的司法权。例如,有一名黑人杀死一名中国居民,他自己决定将杀人凶手杀了算数;又有一名葡萄牙士兵侮辱把守关闸的中国官兵的妻女,他擅打了这个士兵 200 鞭了事。

凡此种种,说明亚马勒已公开侵占澳门,并由其实施对澳门的土地、行政、司法和海关的管治,企图将澳门变成葡萄牙“绝对自治的殖民地”。

澳门居民对亚马勒破坏中国政府对澳门行使主权的侵略行径极端愤恨,决心与他进行决死的斗争。1849 年 8 月 22 日下午 6 时,当亚马勒照例在副官李特(Senhor Leite)陪同下,骑马前往关闸巡视时,早有策划的龙田村青年沈志亮、郭安、李保、张先、郭洪、周有、陈发等人埋伏在离关闸约 300 米的亚婆石处,当亚马勒前来时,他们中一人假装向其告状,递呈状纸。当亚马勒从马背上俯身伸手接状纸时,他们一拥而上,拔刀猛砍,将亚马勒拉下马,割其首级及独臂。副官李特被拉下马后,见势不妙,狼狈窜逃。

事发之后,葡萄牙借此扩大事端,一方面要求清政府惩办沈志亮等人;另一方面不断扩大其侵占澳门的范围。1851—1861 年间,扩大对氹仔岛的侵占,在岛上增建兵房、捕房和教堂等。1863 年,拆毁原葡萄牙租居地的城界围墙,以及水坑尾、大三巴、沙梨头等城门,侵占界墙外的塔石、沙冈、新桥、沙梨头、石墙街等村。1865 年,侵占路环岛西部的荔枝湾等地,并非法设立海岛镇行政局,作为管理氹仔、路环两岛的行政机关。1868 年,澳葡擅自宣布澳门拥有 3 英里的领海,阻止广东政府在澳门附近设立厘厂。1870 年,阻拦广东政府在小马骝洲设立税厂。1870 年,澳葡当局拆毁万历年间建立的关闸和汛墙,在关闸

以北建凯旋门式的新关闸。又将龙田村的 100 多户居民编入西洋户籍,并侵占澳门半岛拥有 500 多户居民、70 多条里巷的最大村庄——望厦村,在那里建立捕房,编列马路门牌。至此,澳葡初步实现了占领相当今天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的整个澳门地区。

当然,葡萄牙侵占和破坏中国政府对澳门行使主权而强行对澳门的管理权,是不可能获得清朝中国政府承认的。因此,葡萄牙便千方百计以哄骗等手段与中国政府交涉、谈判以至签订条约,以使葡萄牙侵占和管理澳门取得合法地位,企图取得澳门主权。1862 年 6 月 21 日,葡萄牙派遣澳门总督基马良士(Isidro Erancisco Guimaraes)为全权公使到北京,与中国政府的代表侍郎恒祺、总理衙门帮办大臣崇纶进行协约谈判。但由于恒祺代表中方提出“澳门必须仍归中国设官收税,并每年应输地租万金,方与议立条约”为条件,^③而基马良士正是想通过签约取得澳门主权,所以双方会谈八次,无法达成协议。后经由法国驻中国公使团的一等秘书哥士耆(Count Kleczkowski)调处,以“中国仍在澳门设官,而纳租一节,彼此俱置不论”^④的双方妥协方法,于 8 月 1 日共同达成《大清国大西洋国议定通商章程》54 款,并于 8 月 13 日,由基马良士会同崇厚在天津将章程一式三份画押填写日期。同时规定,两国互换批准书在两年后进行,才能生效。

《章程》54 款,其中涉及澳门主权者是第九款:

“大清国皇帝、大西洋大君主,愿照彼此和好之谊定例,……仍由大清国大皇帝任凭仍设立官员驻扎澳门办理通商贸易事务,并稽查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员应系或旗或汉四五品人员,其职任事

权得以自由之处与法、英、美诸国领事等官驻扎澳门、香港等处各员办理自己公务、悬挂本国旗号无异。”^⑤

按此条款,虽言及清政府仍设立官员驻扎澳门,但此官员“与法、英、美诸国领事等官驻扎澳门、香港等处各员办理自己公务、悬挂本国旗号无异”。言下之意,中国政府在澳门设官是一种领事性质,无疑澳门已不再是中国的领土了。所以,此《章程》实际上包含了使葡萄牙取得澳门主权合法化。

幸好,在换约前,清政府发现《章程》有丧失澳门主权之嫌,所以到 1864 年 6 月 17 日进行换约时,清朝换约大臣薛焕首先提出:“现奉我本皇帝谕旨,尚有商议之事,议定后方可互换”,并明确指出:“应将第九款澳门设官一层,应仍照从前旧规,稽查收税”,因为“澳门本系中国地方,与英、法、美诸国领事驻扎之例不同”。^⑥并坚持先修改第 9 款文,然后换约。但葡萄牙换约代表、澳门总督亚马廖(Jose Rodrigues Coelho do Amaral)则提出先换约后修改,说:“如其中实在窒碍,互换后方可会商”。由于双方各执己见,争持不下,遂使换约谈判中止,换约未成。结果,《大清国大西洋国议定通商章程》未能生效。葡萄牙首次企图以缔约方式取得澳门主权遭到失败。

二、葡萄牙骗取“永驻管理澳门”特权

上述《大清国大西洋国议定通商章程》换约失败后,葡萄牙人一直寻找机会与中国谈判签订包括澳门地位条款的通商条约。1876 年,葡萄牙人终于找到这个机会。9 月 13 日,中英签署的《烟台条约》,提出在香港实行鸦片税厘并征。中国于 17 日便批准这个条约。但英国政府却迟迟未予批准,致使税厘并征难以实行。1886 年,中、英和港英政府在

香港开会讨论实行税厘并征问题,港英政府为了英国贸易船只得到同澳门一样的按国内常关税则纳税的优待,提出港澳一体办税的要求作为条件,声称如果澳门不参加缉私,香港也不执行《烟台条约》,从而诱迫清政府与葡萄牙谈判解决澳门问题。这就给了葡萄牙一个天赐良机。它即以此为本钱向中国夺取澳门的主权。在此期间,适发生中、法冲突,法国欲向葡萄牙购买澳门作为进攻南中国基地的谣言甚嚣尘上,清政府害怕澳门落入法国手上,加上清政府面临财政危机,希望以条约的形式来确定澳门的地位,从而取得鸦片税厘并征,以增加财政收入。这样,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和签约又重新开始。

为了促成其事,1886 年 11 月 23 日,深受清政府信宠的海关总税务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授权并派出其心腹、拱北海关税务司金登干代表清政府去里斯本与葡萄牙代表、葡外长罗果美(Henrique de Barros Comes)进行谈判。1887 年 3 月 26 日,草签了《中葡会议草约》4 条,其中关于澳门主权问题是第二、三两条,指出:

“二、定准由中国坚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澳属之地。

“三、定准由葡国坚允若未经中国首肯,则葡国永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⑦

《草约》签字之后,赫德于 3 月 31 日致电葡国政府,请其任命澳门总督罗沙(Tomas de Sousa Rosa)为全权代表前来北京最后议定并签订条约。7 月 13 日,罗沙到达北京,与清政府进行谈判。中国代表由总理衙门以全体名义参加,议定后再选派两名大臣充任全权大使代表中国政府签约。12 月 1 日,中国政府全权大臣奕劻、孙毓汶同罗沙签订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内容共 54 款,其中涉及

澳门主权的第二、三款,重述《中葡会议草约》的第二、三款内容。条约签订后,罗沙立即携条约原本赶回里斯本,请葡萄牙国王铃玺批准。然后立即赶来北京,于1888年4月28日,在天津与中国换约大臣李鸿章互换条约。这样,葡萄牙殖民者334年来梦寐以求的“永驻管理澳门”合法化的目的实现了。这是赫德“逼着中国不过为了商务上的利益而付出了一种可耻的代价”。^⑧从此之后,中国对澳门行使主权遭到破坏。澳门从一个是中国领土、中国政府行使主权的葡萄牙人租居地,变成为中国领土,由葡国“永驻管理”的特殊地区。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是葡萄牙破坏中国对澳门行使主权的唯一的条约,但它与中英《南京条约》毕竟有本质的区别:

第一,从国际法观点看,《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本身并未表明中国政府将澳门割让(ceded)给葡萄牙,仅仅是允许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罢了。而“管理权”(Administration)只是一种事实,并非主权本身,是低于主权的。因此,澳门仍然是中国的领土。这一点,在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约后的第三天,葡萄牙外交部长就声称过:“我们从未指明,也不拟指明这行动是割让领土”。^⑨既然澳门未割让给葡萄牙,澳门的“所有权”(ownership)就在中国手上。而就法理而言,“所有权”是主权最根本的标志。

第二,《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表明,中国对澳门具有法定的最终处分权。因为“由葡国坚允,若未经中国首肯,则葡国永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著名历史学家、前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朱希祖早在1922年就肯定地说:“葡国不得让其(澳门)地于他国一款,正约改为未经大清国首肯,则大西洋国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

是澳门主权,中国未全失也”。^⑩

第三,《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是一个不完全的条约,它留下一个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澳属之地”的界址不清的问题。而且明文规定:“俟两国派员妥为会订界址,再行特立专约。其未经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现时情形勿动,彼此不得有增减、改变之事”(第二款)。既然连“管理澳门以及澳属之地”的界址都未确定,说明葡国“永驻管理澳门”的权利都是成问题的。依法理而言,中国也仅仅是承认葡萄牙暂时管理澳门的事实存在而已。因为条约规定,在“澳属之地”“未经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现时情形勿动”。所谓“现时情形”,就是指葡萄牙原来租居围墙以南的地区。

三、历届中国政府坚持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如上述,葡萄牙通过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并没有取得澳门主权,只是破坏了中国对澳门行使主权而已。因此,中国人民和历届中国政府从未在澳门主权问题上作过让步,也从未在法律上将澳门主权让与葡萄牙,并且以“澳门以及澳属之地”的划界为契机,长期开展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斗争。

第一,晚清政府延宕澳门划界交涉,以限制葡萄牙“管理澳门”的范围。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后,葡萄牙殖民者利用“澳属之地”界址未定的机会,肆意进行扩界活动,企图使“永驻管理澳门”的地区扩至南北25公里、东西10公里的地域。^⑪鉴于澳葡不断扩张管理澳门范围的情况,中国人民和清朝的一些开明官绅,纷纷呼吁和谏请清政府早日与澳葡进行划界谈判,拟定界址。于是,1909年7月15日,中国派出曾任中法云南交涉使的高而谦为勘界大臣,葡萄牙派马查多(Joaquim Jose

Machado),在香港举行勘界谈判。马查多在会上提出“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澳属之地”的勘界方案是:包括由关闸起至妈阁庙的整个澳门半岛、青洲、氹仔、路环、大横琴、小横琴、对面山以及附近一切岛屿和水域;自关闸以北到北岭为局外中立区,共计地域达326多平方公里,比原来葡萄牙的租居地大30倍。马查多还声称“久占之地,即有主权”;^⑫“澳门全岛所有附属地,全系得自海盗之手,原始即有占据管理之实”。^⑬

清政府的基本立场是:“葡国永驻管理澳门”的地界应是原葡萄牙租居澳门城东起嘉思栏炮台,往西至水坑尾、大炮台、三巴门,转北至白鸽巢、沙梨头以南的地方,“作为澳门原界,于原界之外,查彼最先占据之地,作为附属”。^⑭高而谦按此方针与马查多谈判,使第一次谈判陷入僵局。马查多见形势不利,遂于11月14日退出谈判,使划界谈判不欢而散。这样“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澳属之地”的界址始终没有获得法律的确认。因此,葡萄牙不拥有澳门主权,澳门仅仅是“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国领土。”

第二,孙中山革命政府致力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辛亥革命后,中国国民党在广州成立革命政府,孙中山定下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方针,那就是不承认“不平等条约”和致力废除“不平等条约”。1921年9月11日,广州革命政府派出军队在广东沿海剿缉盗匪任务时,澳葡海军在银坑越界干涉中国军队的行动,并开炮轰击。中国军队当即反击。10月3日,孙中山命令中国海军前往澳门近海实行戒备。11月10日,当广东交涉员李锦纶向广东省长、粤军总司令陈炯明报告澳门事件并请示处理办法时,陈炯明指示李锦纶,中国军队一定要坚决反击葡军,

绝不退让。

1924年11月,孙中山发起召开国民议会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人民运动,得到中华各族人民的热烈响应,连北洋政府外交部也于1925年6月正式照会葡萄牙政府修改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并于1928年2月6日,即在其复灭前夕,仍电令驻葡萄牙公使王廷璋,在有效期为10年的中葡条约四次期满之际,预先向葡萄牙政府声明,双方应定期开议,改订以相互平等为原则的新约。

第三,国民党政府宣布《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期满失效。

1928年6月,国民党军队占领北京。7月10日,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通知葡萄牙驻华公使毕安琪(Joso Antonio de Bianchi),称:《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已经于本年4月28日期满无效。8月2日,毕安琪在复照中否认条约已经失效,但表示愿以相互尊重领土、主权完整的基础上修订条约。到了9月初,中葡双方分别以外交部副部长唐悦良和毕安琪为代表,在南京开议新约。此时,国民党政府已发出了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宣言,当然不再承认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在谈判过程中,葡萄牙政府指令毕安琪,这一次修约以不涉及澳门问题为重要方针,否则宁愿处于无约国地位。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尚无在此时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决心,因此,在12月19日签订仅有5款条文的《中葡友好通商条约》,完全没有提到澳门问题。这样,使葡萄牙得以按原来《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继续管理澳门。

第四,国民党政府图谋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1945年8月31日,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提出《关于收回澳门的方案》,指出:“电令驻葡张公使向葡政府表示我国收

回澳门之决心,请由葡政府提出办法与条件以凭考虑”。^⑮

10月,当张发奎率领国民党第二方面军到达广州接受日本军投降后,即暗示中山县县长张惠长,和驻军159师师长刘绍武共同策划一次反对葡萄牙占领澳门的运动。首先,国民党通过澳门支部在澳门内发动一些集会游行示威,表示不满葡萄牙继续管理澳门,提出“收回澳门”的口号。这些行动引起澳葡当局的恐慌,于是即以维持社会治安为名,封锁关闸,限制内地中国人民进入澳门。同时颁布禁止澳门中国居民集会的敕令。澳葡这些举动引起广东军民的愤怒。广州政府声明中国军队保留进入澳门搜查日本战犯的行动自由。

11月,张发奎命令刘绍武带军队从石岐进驻前山寨,封锁粤澳边境,切断内地对澳门的粮食和副食品供应。同时,在湾仔、前山两地进行夜间军事演习。在这种形势下,澳葡十分恐慌。于是致函广州行营,表示愿意将所有在澳门的日军交由中国政府处置;并允准中国军民自由出入澳门,允许中国一切党团在澳门公开活动。同时派官员向中国道歉。葡萄牙驻广州领事雅玛纽(Mario Gracia)还在广州记者招待会上表示:“澳门交还中国极有可能,为求中国领土之完整,本人极愿对此作各种努力”。^⑯在此情况下,广州行营按照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指示,于9月下旬始撤除对澳门的封锁。

1946年2月5日,刘绍武带领武装警卫连到澳门示威,并在澳门各界人士招待会上发表演说:“中国领土必须完整,澳门迅速收回,才可符合同胞之愿望”。^⑰1947年8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参议会通过了“及早收回澳门”的议案;全国各省、市参议会也纷纷作出收回澳

门的决议,并通电全国。国民党立法院向外交部提出通过向葡萄牙收回澳门的建议。广东省参议会还组织了“广东民众收回澳门活动促进会”,研究收回澳门的具体方案。但后来由于国民党政府态度不坚决,甚至认为“目前国际形势之下,此问题一时难以解决,俟时机成熟,再提出交涉收回”。^⑱这么一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收回澳门的愿望未能实现。

第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实现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人民和政府为实现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进行不懈的斗争,并最终得到完满的解决。

1955年10月26日,为了抨击澳葡当局筹备“纪念澳门开埠500周年”活动,《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警告澳门葡萄牙当局》的评论员文章,强烈表示收回澳门的决心,指出:

“澳门是中国领土,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忘记澳门,也从来没有忘记他们有权利要求从葡萄牙手中收回自己的这块领土。……澳门至今还没有归还中国,并不等于说中国人民容忍澳门遭受侵占的情况长期继续下去”。

1963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评美国共产党的声明》一文,再一次重申中国政府收回澳门的立场,指出:

“我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就宣布,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历届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条约,要分别按其内容,或者承认,或者废除,或者重订。……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以前维持现状。例如香港、九龙、澳门问题,以及一切未经双方正式规定的边界问题,就是这样。”

1972年3月8日,中国政府在致联

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中,更坚定和更迫切要求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并发表郑重声明。^①同年3月10日,中国驻联合国大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上,代表中国政府再一次严正声明收回澳门的立场。^②于是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于当年6月5日通过决议,向联合国大会建议从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两个地区。11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委会的建议报告。这为中国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创造了良好的国际条件。

1974年4月25日,由一群葡萄牙年轻军官组织而成的革命组织“武装部队运动”发动政变。1975年11月25日,由埃亚内斯出任总统,使葡萄牙走上了民主化的道路。葡萄牙新政府宣布实行“非殖民地主义”的对外政策,决定从亚洲各葡萄牙属的殖民地撤退。这一政策大大改善了葡中关系。1979年2月8日,两国政府在巴黎签署了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决定自1979年2月8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在3个月内互派大使”。

1984年3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前往里斯本参加葡萄牙新任总统马里奥·苏亚雷的就职典礼,拜会了葡国外交部长波雷斯·德米兰达,双方就通过友好谈判解决澳门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并分别在里斯本和北京发表新闻公报,决定于1986年6月最后一周,在北京开始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澳门问题进行会谈。

经过8个月又14天共四轮的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会谈,终于取得圆满成功,并于1987年3月26日,在北京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的联合声明》进行草签;又于4月1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隆重的正式签字仪式,声明指出:

“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以下称澳门)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③至此,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梦寐以求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①J. R. Morrison:《中国贸易指南》第3版,广东中国陈列室出版,1849年。

②祝准:《道光香山县志》卷三。

③④文庆等辑:《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八。

⑤⑥《澳门专档》(一)第2—5页,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台湾1995年版。

⑦《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第74页,中华书局,1983版。

⑧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册第428页,三联书店1958年版。

⑨陈飞霞主编:《中国海关密档》第4卷,第396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⑩《东方杂志》第19卷第11期,1922年。

⑪蔡国桢辑:《澳门公牍偶存》第5页(《丛书集成续编》本)。

⑫《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六第六页。

⑬⑭王彦威、王亮辑:《清季外交史料》第7册,第141—142页。

⑮《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18)第1905号。

⑯⑰黄启臣:《澳门通史》第518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⑱《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第9224号。

⑲黄汉强主编:《澳门问题资料汇编》第1册第78页,澳门《华侨报》编印,1985年。

⑳黄启臣:《澳门通史》第526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一条文。

责任编辑:郭秀文

“根”的追寻

——澳门土生文学中一个难解的情结

□ 饶芑子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关键词] 澳门土生 文学 情结

[摘要] 澳门近 400 年来的历史, 产生了一个澳门土生葡人族群。19 世纪就有人收集过他们的歌谣。20 世纪 40 年代起陆续出现了一批澳门土生作家, 并创作和出版了一批颇有影响的诗歌和小说。本文试图从澳门土生对自身的身份和文化认同的焦虑情结入手, 探讨澳门土生文学中澳门土生的边缘心态, 让人们了解在中葡文化的双重影响下产生了怎样的土生文学。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25-05

根据现在能查到的文献资料显示, 19 世纪就有热心人搜集澳门土生歌谣, 在《大西洋国》杂志上发表, 还出现了一些土生诗人的诗作。本世纪 40 年代以后, 在澳门的土生族群中, 出现了一批重要的作家和诗人, 他们的作品是澳门 400 年华洋杂处、中西合璧历史的反映, 具有鲜明的特色。但长期以来这个作家群体及其作品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 在大陆更是鲜为人知。

澳门土生葡人, 俗称“土生”(Macaese), 葡文的直译是“澳门人”。“土生”的定义, 至今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 过去一些关于“土生”的文章, 界定都比较含混和宽泛。一般的看法是: 有葡国血统的欧亚混血儿、在澳门出生的纯葡裔人士、在澳门以外出生但迁澳定居并接受当地文化的葡裔人士; ①也有把从小接受葡国文化教育、讲葡语、融入葡人社会的华人包括在内。②但近几年从社会学、人类学、历史文化学诸方面研究澳门土生的专著论文, 在界定“土生”一词时, 都特别强调这个族群的“东方血

缘”或“华夏血液”。主要是指在澳门出生的欧亚混血儿。③他们生于斯, 长于斯, 与这块土地有切不断的血缘的联系。他们能讲流利的葡语和粤语, 在他们的精神世界里, 交融有中葡两种不同文化的基因, 用葡国驻华文化参赞彭慕治的话说, 他们是 400 年历史留给中葡共有的一份“遗产”。

但是, 长期以来, 我们对这份“遗产”缺乏应有的关注和重视, 对这一族群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和现象的研究, 是近十年才开始的。文学方面, 在 90 年代汪春的《论澳门土生文学及其文化价值》一文发表之前, ④仅有几篇研究“澳门土语”的文章, ⑤其中虽有个别文章涉及到早期土生诗歌的创作情况, 也只是提出一些资料和问题, 未见有深入的分析和研究。⑥澳门的土生文学, 作为不同文化交汇的结晶, 形成了别具一格的文化审美模式, 作品的内容丰富、独特, 它们以不同的形式从不同角度反映中西文化在澳门相遇、接触以后在社会和人心的表现。尽管土生作家在创作中使用的语

言是葡语,由于受到特殊生存环境和历史文化背景的影响,作品中表现出来的思想感情、思维方式、心态特征、价值取向、审美情趣等,都有其特殊文化身份的印记,既不同于当地华人,也不同于大西洋彼岸的葡国人。

20世纪以前,澳门土生文学作品极少,20世纪40年代开始,陆续出现了一批作家,并且创作和出版了一批颇有影响的诗歌和小说,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李安乐的诗集《孤独之路》;江莲达的短篇小说集《长衫》;若瑟·多斯·圣托斯·费雷拉的诗集《澳门,受祝福的花园》和小说《玛丽亚与欧美勒·若翰的故事》;飞历奇的长篇小说《爱情与小脚趾》、《大辫子的诱惑》和短篇小说集《南湾》;爱蒂斯·乔治·玛尔丁妮的《废墟中的风——回忆澳门的童年》;马若龙的诗集《一日中的四季》;飞文基的剧本《见总统》、《毕哥去西洋》、《西洋,怪地方!》等。由于这些作品的作者本身就是两种文化的载体,生活在中西两种文化层中,接受两种文化的影响,具有一种独特的文化身份,即他们自己所说的“澳门之子”的身份。在土生作家笔下,他们是很认同澳门这块土地的,在他们作品的文化底层,确有一种视自己为“澳门人”的“根”的情结。著名土生诗人李安乐在《澳门之子》一诗中表达他对澳门、对自己的“澳门之子”身份的激越之情:

永远深色的头发,
中国人的眼睛、亚利安人的鼻梁,
东方的脊背,葡国人的胸膛,
腿臂虽细,但壮实坚强。
思想融会中西,一双手
能托起纤巧如尘的精品,
喜欢流行歌但爱听 fados,
心是中国心,魂是葡国魂。
娶中国人乃出自天性,

以米饭为生,也吃马介休,
喝咖啡,不喝茶,饮的葡萄酒。
不发脾气时善良温和,
出自兴趣,选择居住之地,
这便是道道地地的澳门之子。⑦

李安乐生于澳门,父亲是葡国人,母亲是中国人。父亲很早去世,自幼由中国母亲抚养,家境十分困难。他从小酷爱读书,一心“梦想能成为一个优秀的葡诗人”。他在《知道我是谁》写道:

我父亲来自葡国后山省,
我母亲中国道家的后人,
我这儿呢,嗨,欧亚混血,
百分之百的澳门人!
我的血有葡国
猛牛的勇敢,
又融合了中国
南方的柔和。
我的胸膛是葡国的也是中国的,
我的智慧来自中国也来自葡国;
拥有这一切骄傲,
言行却谦和真诚。
我承担了些许贾梅士的优秀
以及一个葡国人的瑕疵,
但在某些场合
却又满胸的儒家孔子。

……

确实,我一发脾气
就象个葡国人,
但也懂得抑止
以中国人特有的平和。
长着西方的鼻子,
生着东方的胡发。
如上教堂,
也进庙宇。
既向圣母祈祷,

又念阿弥陀佛。

总梦想有朝能成为

一个优秀的中葡诗人。⑧

在这首诗中,李安乐摆脱了“中”“葡”之间的两难,对中葡文化在澳门的相遇、交汇,对土生人与葡中两种民族文化的血缘联系完全认同,表现出诗人作为“澳门人”的一颗赤子之心。

心系澳门,通过自己的作品来表达对澳门无限热爱和眷恋之情,是土生作家作品中的一个共同特色。在土生作家笔下,澳门美丽得象个花园,西望洋山的晚霞,东望洋山的松涛,白鸽巢花园的树丛,妈祖阁庙的房屋,还有芬芳的植物,繁盛的鲜花……这里,是他们的故土,是根之所在。但是,土生作家对澳门的认同、对自己双重文化身份的认同,不等于现实中不存在身份的危机和焦虑。“我是谁?”“是葡国人还是中国人?”是每一个土生现实生活中常常感到困惑的问题,也是他们在文学中不断自我追问的问题。土生剧作家飞文基在他创作的剧本《见总统》中,具体写到土生人的身份尴尬。剧中的土生人布治,在澳门出生,长大后到葡国当过兵,背得出葡萄牙境内所有河道和铁路线,有许多葡国朋友,但向葡国使馆申请护照却遭到拒绝,作者让布治在剧中提出这样的疑问:“我不是葡国人,又不是中国人,究竟是什么人?”飞文基的另一个剧本《毕哥去西洋》,写一位在澳门出生、长期居住在澳门的土生葡人,已有葡国国籍,退休后决定回葡萄牙去定居,可是在“回国”过程及“回国”以后,却感到“人事全非”,使他陷入了一连串的“文化僵局”,他自认为是葡国人,而葡国人并不把他当自己人。他从心底发出哀伤的感叹:“最好还是回澳门吧!”很显然,澳门才是土生人的“家”,土生身份的特征和澳门的文化环

境具有和谐的一致性,他们在异域认同的困境面前,心和目光总是向着澳门。

澳门土生人是澳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个特殊族群,在他们身上承载着中葡两个不同民族的血统,在几百年来葡萄牙管治澳门的情况下,由于他们能掌握葡语和粤语,了解当地情况,成为“葡国官员赖以治理澳门的社会基础,也是联系上层官员与广大市民的中间桥梁,因而在政治上、经济上、心理上都处于远较一般华人优越的地位。”⑨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又远不如从大西洋彼岸“乘船而来”的葡国人,这正如葡国学者施白蒂所指出:“这在最早的一些土生就已明白,乘船而至的帝国王朝的人是发号施令者,自己人虽多,但想要的自由却无一席之地。”“常常见到竹子,弯曲而不会折断,澳门土生有幸深刻感到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象征。……当竹子在生长时弯曲了,日后再难复原,为了避免更痛苦,接受这一缺陷特征。因为拥有东方血统,所以澳门土生便生活在这种痛苦习惯中。”⑩这种竹子般弯曲的心理特征,在土生诗人笔下也常常有所流露,如李安乐在《两座小屋》中所写:

途经那座小屋,屋里安息着
我深深怀念的父亲;沉思他
为何离开了布格德阿基老林
来这么,在这儿挣扎受苦?
途经那座小屋,屋里安息着
我贤淑的母亲;寻问她
为何离开了故乡广东
来这儿,在这儿独受煎熬?
你俩的灵魂在此相遇
神秘的命运把它们吸引在一起,
这命运也使我在此诞生。
也就在此地,我已倦意深沉,
我的乖戾已使我历尽辛苦,

但不知我是否也将在这里埋葬。^⑪

在这首诗里,诗人通过对自己身世的追问、感叹,表达他那与生俱来、无法排解的痛苦。诗歌的文化底蕴依然是一个身份问题,这个问题对澳门土生来说,是本质性的,长期的,也是难以排解的。

身份的焦虑与对未来的焦虑息息相关,葡国学者贾渊曾在他的学术著作中指出:在“土生近代史”上,“有一个论调经常出现,就是澳门土生族群即将瓦解,”^⑫这个预告“死亡”的提示,使他们内心深处潜藏着一种忧虑,因而过去每一次更换澳督或任何有关这一族群的谣传都导致一部分土生人移民他处。土生族群这种特殊的文化心理在文学作品中投射出来,就表现为无根的心态,而这种无根的心态又常常与他们感情中的“澳门情结”纠缠在一起。

澳门是土生族群诞生之地,在他们心中,生命和根都在这里,他们在这里继承了欧亚两种不同的血缘,这个地方复杂的历史在他们现实生活中留下了复杂的影响,如身份的暧昧和由此而形成的文化上的两难处境等等。所以,尽管许多土生现在已入了葡国国籍,但由于这种特殊的文化背景,“生命在别处”,依然是他们心中的一个难解的情结。澳门始终是他们魂牵梦萦的地方,若瑟的《澳门,受祝福的花园》,李安乐的《松山灯塔脚下》等诗歌,都以饱含着情感的诗的意象,表达了他们对这片土地的一种刻骨铭心的感情。在飞文基的剧作《西洋,怪地方!》中,写到葡国旅游的土生人,和一个葡国当地人因误会而发生冲突时,他们就一起唱起了《澳门之歌》,表现出他们虽身在西洋,却心系澳门,澳门时时在他们心中。作者还借剧中葡国人依波利问土生游客阿斯泰莉,为什么不到葡国居住,让阿斯泰莉回答说:“因为我们的

心在澳门!”进一步表明他们灵魂和心之所在。

在一些土生作品中,怀旧的情怀萦绕其间,在对澳门历史的缅怀、追想之中,实际上是在为一个行将消失的族群筑起记忆的文字世界。土生女作家玛尔丁妮在她的自传体文学作品《废墟中的风——回忆澳门的童年》一书的序言中说:“她(作者的外祖母)孤独地死了,远离她的根,远离她在那儿出生的生活,建立家庭的迷人土地。而我却仍身处一个对我从属的那片土地一无所知的更为遥远的国度。也许因此,……她伸出了她的手,带着活在里面的那个小女孩,一起跨越分隔过去和现在的漫长的时间距离,指示我走向我的根,让我更好地认识我自己。”^⑬玛尔丁妮出生于澳门一个传统的土生家庭,曾在瑞士和法国受教育,后嫁给一个阿根廷外交官,长期旅居国外。她在这本书中,通过“昨天”和“今天”两个“自我”在暴风雨之夜相见,带出在澳门童年生活的回忆,展示出一个上层土生大家庭错综复杂的生活场景,其描写充满了作者对故土的怀念,有一种重温旧梦的温馨之情,从而表现了作者意识深处对澳门这块诞生之地的历史追寻和体认。由于土生身份的暧昧,土生族群正面临着两难的抉择,玛尔丁妮在她的文学叙述中也表现出某些隐忧。在书中“过去”一章的开头,她通过五岁的“我”面对窗外暴风雨的感受、联想,“我”的内心的恐惧,以及害怕“老屋”会被暴风雨吹走、掀掉等等,表达对自己生命扎根故地的关注,“暴风雨”则意味着不安全,担心昔日的一切将随风逝去。

当然,也有一些作品,对自己的文化身份和现实的变动有积极的回应。青年土生诗人马若龙,是一位专业建筑师,又是著名的画家,作品多次获葡国评论界

的好评,曾任澳门文化司司长,是中葡人民友好协会负责人之一。他的诗集《一日中的四季》,就没有那种无奈的哀叹,而是有意识地歌唱两种文化的交融,坦然接受土生人的边缘品性。他自己是一个中葡混血儿,具有谋求结合两种文化的素质,从80年代末至今,曾先后十几次到中国内地参观和交流,非常热爱中国古代文化,对中国当代社会也有一定的了解。他在《祖国的镜子》、《黑舌头的龙》、《中国》、《李白》等许多诗篇中,都直接表达他对中国文化、古典文学的向往,他的一些诗句如《黑舌头的龙》中的“我取得/象牙的坚硬/偷来樟脑的清香/我向碧玉借取他的纯洁/向墨汁求取它的才华/我要用它来创造/一种不被禁止的鸦片。”在艺术上,也模仿中国古典诗歌的手法。他诗集中的意象,大多是飞扬的,感情的基调是热烈的,虽不无怀旧情调。如《祖母的镜子》诗中所写:“我的中国祖母/很久未在那中式镜子中/出现在我眼前……”还写到镜子犹在,而镜中的中国祖国“却随同最后一场雨/随同那收获的稻穗/一去再也不复返。”但调子是轻淡的,未见有“末世”的愁绪。这应与他个人特殊的文化身份有关。

澳门曾受葡萄牙管治达几百年之久,作为历史遗留给中葡共有的一份“遗产”,土生族群具有鲜明的澳门特征;在土生文学里,我们看到澳门的边缘文化特征——东西文化的混合形态。土生作品的人物、事件、感情发生的背景及时间都是以澳门这一特殊地区定位的。●

①参阅盛炎、欧名祖:《中文的官方地位与公务员的中文培训》,见《澳门语言论集》,澳门社会科学学会,1992年。

②飞历奇:《在澳门基本法咨委会召集的土生葡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③见《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二十期:“澳门土生人”论文特辑,澳门文化司署出版,1994年第3季。

④《论澳门土生文学及其文化价值》一文,是汪春在暨南大学攻读文艺学硕士学位时撰写的硕士论文,论文的主要部分曾在《澳门日报》上连载,后经修改收入刘登翰主编的《澳门文学概观》,题目改为《澳门的土生文学》。

⑤彭慕治:《澳门文化的交流与合作》,载《文化杂志》第5期,澳门文化司署出版,1987年。

⑥见 Graciete Batatha Nogueira 在《澳门》杂志1987年8月第4期发表的《澳门传统诗人》一文。

⑦⑧⑩⑬引用澳门大学汪春的译文。

⑨杨允中:《土生葡人——澳门社会稳定、成长、繁荣的重要因素》,载《澳门日报》1990年11月20日。

⑩施白蒂:《澳门土生——一个身份问题》,见《澳门研究》,黄汉强、吴志良译,澳门基金会、澳门大学出版,1993年。

⑪转引自刘登翰主编:《澳门文学概观》第373页,鹭江出版社1998年出版。

⑫美国纽约 Wantage 出版社1993年出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时期粤澳区域合作新探

□ 张江明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关键词] 粤澳区域合作 挑战与机遇 新突破

[摘要] 文章探讨了新时期粤澳区域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分析了在“一国两制”条件下粤澳区域合作如何寻求新的突破。为澳门回归后,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升粤澳区域合作层次作了新的探讨。

[中图分类号] F114·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12-0030-05

在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的前夕, 召开“两岸四地社会科学界迎澳门回归暨区域合作”研讨会, 对于推动澳门平稳过渡和回归后进一步繁荣发展献计献策, 集思广益, 是很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一、新时期粤澳区域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澳门回归, 是澳门的大喜事, 也是广东和中国的大喜事; 同时是澳门历史发展的转折点, 是在“一国两制”条件下走上新阶段的开端, 虽然还会有曲折, 而总的趋向是不会改变的。如同一切事物都有两重性一样, 对澳门回归也需应用现代化辩证法进行分析, 既看到大好的形势、条件、因素和千载难逢的机遇是主流, 又不可忽视存在的问题、矛盾、困难和严峻的挑战, 必须站得高、看得远, 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和矛盾, 辩证地结合起来, 使挑战成为促进澳门发展的动力。

严峻的挑战首先来自经济。从 70 年代开始至 90 年代初, 澳门成为世界上

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70 年代平均增长 16.7%), 1993 年起大幅放缓, 加以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 1996 年至 1998 年连续负增长(0.5%、0.1%、3.5%), 由此造成了一系列问题, 尤其是澳门四大产业支柱的地产建筑业、加工出口业、博彩旅游业和金融业都下滑, 甚至大幅度下跌(有的下跌 15—22.3%), 失业率高达 5.6%。这都突出地显示了澳门经济形势和经济挑战的严峻性。

澳门治安环境恶化是又一个严峻挑战。由于经济的不景, 引发不同程度的治安事件的增多; 撤退在即的心态作用, 无心从严治理, 贪污受贿盛行, 法治程度低, 社会黑势力有机可乘; 加以香港回归后, 部分香港黑势力转移到澳门作恶多端, 更使澳门治安环境日趋恶化, 影响了到澳门投资和旅游的人数大为减少。

澳门原有一些优势逐渐减弱也是一个不能低估的严峻挑战。澳门的工资、地产、厂房的价格比香港低, 已为珠江三角洲所代替; 90 年代以来, 菲律宾、马来西亚、澳洲、南韩、越南等也经营赌业, 使

澳门博彩业独占亚洲一方的态势业已改变,势必带来激烈竞争和新的挑战,要求有新的措施、新的点子和方法在竞争中取胜、在竞争中发展。

以上这些挑战,是需要认真研究和对付的。

我国对澳门行使主权后,确实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大好的新机遇。

——首要的和最突出的机遇,就是澳门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成为我国第二个特别行政区和第二个国际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单独关税区),资本主义制度保持50年不变;又有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作澳门的后盾和支持,实行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全面推进粤澳区域和其他区域的合作,发挥整合优势,为澳门今后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再创经济繁荣。我赞成区域合作的原则和方针是:(1)坚持“一国两制”原则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精神,尊重粤澳两地社会制度、生活方式上的区别,确保依照各自社会制度和经济特点独立运作,高度发挥各自的优势,包括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优势,以求有利于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生活改善和生产力的发展。(2)坚持互利互补、互惠互助原则,充分发挥“两制”互补性的优势和潜能,确立区域经济的共同利益,促进两地经济合作的互补和共同发展,避免可能出现的恶性竞争。(3)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原则,把粤港合作放在粤港澳区域经济和华南区域经济、西南、中南区域经济,以及整个中国经济的整体中来考虑,形成广义区域经济的整体优势,相得益彰。(4)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协调的原则。(5)坚持循序渐进原则。按照这些原则和方针来加强粤澳区域合作,这就为粤澳两地提供了广阔的良好机遇,有利于共同发展和繁荣。

——在“一国两制”条件下,澳门的社会治安可以逐步搞好,为新的发展机遇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基础。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派出人民解放军驻澳部队,以巩固国防,维护社会安宁;还加强粤澳公安部门的合作,打击黑社会势力和犯罪团伙。随着澳门回归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宣传教育的重视和开展,广大群众思想认识的提高,维护公共秩序和群防群治意识的增强,澳门的社会治安必然会逐步好转,并能越来越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投资环境,有利于澳门的稳定,经济的发展,使粤澳区域合作向前迈进。例如1999年4月,澳门黑帮团伙在澳门绑架人质,索其家属到珠海交30万元,广东警方和澳门警方的共同配合和努力,经过较短时间就抓获了一批涉黑犯罪分子,摧毁了一批跨境犯罪团伙。这里说明澳门回归后,必然更有力地打击黑帮犯罪团伙,搞好社会治安。

——澳门原有优势可以继续发挥,还能创造新的优势,提供进一步发展的机遇。首先可以充分发挥澳门在广东实施外向带动战略中的窗口和桥梁作用的优势,这是其他地区不能有的。由于历史等原因,澳门同欧盟有着特殊的伙伴关系,欧盟对澳门实行为中国其他地方所没有的特殊政策;而且在澳门这个国际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中实行低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商品、资金、人员进出自由;得来的纯利税税率为2%—15%,比香港还低。澳门工业方面也有不少优势,这些政策优势,是无可替代的。澳门回归后,这些优势可以继续发挥,还可创造新的优势和新的机遇,使粤澳区域合作取得新发展、新成就。

此外,在科技、教育、旅游、电子、信息、出口加工、区域贸易、基础设施等方

面都提供了不少新的机遇,有利于振兴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的。

二、在“一国两制”条件下粤澳区域合作的新突破

新时期粤澳区域合作很快便进入“一国两制”条件下迎接挑战和机遇,要求适应形势的变化有新的突破和新的发展。

第一,思想上的新突破。首要的是用辩证观点认清澳门的战略作用和优势,认清粤澳——尤其是珠澳的互补性很强,消除歧见,增进共识。从总的来看,对澳门在广东和华南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是全面把握的,但也存在片面性,有的对澳门的优势和机遇认识不清,没有提高到战略上来观察,认为澳门地方小,以赌业为主,难以有大发展,因而重视不够;或者仍然固守老一套做法,缺乏中长期发展规划,存在小而全自成系统的思想,造成了不少消极后果,影响粤澳区域合作的健康发展。因此,要加强粤澳区域合作,首先要在思想上有新突破,大力消除思想障碍,充分认识澳门作为我国第二个国际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战略地位,作为我国同欧盟以及葡语国家的桥梁与中介的特殊作用。还要进一步认清粤澳、尤其是珠澳的互补性很强,在产业、功能、政策、资源等方面都有广阔的互补前景。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小可以变大,弱可以变强。英国和日本都是个资源贫乏的岛国,变为世界经济发达的大国。要努力消除粤澳区域合作的歧见和障碍,增强共同感、责任感、历史感。双方都要积极主动,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上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和合作中的利益问题。要从战略上对澳门再认识,使思想上的新突破,带来粤澳、珠澳区域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第二,合作层次上的新突破。长期

以来,粤澳区域合作都是以民间形式、分散的无计划的进行,虽有一定成效,但不够理想,这是适应于过去情况的。澳门回归后,粤澳区域合作应走上新台阶,既要继续开展民间合作,更要加强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广东省政府、珠海市政府、珠江三角洲市、县政府,华南区域、西南区域以及其他区域政府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经济、文化合作,使政府形式和民间形式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而政府形式则起着主导作用。从实际情况看,最好建立一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加强粤澳区域合作,以提升到更高层次,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充分发挥澳门作为我国第二个国际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重要作用,通过澳门的中介加强同欧盟和拉丁美洲经济合作取得新突破。澳门除了按照国际自由港有关规定可以实行低税制、免征关税和对工业的税务优惠外,它同欧盟的特殊关系中还有三项优惠政策:一是配额优惠。欧盟根据纺织品协议,给予澳门 28 类纺织品配额,到欧盟成员国市场可免征关税。二是享有普遍优惠制。澳门某些产品在一定数量内到欧盟可享受免税或低税的优惠。三是纳入欧盟优惠名单的联合企业可申请津贴和优惠贷款。根据国际投资伙伴计划,欧盟把澳门纳入该计划的优惠名单,凡在澳门由欧盟企业和澳门企业建立联合经营的企业,可向欧盟申请津贴、优惠贷款或无息贷款。此外,澳门与欧盟合作成立“澳门欧洲资讯中心”,使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投资者可以迅速得到欧盟法律、贸易、市场、投资等信息,便于投资合作。目前广东对欧盟的经贸来往不大,水平较低,特别是对拉丁美洲葡语国家的经贸关系大多是空白。过去对澳门这方面

的作用和功能重视不够,亟需急起直追。因此,应认真重视和发挥澳门与欧盟和拉丁美洲葡语国家的中介的重大作用,这可使广东同欧盟等经贸取得新突破,这对广东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市场多元化和促进广东经济发展都是很重要的。

本来澳门作为国际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优势早已摆在人们面前,长时间没有什么进展,未能突破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广东省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认识、重视、利用和发挥不够;二是珠海市的认识和利用不够;三是澳门葡国政府的态度问题。其关键是上级部门是否重视和决策如何,如果上级不作出决策,就不可能由潜在优势变为现实优势,便会长期停留于学者的“纸上谈兵”。当然,一而再、再而三、坚持不懈地进行研讨、作宣传,采取各种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促进新突破,还是很有必要,也会发生作用的,历史是会记下来的。

第四,博彩旅游业的新突破。澳门的博彩业是它的独特的支柱产业和优势,也是历史悠久的亚洲最大的博彩中心,素有东方“蒙地卡罗”之称,并以博彩业带动旅游业及有关项目的发展,在澳门社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例如1996年澳门博彩旅游业收入266亿港元,其中博彩业占159亿港元,占本地生产总值的40.2%,为澳门政府提供主要财政来源(占澳门政府收入的50%)。从事博彩旅游及相关行业的人员,占澳门就业人员31%。所以,澳门回归后,不是减弱或取消博彩业,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作为澳门独特产业优势的博彩业朝着现代化、多元化的方向努力,逐步建成融博彩、旅游、休闲、美食、渡假、娱乐、购物和文化交流于一体的新的“东方拉斯维加斯”。

要从澳门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澳门博彩业积极引进现代化管理,更新博彩设备,发展高科技博彩娱乐事业,搞好服务质量,营造一个文明、健康、舒适、安全的博彩环境,提高博彩业的国际竞争力,增强对周边地区和国际游客的吸引力。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何鸿燊提出:以高级私人合作形式经营赌场,可提升赌场管理的现代化、专业化和规范化,能够排除黑势力对赌场的干扰,确保博彩业的健康发展,这是改革澳门博彩业的一个路向。应该说,在众多方案中这是值得认真研究和考虑的。

以旅游业合作作为切入点,发挥各自的特色,推动粤澳、珠澳区域经济发展,也应有新突破。澳门曾经是中西文化交汇的集合点,具有浓厚的拉丁色彩和中国传统风格,有着“博物馆”式城市风貌和亚洲“欧陆小镇”的特点。广东和香港的旅游资源也很丰富,搞好粤港澳区域旅游协作、华南旅游区域协作以及配套旅游设施,发挥各有不同内容的特色旅游,把“购物天堂”、“博彩胜地”、“欧陆小镇”和“岭南风情”结合起来,形成互惠互利、分工互补的旅游线路,共同开拓新的旅游市场,促进粤港澳以及华南旅游业的不断发展。当前以举办迎澳门回归为主题的大型旅游活动为突破口,带动粤港澳、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域的进一步发展。

第五,以澳门为桥梁,拓展广东与台湾的经济合作,增强澳门对华南以至大西南的辐射力和吸引力。澳门已经和台湾直接通航,飞机来往很方便;台湾当局对台商到澳门投资不设限制;台北中小企业银行已于澳门成立分行,台湾的经济合作日益扩大。例如1987年,台湾对

澳门出口仅 2270 万美元,1996 年达到 3112 亿美元,增长 1371%,1988 年台湾到澳门的旅游 84076 人,1997 年为 906740 人,增长 1078%。通过澳门可以吸引更多台商到珠海投资和到广东投资,也应有新的突破。随着我国的建设和交通发达,同澳门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澳门的作用越来越扩大。例如,建成以珠海港为龙头,澳门、中山、江门、新会等中小港口为配套港口群,便可解决深水港问题;建成以广珠澳铁路和高速公路(包括京珠高速公路)为骨干的陆路交通体系,使澳门同珠江三角洲、广东西北部和华中、华北密切联系;建成连结我国西南地区的高速公路和铁路相配套,便能增强粤澳区域对大西南的辐射力和吸引力,使大西南同我国第二个国际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直接联系起来。

第六,推进粤澳区域合作的新发展,

包括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其中以经济为重点。从历史到现在,珠海和澳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粤澳关系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强粤澳区域合作,首先应加强珠澳合作。要积极推进澳门工业的升级转型,增强现代科技因素,作为支持澳门商贸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促进两地的产业、技术合作交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和协调,是粤澳区域合作的重要内容,尤其是珠海与澳门在机场、港口、公路、铁路、通讯建设、跨海大桥和横琴岛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使之成为区域经济合作的纽带,尽量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加强两地社会功能的互补,尤其要重视在教育、人才、科技、文化、经贸等的合作交流,以达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迈向新世纪。●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一口通商”与“澳门航道”

□ 郑德华

(澳门大学)

[关键词] 一口通商 澳门航道 广州 澳门

[摘要] 本文集中研究了清朝实行广州“一口通商”的原因与背景,并探求澳门的兴起对广州贸易的刺激作用以及鸦片战争前广州与澳门的内河航道,即“澳门航道”在交通、运输、贸易等方面的作用。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12-0035-08

在研究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历史中,广州港对外贸易的起落变迁过程,是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地处南中国海滨的广州,远在秦汉时代就已是中国南方的重要港口了,到唐代,更是发展到了颠峰时期,成为南方第一大港。宋末元初,其对外贸易的地位逐步被福建的泉州所取代。但是,自明万历五年(1557年)葡萄牙人租据澳门,并以其作为远东贸易的据点后,澳门在经济贸易方面的地位迅速崛起,使广东地区在全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有所改变。而广州在这段时间,亦逐步恢复了当年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的繁荣,并步入另一个发展时期。^①

虽然,广州在清代重振海上贸易的雄风,主要得力于朝廷对外贸易政策的改变。但毫无疑问,从16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即香港崛起之前,广州对外贸易的发展,亦与澳门以及西人东渐息息相关。本文拟集中研究清朝实行广州“一口通商”的原因、背景,并探求澳门的兴起对广州贸易的刺激作用,以及鸦片战争前广州与澳门的内河航道,即“澳

门航道”在交通、运输和贸易上的作用。

一、有关实施广州“一口通商”的背景及原因

清朝建立初期,曾经为了对付郑成功的势力而实行海禁。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海禁结束。第二年,清朝开放了广州、漳州、宁波和云台为自由贸易港,并设立了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江海关,有的史家称之为“四口通商”。^②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朝收紧对外贸易的通商口岸范围,实行广州“一口通商”政策,即只留粤海关,而关闭了其他三个关口。^③怎样评价清初以来的对外政策和对外贸易制度;如何分析乾隆皇帝在二十二年实行“一口通商”的对外贸易措施?近年争论不少。

有不少学者认为清初以至鸦片战争前,实行的是“闭关自守”政策,对外贸易受朝廷严格的监管和控制,广州“一口通商”制度就是明显的表现;^④而有些学者则认为从清初开始,清朝实行的是一条对外开放的路线,对外贸易空前发展;^⑤还有些学者虽然不完全同意第一种观

点,却反对第二种提法,认为清初实行的对外政策和对外贸易制度,基本上或本质上是属于“关闭性质”。⑥由于本文研究的课题虽属于清代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制度的范畴,但研究的重心是某一历史阶段的具体政策,所以对鸦片战争前清朝对外政策和贸易制度,仅作一简要的整体性的评述。

清朝建立初期,虽然基本上沿用明朝的各种制度,包括朝贡贸易制度,但随着清初海禁的结束,对外贸易的兴旺,清朝开始逐步改变其对外贸易政策。而康熙二十三年设立海关,实行“四口通商”制度,是一项重要标志,宣告朝贡贸易制度时代基本结束。本文既不认为这是一种“闭关”政策,也不认为是一种“开放”政策。应当承认,海关的设立,较朝贡贸易制度,是对外贸易和交往观念上的重大改变,不再以“宣示国威”、“厚往而薄来”,而是以从中获利、有利国计民生作为贸易交换基本原则。⑦所以,尽管当时的海关,无论从组织到税制,都极不完善;清朝亦没有从改变国策的角度去发展商业贸易,但是这种改变的本身,无疑有利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是一种进步。但是,清朝政府这种政策上的变化,只是对外商业贸易政策的局部变迁。因此,正如一些学者指出,在实行“四口通商”的时期,清朝不仅没有为促进对外商业贸易的发展,在国内作相应的改革,扶植商业的发展,而是一如既往,对对外商业贸易仍然作许多限制。⑧

清朝在鸦片战争之前所实施的对外贸易政策,长期处于一种时紧时松、摇摆不定的状态。从“四口通商”变成“一口通商”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另外,在雍正初年实行禁止航海南洋,又是另一例子。⑨影响政策改变的原因,除了各朝皇帝对贸易的态度外,朝中大臣和边疆

大臣的意见,也往往影响政策的改变。

澳门容许葡萄牙人居住以及在此实行的特殊管理、贸易政策,是明朝遗留下来的。清朝既不想结束这种局面,亦不想扩大这种政策实施的范围:

“户部覆两广总督佟养甲疏言,佛郎机西人寓澳居濠镜澳,以其携来番岛货物与粤商互市,盖已有年。后深入省会,至于激变,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国为请,然前事可鉴,应仍照故明崇祯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载货下澳贸易可也。从之。”⑩

故此,无论英国 1793 年的马夏尔尼访华团,还是后来提出的开放中国某地作为商基地,以扩大通商的要求,均被拒绝。澳门成为清朝对外关系和对外贸易一个特殊的例子。⑪

如上所述,清朝由实行“四口通商”到“一口通商”,与他没有成熟而稳定对外贸易政策密切相关。同时,也有若干具体的因素。

首先是在清朝皇帝的眼中,实行“四口通商”,夷商的活动范围过于扩大,以至难以控制。因为清朝如历代皇朝一样,实行任何政策或措施,均以是否有利政权的巩固为最高准则。而清朝像历代一样,向以“天朝”自居,认为中国地大物博,不需与外国贸易一样富足。所以,当有些大臣报告夷商在粤以外的活动影响到社会秩序,且勾结汉奸,减少国家税收时,清朝的皇帝会毫不犹豫地采取禁止和限制的措施。⑫

其二,清朝政府还发现,西方商人通过借资本给中国人经商的方式,控制中国的对外贸易,致使一些禁止出口或进口的货物,被偷运出口或偷运进口。⑬

其三,广州已经逐步形成一套较完整的管理对外贸易的制度、办法和经验。所以,从乾隆皇帝的立场看,从“四口”收

缩成“一口”，自然是一种稳妥的办法。

其四，澳门在明末清初，海外贸易基本处于上升的趋势，即使在清初海禁期间，澳门的对外贸易仍未中断，成为东南沿海对外唯一的通道。^⑭而清朝自建立以来，一直沿用明朝的政策，即把对广州和澳门的贸易管理，放在同一个系统之中。早在本世纪70年代初，就有学者把明清时期中国对澳门问题的特殊处理方式，称为“澳门模式”，^⑮这些研究成果，不仅对了解澳门历史问题，而且对理解“一口通商”政策的出现，都很有启发意义。

其五，明清之际，澳门与广州之间的贸易十分兴旺。正如屈大均所描述：

“又广州望县，人多务贾而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番椒、苏木、蒲葵诸货……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⑯

从屈氏的记载，我们已大体上了解到，明清广州对外贸易，可以通过澳门，与欧洲、日本和东南亚进行。从澳门进口的货物，一般运往广州，然后转销全国；而由澳门出口的货物，亦先云集广州，再运往澳门放洋。据记载，早在明朝的隆庆到崇祯年间（1567—1643年），广州每年有两次定期大型市集。澳门的葡萄牙商人纷纷前来交易，粤澳贸易盛极一时。^⑰

“闽广亡命之徒因之为利，遂乘以肆奸。有见夷人之粮米、牲菜等物尽仰于广州，则不特官澳运济，而私澳之贩米于夷者更多焉。有见广州之刀环、硝磺、銃弹等物尽中于夷用，则不但私买往返，而投入为夷人制造者更多焉。有拐骗城市之男妇人口，卖夷以取资，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于澳夷之市，而策于夷人之幕者更多焉。”^⑱

由这段文字可见，当时粤澳的经济

贸易往来，层面很广。物品不仅有日用杂货、食粮，还有武器，甚至包括人口贩卖。在手法上，有走私贩运、设有直接为夷人制造货物的场地，有的已深入澳门，参与夷人的商业活动，为葡萄牙人进行澳粤贸易出谋划策。

所以，有的学者把当时的澳门作为广东对外贸易的“外港”，把广州作为“内港”。

大量的中外文献资料记载，到清初，从广州、澳门通往世界的三条主要航道亦已完全开拓：

1. 太平洋航线。即从广州、澳门以及广东沿海，经万山群岛、东沙群岛，到马尼拉；再由圣贝纳迪海峡进入太平洋，到北美西海岸，然后往南达到墨西哥的阿卡普尔港。^⑲

2. 欧洲航线。从澳门出海，穿过马六甲海峡，过印度洋，到达果阿；再从果阿到非洲东岸，绕过好望角，北行到摩洛哥，然后抵欧洲各港口。^⑳

3. 日本航线。由澳门出发，向东而行，穿过台湾海峡，经东海到达日本长崎。^㉑

这三条航线，实际上除澳洲之外，已基本囊括了今日从南中国通往世界各地的主要航道，可见当年通过广州透过澳门的海外贸易网络已十分发达。所以，乾隆决定在广州实行“一口通商”，是有其客观的理由和条件的，并非可以简单地用“闭关”一辞可以涵盖。

二、“一口通商”及其粤澳关系的变化

伴随着“一口通商”政策的实施，清朝一系列有关对外贸易的管理和行政机构亦相继颁布和建立。

1760年，乾隆皇帝谕准执行两广总督李侍尧的“防范外夷规条”，其主要内容为五点：

一、禁夷商在省住冬；二、夷人到粤令住洋行管束；三、禁借外夷资本，并雇请汉人役使；四、禁止外夷雇人传信息；五、夷船收泊黄埔，并派管员弹压。^②

在实行“一口通商”的同时，乾隆恢复了广州的公行制度。广州十三行成为中外贸易的中介机构，公行商人充当贸易经纪人的角色。他们既是清朝政府的代表，又是外商的代表，实际上成了控制中外贸易的垄断集团。

广州成为一口通商口岸，不仅使广州对外贸易地位急剧上升，同时使粤澳关系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果说，在此之前的粤港关系贸易，从广州方面看，是处于一种较为被动的局面的话，那么在“一口通商”口岸确立后的广州，则是处于主动的地位。广州不仅成为中国对外通商的唯一合法口岸，而且是控制澳门的重要中心。这种机制的建立，应视为清朝对外贸易交往的一种应变。

关于这一时期清朝政府对澳门实施的政策，中外资料均不乏记述，以下仅征引数条：

“以澳门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进澳夷船往回贸易，盘诘奸宄出没，均关紧要。是以向设立旗员、防御两名，一驻大关总口，一驻澳门总口，每年请将军衙门选员前往弹压……。”^③

“俯念澳夷无田耕凿，准设二十五号洋船往来贸易营生，以资养育……查澳夷趁洋船只，始于雍正三年，经总督孔毓珣题，奉部咨定以限制。”^④

“澳门离香山百里……离澳设关，以稽人口出进。其地不产米盐。蔬菜俱内地运出……向海禁甚严，止许肩挑，后许小船运载。澳关，由布政司委三司首领及一千总辖之。少收其税，甚有利，故竟钻营。今通洋设立海关，则利归公上矣。”^⑤

从上述三则资料可见，粤澳贸易受到清朝官方一系列的控制和监管，其中主要有：

1. 在澳门设立海关总口，有一个严密的机制，用以稽查进澳洋船。^⑥

2. 建立海关后澳门方面的贸易，按原来惯例，控制在 25 只船的数量之内。

据当时外国商人的描述：“商船到达澳门路，引水就上岸报告江门府，江门府查询航船情况后，便发给许可证准许船只通过虎门，并派令一个内河引水上船……他一到，船便驶过虎门，溯江而上达黄埔。”^⑦

由于粤海关的建立，使中国的外贸收入大量增加。据有些研究者的统计，从乾隆二十三年到道光十七年（1758—1837 年），粤海关每年平均的贸易额为 5284 万两，是“四口通商”时的 3.6 倍；每年平均税收为 105.7 万两，是“四口通商”时的 4 倍。^⑧

然而，这些数据并没有完全反映当时的贸易，尤其是走私鸦片的情况。在当时的广东，有若干个走私鸦片的热点，澳门就是其中的一个。据《广州“番鬼”录》的描述，1837 年，一艘名叫“玫瑰号”的飞剪船，把价值 30 万的 300 箱鸦片运到南澳交易，其起点地就是澳门。^⑨正如许多学者指出，随着葡萄牙国力的不断下滑，19 世纪澳门的商人，在很大程度上只有利用参与走私活动来维持其生计。^⑩

19 世纪初的澳门葡萄牙人，除了直接走私之外，还有一个巧妙的贸易方法，就是透过合同的方式，利用广州的商行，由他们把货物运到澳门，交给已在澳门定居的中国商人，然后再转到他们手上。通过这种渠道，澳门葡萄牙商人省去了要在黄埔缴纳的沉重关税。据《早期澳门史》作者龙思泰的描述，在 1800 年，有

几位广州富有的“冒险家”，他们既有良好的信用，又能与广州行商携手合作，成为澳门葡萄牙人与广州贸易的中介人。^①应该说，他们是近代早期广州商人系统延伸到澳门的一枝，对粤澳贸易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②

当时澳门的葡萄牙商人与广州商人合作，还有另一种方式，就是“首先他们议定各人所需要的商货，如金、丝绸、瓷器等东西的性质，价钱说妥后，葡萄牙人马上交给中国人一笔钱，如一万五、两万克郎（或更多的），中国人拿这笔钱到国内有对方所需商品的地方去，再携带商品返回广州，葡萄牙人在那里等着他。”^③这种贸易方式后来引发了不少有关中外商人的借贷纠纷。

由于鸦片战争前澳门是粤海关管辖下的一个口岸，粤商贩货前往，有数量的限制。例如，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前，每次绸缎不得超过30担，茶叶不得超过70担，其它杂货不得超过100担等。^④不过可以相信，在粤澳商人的“合作”之下，两地之间的贸易，一定超出法定的范围，换句话说，走私活动肯定与限额贸易同时存在。

“一口通商”时期的澳门，除了直接与中国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之外，还是西方商人的留居所。由于当时清朝规定，外国商人到广州贸易，商务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所以不少西方商人在澳门建有商馆。

一份1827年的档案文件，清楚地记录了在澳门鸦片贸易受到打击之后，部分商人根据当时外国人需购房建商馆而投资房产的情况：

“澳门最近盛行房屋投资，在那些曾经从事鸦片贸易受到巨大损失的人中，会有些拥有足够资金的人被诱致购买房屋，因此它提供一个获得金钱利益的前

景。”^⑤

在香港贸易兴起之前，澳门实际上是西方商人在东方的一个联络站。澳门在17、18世纪曾是西方势力在东方争夺的焦点之一，其重要原因就是它在对华贸易上的地位。所以，尽管在“一口通商”时期，澳门的贸易受到来自广州方面的严格控制，但是透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澳门经济贸易还是找到它存在的办法和空间。

三、“澳门航道”

“澳门航道”是指葡萄牙人居住澳门以后，逐步形成的从澳门到广州一带的航道。其中一条是从澳门的内港出发，经过磨刀洋，进入香山河，再经顺德大良，入紫泥，经陈村水道，由西炮台进入广州，全程约120英里，一般需时3—4天。^⑥这条内河水道一般只能走称为“内河快艇”（约100多吨或以下）的船或木船。另一条则是沿外洋水道进入珠江河口，即从澳门经虎门，沿珠江口而上，到广州黄埔。这条通道由于航道深，可行远洋大轮。

清朝政府对往来于“澳门航道”的外国人或船只，有严格的监管。在“一口通商”时期，无论外国的公司或个人，要来往广州与澳门之间，都要办理如下的手续：

1. 请来一位通事，把申请来往澳广之间的人员姓名、国籍等告诉他，由他转交广州行商；

2. 由3—4个行商联名向海关监督递禀，其中一个必须是外商的担保人；

3. 由通事通知，海关监督衙门的官员前来检查行里；

4. 将准许状交租艇的头目，即可起程。

据当时有关的记录，申请过程只需4天，亦不算太久。^⑦

“澳门航道”在鸦片战争前除了是粤澳的客运航道之外,实际也是贸易通道。从当时粤海关发给外国商人的档案文件中,往往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所携带的自用品和商品的数量,下面是其中一例:

“……钦命统管外洋贸易各事。现核准商人亨某,乘张业保船,携带上等茶叶等物前往澳门发售,所带已完税,各物登记如下:

63斤茶叶,分为五盒。4只大银匙,8只小银匙。45斤油,分两罐。10斤图画。36斤蜜饯,1箱。27斤咸鱼,1袋。612斤木器,分8箱。30双鞋,1箱。270斤铁器,分3箱。18斤火腿,1袋。1张木桌。27斤白糖,1袋。3幅小油画。

该夷商亨某又带有如下自用物品:

542瓶洋酒。30把外国餐刀及30把叉子。30个玻璃杯及玻璃瓶(细颈盛水瓶)。1箱毛衣。2盒剃头用具(剃刀)。250斤外国衣服。30斤香水。200斤铅。70斤潜水鸟食品。1块玻璃镜。1盏大玻璃灯。20斤外国陶器。10斤铜器。30斤蜡烛。10块洋香皂。1枝洋枪及一把洋刀。1顶帽及1个小望远镜。170斤白洋纸。5幅有玻璃框的图画。40斤卷烟叶(方头雪茄烟)。1床白色毛毯。”^⑧

据提供资料者的评述,“商馆的买办总是利用这个机会把他们自己经营的一大批‘杂货’运往澳门,我们从未拒绝这种权利。”^⑨可见,这些通过内河,随着从广州到澳门的外国商人而运载的东西,有很多就是商品,就是当时的中国买办利用他的职权,在“澳门航道”上勾结葡萄牙商人进行的夹带走私。

值得注意的是,在“澳门航道”上,除了往来粤澳之间的船只外,中国的木船运输亦十分活跃。

“1831年和澳门与江门贸易或在当地停泊的沿海贸易船只如下:来自福建厦门者80艘,来自福建漳州府者150艘,来自广东惠州与潮州者300艘,来往于江门与福建者300艘,来自广州至镇江及辽东者16艘。”^⑩

毫无疑问,这些来自中国各地的贸易船只,透过“澳门航道”,尤其是内河航线,与粤澳贸易连成一气,形成内外交错的贸易网络。

四、简短的结论

清朝在乾隆年间开始实行广州“一口通商”政策,既不是“闭关自守”,更不是全面“对外开放”,而是一种在严格监督下的对外贸易制度。应该说,随着西人东渐,希望发展在中国的商业和殖民活动的同时,中国也在缓慢地改变对外贸易和交往政策。实行广州“一口通商”政策,固然有激化与西方势力矛盾的倾向,但作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这种措施的实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不仅要看到清朝对外贸易政策保守的一面,也应看到当时西方势力企图打开中国大门的手法,像贩卖鸦片等行径,只有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才能给历史一个较公允的评价。

粤澳贸易的发展,对沿“澳门航道”地区的经济,亦起着正面的促进作用。珠江内河运输业的兴旺,就是其中的一个结果。这个时期的澳门贸易,受到来自广州方面的严格监管。防御、监管和控制,是明清长期以来形成的对澳门问题的政策和策略。

19世纪上半叶的粤澳贸易,除了官方允许之外,还存在着大量的走私和贩运鸦片活动。其中有不法外国商人不择手段的行径;也有中国商人、地方贪官污吏与外国商人的互相勾结。历史就是这样充满正面和反面的事实,研究“一口通

商”和“澳门航道”这个课题也毫不例外。

①据研究广东十三行的学者梁嘉彬的考证,在明代“对外贸易盖以官设牙行为媒介;而牙行又以广东为盛,福、泉、徽商人皆争趋焉。万历以后,广东有所谓‘三十六行’者出代市舶提举盘验纳税”。(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上海:国立编译馆,1937年初版,第22页)可见明代广州的对外贸易,已十分活跃。

②关于“四口通商”的具体口岸,史家尚有争议。据考证,“四口通商”实行不久,经浙江巡抚赵士麟等的奏请,把浙海关从宁波迁往定海,但却无设定海海关监督一职。参考刘鉴唐、张力主编:《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6月,第216、226—227页。然而,该书把粤海关说成设在澳门,却是明显的错误。(见同上书第216页)梁廷枏在《粤海关志》卷七,清楚地记录了当时的粤海关监督的官府在:“广东外城五仙门内,康熙二十四年以旧监政署改建,又有行廊香山澳门,监督时出稽查则居之。”广州设“大关”,而澳门只是设“总口”。

③参考《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22—28页,广东省图书馆藏本。

④参看戴逸:《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见《鸦片战争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陈尚胜:《闭关与开放》,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第296页。

⑤参看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四期;张彬村:《明清两朝的海外贸易政策:闭关自守?》,见《中国海洋发展论文集》第四集,台北,1991年版;《闭关与开放》,第296页。

⑥参看《闭关与开放》,第300—319页。

⑦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广州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清实录广东史料》(一),

广州:广东地图出版社,1995年8月,第189页。

⑧参看《闭关与开放》,第308—319页。

⑨参看陈希育:《中国帆船与海外贸易》,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4月版,第335—336页。

⑩《清实录广东史料》(一),第9页。

⑪直至鸦片战争前,英国人并没有在中国找到一个像澳门那样固定的商业基地,只是在广州、厦门等地建立商馆。参看《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第218—220页。

⑫参看同注②。

⑬同上注。

⑭参看郑德华:《清初迁海时澳门考略》,《学术研究》,1988年4期,第63—67页。另据统计,从1657—1684年,即海禁的最后28年,平均每年从日本运载白银到澳门的船为35艘,可见当时澳门对外贸易的频繁。见《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第214页。

⑮参看 K. C. Fok, “The Macao,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8.

⑯屈大均:《广东新语》,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1页。

⑰据葡萄牙人曾德昭于1638年写就的《大中国志》(何高济译,李申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版)的记载:“葡萄牙人每年两次带货物来到那座也叫广东(Cantone)的城市”,见该书第10页。另参看利马窦、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马窦中国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4月版,第191—192页;徐德志等:《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86—87页。

⑱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一,《为粤地可防忧防澳防黎亟》,转引自邓开颂、黄启臣编:《港史资料汇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1月,第92页。

⑱马尼拉到阿卡普尔的航线,外国史籍多称为“大帆船贸易”航线,这条航线在明末以前,与福建泉州连接,是当时中国通往美洲的主要航道;到了明末清初,变为与澳门相连为主,成为广州到美洲的重要航线。参看郑德华:《马尼拉的巴利昂华人社区》,载梁初鸿、郑民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二),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40—56页。

⑲参看《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史》,第82—83页。

⑳同上注。

㉑参看《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一卷),第635、650—651页。

㉒《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4页。

㉓同上,“夷商四”卷二十九,第1—2页。

㉔吴震方:《岭南杂记》,转引《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史》,第91页。

㉕澳门总关下设有旗员防御一名,总书一名,柜书一名,家人二名,巡役五名,水手十五名,火夫二名。参看《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1—52页。

㉖参看 John Phipps,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1836, pp. 138 - 139, 转引自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版,第30页。

㉗参看《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史》,第95—96页。

㉘参看, W.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Shanghai, 1991. 引自中文版,威廉·亨利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版,第49页。

㉙参看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19—123页。转引自《港史资料汇编》,第182页。

㉚广州地区的商人到澳门营商,并不是始自19世纪初。龙思泰在书中非常清楚地指出,这种做生意的办法在该时是“再一次被使用”。参看龙思泰著,吴义雄译:《早期澳门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10月版,第157页。

㉛清代实行广州一口通商制度,对广州近代商人系统的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这个广州商人系统,是以广州为中心,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商人。这个商人系统对省港澳近现代商业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直接的影响,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

㉜《大中国志》,第29页。

㉝参看《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一。

㉞马士著,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组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12月版,第162页。

㉟参看《广州“番鬼”录》,第60页。另外据笔者向广东内河航运的老前辈调查,在清代从广州到澳门的内河船,不少会在香山河和磨刀洋之间,绕道江门,上落货物或客人。

㊱参看《广州“番鬼”录》,第63页。

㊲同上注,第66—67页。

㊳同上注,第68页。

㊴引自《港史资料汇编》,第16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澳门回归后粤澳工业合作对策

□ 陈丽君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粤澳工业合作 难点 对策

[摘要] 文章探讨了粤澳工业合作的现状和难点, 分析了粤澳工业合作互补的基础和优势, 对澳门回归后, 如何加强粤澳工业合作提出了对策思考。

[中图分类号] F12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12-0043-03

一、粤澳工业合作基础良好, 但困难已显现

工业合作是粤澳经济合作中相对最多且最好的。自内地改革开放开始, 粤澳工业合作便逐渐开展起来, 且合作是双向进行。到 80 年代, 工业合作已成为粤澳经济合作的主流。到 90 年代初, 澳门多数工业已迁至珠三角, 澳门产品出口的 50% 左右来自澳门厂商在广东所设厂。合作形式为“双厂制”, 即一工厂分为母厂和分厂, 母厂设于澳门, 负责原料采购、产品推销、经营决策等工作, 分厂设于广东, 负责产品生产与加工工序。目前澳门在广东投资办厂近 3000 家, 投资额占广东所有外来投资的第四位, 涉及许多行业, 但工业仍是主要的。

广东对澳门的工业投资主要也是在 80 年代。主要为合资形式, 如 1986 年双方合资建了云石加工厂和中联钢铁厂。此外还合资建了制衣厂、汽车用蓄电池厂、钢琴厂、拆船厂、轧钢厂等。广东对澳门的工业投资, 还包括技术工业, 如中山市与澳门政府投资合办澳门联生

工业村。

已有的工业合作虽是双向的, 但以澳门对广东投资为主, 且主要是劳动密集型行业, 其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达到高潮, 其属于典型的优势互补合作, 即充分发挥了广东土地及劳动力低廉的优势和澳门具有欧盟给予的纺织品配额及其他关税优惠待遇之优势。这一合作模式对于推动两地工业及经济发展发挥了较好作用。但目前由于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劳动力成本已明显上升, 劳动密集型工业行业已日益丧失竞争力, 且澳门纺织品配额优势同样将要丧失, 这表明粤澳劳动密集型工业合作发展前景已很有限, 因此寻找新的合作行业及形式已是大势所趋。

二、目前粤澳工业优劣势互补分析

粤澳工业方面原有互补性优势多已丧失, 或即将丧失, 但粤澳两地工业方面新优势已逐渐形成, 互补性仍然明显。

一是广东生产要素资源丰富、工业已形成一定基础和规模及内需市场广大, 正好弥补了澳门这方面的劣势。澳

门本地市场狭小,产品基本依赖海外市场,因此增加了市场的不稳定性。且市场狭小的限制使其难于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因而难以发展大工业。因此澳门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缺乏名牌产品。广东不仅本省人口众多,且邻近省份人口众多经济相对落后。广东正是利用了国内市场广大及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使广东产品占领了国内广大市场。不仅如此,广东产品在海外市场也占有份额。广东产品销售在省内占 25.3%,省外占 43%,境外占 31.7%。其六大产业更是产销两旺,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已成为销售最大工业行业,1997 年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值 11.9%,占全国电子工业总值 1/3。家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总产值 1997 年占全省工业总值 6.4%,占全国同行 1/5,纺织制衣业占全省工业总值 13.1%。经过 20 年来的发展,广东工业已成为三次产业中最大产业,工业门类齐全,并形成 800 多家名优企业。此外高新技术产值近年每年以 50% 速度增长,1997 年达 1200 亿元,居全国首位。

二是澳门的政策、制度及广泛海外联系网络则正好弥补了广东这方面的劣势。澳门实行低税率及自由经济政策。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税率仅为 2%—15%,高科技产业则享受减免税,工业投资更减免市区房屋税、全部减免营业税、5 至 10 年所得税减半、物业转移税全免或减半。商品、资金、人员进出自由,货币自由兑换,且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广东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税率远高于澳门,工业企业税率并没有优惠,且没有自由经济政策,资金、人员、商品均不能自由进出。还有,澳门是独立关税地区,已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联系。其中与欧盟关系最为密切和特

殊。欧盟给予澳门四项优惠政策,1. 给予澳门 28 类纺织品配额,使带有配额出口到欧盟成员国市场的纺织品免缴关税(此项优惠 2005 年后将取消)。2. 给予澳门出口欧盟成员国的产品特定数量上的免税或低税优惠。3. 将澳门纳入了欧盟的国际投资伙伴计划内。凡于澳门成立的由欧盟企业和澳门企业联合经营的企业可通过该计划申请欧盟的津贴、优惠或无息贷款。4. 在澳门开办了欧洲资讯中心,其可与欧洲 250 多个信息中心直接联网,可向各类企业提供有关欧洲的信息。澳门还与拉丁语系国家有着较密切的联系。澳门作为葡国管治了几百年的地区,由于葡语属拉丁语系的缘故,澳门与世界 80 多个同属拉丁语系的国家和地区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其中与葡语系国家和地区之间还建立了一定的经济协作关系。广东不是独立关税地区,而是中国海关总署管辖下的一分支机构,且广东与世界经贸联系历史短而又不广泛。

三、加强粤澳工业合作对策

加强粤澳工业合作应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根据现有互补优势选择双向合作模式。具体合作建议如下:

一是澳门在广东投资的仍有市场潜力的劳动密集型工业行业(如制衣业及电子业)应继续进行。可以通过多招外省或本省山区劳动力方式,以使劳动力成本尽可能降低,也可将工厂由珠三角地区迁至粤北、粤东或粤西地区。同时,在市场方面,不仅要设法维持原有市场占有率,且应开拓新市场。澳门厂商应充分利用澳门的优势,积极拓展拉丁语系国家的产品市场,广东合作方则负责拓展国内市场。为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需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更新技术,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并要根据市

场需要,不断改良产品和开发新产品,从而促使双方的合作能长期继续下去。

二是无论广东在澳门还是澳门在广东的工业企业,只要是失去竞争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劳动密集型的工业行业,均应利用先进技术、先进管理进行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使产品向高档次、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低消耗转化。使之发展为具有中等技术水平的行业。根据广东与澳门目前的工业水平及其他条件,今后一段时期内粤澳工业合作应重点放在这个中等技术层次工业行业上。澳门商人在广东的投资宜选择在欧洲或拉丁语系国家有市场潜力在广东又有基础的中等技术工业行业。广东在澳门的投资也宜选择在海外有市场潜力的中等技术工业。

三是应逐渐加强高新技术工业的合作。澳门应加强在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科技产业的投资,广东不仅具有土地、人才、科技力量及内部需求市场方面优势,且广东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已建立起一定基础,拥有深圳、广州、中山、佛山、惠州、珠海等六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江门、汕头、东莞三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珠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59 家,其中广州 265 家,深圳 135 家,珠海 39 家。广东科技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30%,珠三角则达到 40% 左右。广东省委省政府 1997 年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并出台《广东省技术创新工程》方案。显然广东尤其珠三角的科技产业前景看好,澳门厂商可以合资或合作形式参与。由于澳门具有自由港及与世界联系广泛的条件,因此科技产业的合作仍可以采用前店后厂的形式,在澳门设分公司,负责了解国际市场尤其是欧盟、拉丁语系国家

信息,研究拓展海外市场对策,还可以通过分公司在澳门筹集资金。

四是今后澳门对广东的投资在珠三角应以中高级技术工业为主,在其他地区则侧重于劳动密集型工业。粤北、粤东、粤西地区仍保持着土地及劳动力低廉优势,且交通、通讯、能源也已大大改善,因此澳门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可以向这些地区转移。

五是广东国有、集体和私营工业企业应充分利用澳门与海外联系的中介作用。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澳门的优势,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非澳门企业应当在澳门设市场开发部,以便于了解欧盟及拉丁语系国家市场信息并拓展这些国家的市场,且应利用澳门的自由港条件及港口条件的改善,引进海外技术设备及出口产品。

六是澳门工业企业也应利用广东的优势条件,如引进广东的人才与技术,改造澳门劳动密集型工业,提高产品附加值。澳门厂商还可考虑拓展广东及广东邻近省份的产品市场,以使澳门通过扩大市场而扩大规模。澳门也可以利用本身具有的自由经济政策等条件,积极与广东科研机构合作,如可以买下他们的科技成果,在澳门投入生产,并请广东科研机构任技术指导。

粤澳工业合作要取得突破性进展,关键性的因素,一是将民间合作上升为官方合作。澳门即将回归祖国,将为官方合作提供有利条件。届时双方政府负责工业事务部门和官员应加强沟通与联络。双方政府部门要为企业界的合作提供更好的条件和服务,甚至于为双方企业合作牵线搭桥。并为合作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升级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二是要加强宣传力度,为双方工业合作造声势。澳门官方、企业界要多在广东

50 年来内地与港澳台地区 澳门史研究概述

□ 邓开颂 陆晓敏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关键词] 澳门史 研究成果 研究简况

[摘要] 本文概述了 50 年来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澳门史研究的简况及其重要的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12-0046-05

一、简况

1. 内地

建国 50 年来, 由于受到“左”的思潮的影响, 一些在政治上比较敏感的学术问题被视为“禁区”, 澳门史就是其中之一。在最初的 30 年或者更长的时间里, 澳门史研究遭到冷遇, 甚至无法开展。广东中山大学的著名教授戴裔煊先生在此期间曾致力于有关葡萄牙人占领澳门的研究, 但仅于 1957 年发表了题为“关于澳门历史上赶走海盗问题”的论文一篇, 此后的 20 余年内, 戴先生的有关研究成果都无法发表。80 年代后, 国内政治环境逐渐宽松, 澳门史研究的“禁区”被冲破, 尤其是中葡两国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开始和中葡联合声明发表后, 澳门史的研究受到重视, 逐渐成为一个比较热门的课题, 取得了不少成果。80 年

代以前, 国内出版的唯一一本澳门史的专著是介子编的《葡萄牙侵略澳门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内部发行)。80 年代至今仅通史类著作就已出版了多部, 其它尚有多部专题著作、资料汇编、图册和数以百计的论文等。

目前国内研究澳门史的队伍, 基本上都是 80 年代后形成的。相对而言, 毗邻澳门的广东省由于地理、人缘方面的原因, 对这一研究较为重视, 研究力量也稍强一些。已故中山大学戴裔煊教授 1984 年出版了《〈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一书, 奠定了他在国内澳门史研究中的地位。戴先生的助手章文钦教授近年在澳门与中华历史文化关系这方面多有建树, 论文集已出版(《澳门与中华历史文化》, 澳门基金会 1995 年版)。中大另一位教授黄启臣近年也有《澳门历史(远古

宣传澳门税率、自由港、与世界广泛联系之优势, 广东官方、企业界也应在澳门大力宣传广东之优势。两地的厂商联合会、同业商会应多开展联谊等活动, 方便

双方企业界交流, 增进彼此的认识与了解。●

责任编辑: 谭湛明

至1840)》(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版)、《澳门经济四百年》(澳门基金会1995年版)等著作问世;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港澳史研究室是国内唯一的研究澳门史的机构,该室近年来着重澳门史和粤澳、粤港关系史的研究,已出版《粤港澳关系史》(邓开颂、陆晓敏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澳门沧桑》(邓开颂、陆晓敏等著,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澳门历史(1840—1949年)》(邓开颂著,珠海出版社1999年版)和《九九归一》(邓开颂著,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其中《粤港澳关系史》曾获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另有《粤澳关系史》(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澳门历史与社会发展》(邓开颂、谢后和等著)等著作即将出版。暨南大学汤开建教授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明清时期士大夫与澳门关系的研究,其论文已以《明清士大夫与澳门》为题结集出版(澳门基金会1998年版)。广东省以外,上海社会科学院费成康的《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是国内最早出版的通史类著作之一;南京大学黄鸿钊教授除出版《澳门史纲要》一书外,对中葡勘界谈判等专题也有较深入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韦庆远教授运用档案资料研究清朝政府对澳门的政策,已发表多篇有份量的论文;此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也有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多为兼及。总起来看,国内澳门史研究虽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但研究队伍仍较零散,力量还比较薄弱。

2. 澳门

由于澳葡当局某些政策的影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占人口96%以上的澳门华人文化事业发展非常缓慢。没有较高层次的教育和科研机构,华人知识分子队伍也未形成。在这样的大环境

下,澳门史研究的开展根本无从谈起。近一二十年来,在澳门政府调整政策和内地知识分子来澳定居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澳门文化事业的发展渐有起色,华人学者对澳门本土历史的研究也逐渐活跃。

主要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澳门没有专门的研究澳门史的机构和人员,研究者多数是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工作。澳门大学的霍启昌教授关于16世纪中叶至鸦片战争前澳门对外贸易的研究、谭世宝对妈阁庙建筑年代的考证以及郑玮明有关葡萄牙人占领氹仔路环两岛的研究在学术界都具有一定影响;澳门基金会的吴志良博士近年出版了论述澳门政治制度和政治发展的专著《生存之道》(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年版),以资料丰富受到各方好评;澳门日报李鹏翥的《澳门古今》(澳门星光出版社1986年版)虽非严格的史学著作,但在普及澳门历史知识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同在该报的陈树荣多年来注意收集民间资料,发表了大量掌故类文章;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刘羨冰业余致力于澳门教育史的研究,曾出版《圣保罗书院》一书;任职于政府部门的徐新从文化、美术角度切入对澳门史进行研究,时有论文发表。澳门学者还十分重视口述史料和回忆录的整理出版。1991年,澳门大众报出版了《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一书。在机构方面,成立于1984年的澳门基金会在促进和资助包括史学在内的澳门学术研究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十多年来澳门学者有关澳门史研究的著作,多数都是该基金会出版的。澳门政府文化司署从80年代开始出版文化、史学类学术季刊《文化》杂志,至今已出30多期。这份刊物以中、葡、英三种文字出版,在促进中国内地、澳门、葡

萄牙以及世界各地学者的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澳大下属的澳门研究中心虽以经济为主,但其与澳门基金会合作主办的学术刊物《澳门研究》也经常发表澳门史研究的论文。作为民间社团的澳门社会科学学会和澳门历史学会则发挥了自己特有的团结、联络和交流等功能,召开了多次包括澳门史在内的各种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推动了澳门史研究的深入发展。

与华人学者相比,澳门的葡萄牙学者所处的外部环境要优越得多,50年来他们对于澳门历史的研究一直比较顺利地开展着,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从1940—1979年,文得泉神父完成了16卷本的《澳门及其教区》。进入80年代,他又相继完成了《16世纪的澳门》、《17世纪的澳门》和《18世纪的澳门》等著作;另一位神父潘日明则有《16—19世纪澳门至马尼拉大的商业航线》、《殊途同归》等著作问世;施白蒂的多卷本《澳门编年史》也已出齐。居澳葡萄牙学者还整理出版或发表了大量档案和文献资料。不过由于语言上的障碍,葡萄牙学者的研究局限于自己的小圈子内。同样,中国学者的成果也不为葡萄牙学者所知。这种互相隔绝的状况近年来有所改进。

3. 港台地区

港台地区研究澳门史基本上处于自发和零星的状态,成果虽然不多,但某些领域的研究已引起关注。1964年,台湾出版了《澳门华侨志》(丁文江主编,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出版);1970年,罗香林弟子林子升在香港大学完成了博士论文“16—18世纪澳门与中国之关系”,该论文后在澳门正式出版(澳门基金会1998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郭永亮注重研究澳门的对外关系,

1990年出版了《澳门香港之早期关系》;1994年,出生在澳门的台湾学者谭志强出版了《澳门主权问题始末》一书。

二、重要研究成果

1. 通史类著作

从1988年开始,国内陆续出版了多部澳门史的通史类著作。虽然根据当时国内研究澳门史的状况,编写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澳门通史的条件尚未成熟,但这几部著作的作者收集了尽可能丰富的资料,描绘出从古代至今澳门历史的基本面貌,有助于读者从整体上了解澳门历史。这些著作的出版是国内澳门史研究进一步深入的体现,也代表了一个时期内国内澳门史研究的水平。

费成康的《澳门四百年》。内地较早出版的澳门通史类著作,勾划出400年来澳门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与同类著作相比,作者较多地参考和引用了旧有的英文澳门史籍及相关资料,比较注意对澳葡内部发展变化的叙述。

黄鸿钊的《澳门史纲要》。全书起自澳门开埠,结束于1987年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签订。作为高等学校历史试用教材,本书具有叙事简明和线条清楚等特点。

黄启臣的《澳门历史(自远古—1840年)》和邓开颂的《澳门历史(1840—1949年)》。两书为年代相连的姐妹篇,收集和使用的资料较为丰富,立论中肯,给读者一幅澳门历史全貌的图景。

施白蒂的《澳门编年史》。葡萄牙学者的多卷本著作,已译成中文出版(澳门基金会1995—1999年)。资料较丰富,主要取自葡文文献,但均未注明出处,一些重要观点与中国学者不同。

2. 专史著作

这类著作着重对澳门史中某一分支或某一方面进行研究,与通史相比,内容

更集中,论述更深入。

戴裔焯的《〈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作者参考中外文资料近百种,以《明史·佛郎机传》为纲,就明代葡萄牙人占据澳门的经过及其它相关问题,根据史实予以阐明。

黄文宽的《澳门史钩沉》。本书同样研究葡萄牙人占据澳门问题,作者摘录中外文资料百余条,进行鉴别分析,并对葡萄牙人东来和侵占澳门等问题一一加以辩证。

吴志良的《生存之道》。本书实际上是一部澳门政治制度史,作者旨在在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应用政治发展理论对澳门作一番考察。资料的丰富,尤其是大量葡文资料的使用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谭志强的《澳门主权问题始末》。作者从国际法的角度对澳门主权的归属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索,但台湾官方立场和观点的影响多处可见。

3. 资料与古籍整理

邓开颂、黄启臣的《澳门港史资料汇编》。本书依据明清时期的公文、档案、著作、文集、报表、帐册等依专题摘录成书,反映了澳门港强弱兴盛的变化。

赵春晨的《〈澳门纪略〉校注》。《澳门纪略》是清乾隆年间完成的国内最早的一本有关澳门的专著,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校注者为此书重新校勘和标点,并撰写了一千余条注释。

4. 论文

多年来,学者们发表的大量的澳门史论文大体可分为以下若干专题,分别介绍如下:

(1)葡萄牙人入据澳门问题。戴裔焯的“关于澳门历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3期)和“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载《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广东高教出版

社1998年版)是这一专题的代表作。两文以多种史料驳斥了“葡人驱盗得澳”的论点,并论述了葡人入据澳门的时间和逐渐占领澳门的经过。

(2)中国政府对澳门的管理问题。这一专题的论文较多,较早对此题进行论述的有程明的“鸦片战争前明清政府对澳门主权的维护”(载《港澳研究》1987年第3、4期合刊)和粟明鲜、黄清薇的“近代以来中国对澳门主权的维护”(载《港澳研究》1988年第3、4期合刊),稍后发表的章文钦的“明清时代中国高级官员对澳的巡视”(载《澳门与中华历史文化》)和汤开建的“印光任、张汝霖与澳门”(载《明清士大夫与澳门》)也属此专题。

(3)历史上澳门对外贸易的发展及鸦片走私、苦力贸易等问题。黄启臣、邓开颂的“明嘉靖至崇祯年间澳门对外贸易的发展”(载《中山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和“明清时期澳门海外贸易的兴衰”(载《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以及邓开颂的“清代澳门的对外贸易及其特点”(载《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4期)论述了澳门作为广州的外港和中外国际贸易的中继港在明清时期兴衰的历史过程及原因。同类论文还有余思伟的“论澳门国际贸易的兴起、早期发展及明王朝的管辖”(载《学术研究》1983年第2期)、杨仁飞的“简论明清之际的澳门海上贸易”(载《中国社会经济史》1992年第2期)等。邓开颂的“鸦片战争前澳门的鸦片走私贸易”(载《学术研究》1983年第3期)和“澳门的苦力贸易及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载《广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则论述了澳门是鸦片走私和苦力贸易的基地、鸦片走私和苦力贸易给近代中国人民特别是广东沿海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及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4)澳门与内地的关系问题。郑天祥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地理网络的形成、分布和变迁”(载《以穗港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地理网络》,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论述了鸦片战争前广州、澳门双中心并立和鸦片战争后港澳易位这一历史变化过程。邓开颂、黄启臣的“澳门与珠海经济交往的历史回顾”(载《濠镜》创刊号,澳门社会科学学会 1986 年版)回顾了粤澳关系史的一个重要方面。陈树荣的“孙中山与澳门”以大量史实说明澳门是孙中山早期发表革命言论的论坛、行医济世和参加社会活动的地方,同时又是他安置家人的所在,澳门与孙中山的一生有着密切的关系。

(5)澳门与中外文化交流。黄鸿钊

的“澳门的开埠与中外文化交流”(载《澳门研究》第 1 期)和邓开颂的“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东西科技文化交流的特点”等论文,通过中西在宗教、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的史实,论述了澳门作为中西交流主要通道的历史地位。

(6)澳门考古研究。“珠海拱北新石器与青铜器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载珠海博物馆编《珠海考古发现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介绍了在拱北与珠海相接处的考古新发现,说明珠江口东西两岸当时的联系和古代先民开发珠江三角洲的活动已扩展到澳门半岛范围。●

责任编辑:郭秀文

区域合作 互动发展

——第十二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述要

□本刊记者:谭湛明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1-0051-04

1999年12月20日澳门回归祖国。为了迎接这一隆重日子的到来,澳门社会科学学会与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等单位于7月11至12日在澳门联合召开了“澳门社会科学第十三届年会暨第十二次粤澳关系研讨会”,来自北京、南京、上海、陕西、广西、广东、香港、台湾、澳门等地的100多位专家、学者聚集一起,展开热烈讨论,重点探讨了在澳门回归后的区域合作问题,现将研讨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澳门回归后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角色定位与原则

有专家学者认为:澳门经济的发展,除了决定于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外,一直受周边地区因素——香港和中国内地经济发展的强烈带动和影响。一方面,澳门经济的发展一直是由外生变量推进的,尤其是周边地区因素,既是澳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也是其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在澳门长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尚没有在其经济体系内部孕育和生发出自我增长的因素与自我强化的机制,因此,澳门也就无法依赖本土内生的变量与因素生长出新兴的产业。唯一从澳门本土生长出来的是博彩业。目前,博彩业在澳门经济中已成为其赖以生存的重要因素,但却并非其经济发展

的因素。另一方面,澳门经济是在区域经济中与周边地区形成分工与合作来求得发展的。从明朝兴起的中国唯一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到70年代以后的香港制造业的低成本加工区。澳门正是凭借自己当时的经济优势,在区域经济的分工链条中承担一定的角色来争取发展的机遇的。90年代以后,澳门在整个东亚地区,尤其是在周边区域中丧失了低成本加工优势的地位,与周边地区产业链条发生断裂,使其出口加工业受到了很大的冲击,澳门经济体系的竞争优势的不断弱化,导致近年澳门经济发展的持续下滑。

一个地区的竞争优势,主要是由该地区的特定产业的竞争力体现的。澳门现有的四大产业——博彩旅游业、房地产业、制造业与金融业之间的产业关联度十分低,使每一个产业都难以提高竞争力,因此,澳门不可能凸显其与周边地区的差别,从而也就无法突出自己的地区优势。而目前唯一与周边地区形成差别的博彩业,又因不少周边地区的放开赌禁,以及本产业的内部的垄断经营、黑社会的插手等问题正面临重大挑战。澳门与欧盟、拉丁语系国家有着长期的经济、文化联系,何以大量的欧洲资本只进入与澳门毗邻的香港,却不进入澳门。

事实上,澳门现有的自由港、区位、国际网络联系等,由于缺乏应有条件与机制的配合,实际上还不能构成现实的竞争优势。

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后,应从战略角度确立其在华南经济区域合作与分工中的角色。这既有利于推动澳门经济的复苏和持续发展,也有利于提高整个区域经济的竞争力。澳门推行经济合作,应实行“近靠远交”、“借力发展”的策略,应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有分别地发展专项的合作关系。发展区域合作,同时需要遵循以下三大原则:1、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原则,无论是粤港澳三地还是大中华四地,在自然条件及社会环境方面都有共同之处也有相异之点,发展经济各有优势也各有弱项,因此,区域合作须建立在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基础上,从而达到提升四地竞争力的目的,生产要素的相互交流,资源配置的有效利用,形成更高的生产力。2、互利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区域合作,优势互补,必须是互利的,同时也是互助的。3、“一国两制”平等协商的原则。只有坚持好上述三项原则,才能促使两岸四地深化整体的协作关系,加强协调,形成国际市场上的强大竞争力量。

二、回归后粤澳区域合作的操作策略

专家学者指出,以往的研讨会,侧重于区域合作分工的理论探讨,澳门回归在即,今后应重点摸索区域合作的操作策略。这次研讨会,在以往研讨的基础上,部分学者在如下几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1. 加强粤港澳旅游合作,促进三地旅游业的整体繁荣。粤港澳三地地域紧密相连,地区风情各异,随着三地间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为三地共同发展旅游

业提供了基础。首先应尽快成立一个由三地半官方组织的旅游协调小组。其职能是:负责摸清三地的旅游资源,充分发挥三地资源的互补作用,调整投资策略,避免资金浪费。做到三地旅游各具特色并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从澳门拟建项目的计划看,海洋公园的建造将造成资源的浪费。其次,应对三地之间的过境手续进行简化以便达到快速便捷的目的。粤港澳三地旅游联线,可仿效新、马、泰游,建立粤澳二地游及珠澳游,建立粤港澳大三角旅游热线,并使这条旅游热线在世界旅游中占有一定地位,在景点建设方面,有学者提出在珠澳边境建设一个大型跨境旅游景点或主题公园,把有特色的购物、餐饮等结合在一起。还有学者提出了“整合澳港珠旅游‘铁三角’与兴建‘东方迷城’的综合建议”,拟定了“东方迷城”的具体规划,将澳门旅游业的发展定位为“东方拉斯维加斯式的综合旅游娱乐城”。认为大致可作出如下考虑:(1)“东方迷城”必须要统一规划协调发展;(2)透过政策引导投资者同时在路环、横琴投资发展,包括两地政府须为此大型的特别旅游项目协调税制;(3)必须采取高度灵活的“出入境”政策;(4)路环、横琴两岸必须设有游船、快艇穿梭服务;(5)“东方迷城”可以成为澳门博彩业从专营过渡到引入竞争机制的缓冲区。

2. 加强粤澳工业合作,促使澳门工业发展上新台阶。加强粤澳工业合作应在原有合作的基础上,根据现有互补优势选择双向合作模式。由于广东工业具有生产资源和廉价劳动力等方面的优势,澳门优势主要在对外联系等方面,因此生产环节应主要放在广东,而了解海外市场信息、海外市场策略研究,开发海外尤其是欧洲、拉丁语系国家市场以及

原料和设备的进口及产品的出口应主要放在澳门。另一方面,由于澳门本地也需要发展工业,且澳门并非完全没有工业生产条件,因此在澳门也应当有一些粤澳合作生产厂家。合作的层次应当既包括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工业,也应有高层次的科技工业,合作范围也应当是既包括珠三角地区,也包括粤北、粤东、粤西地区。具体合作建议如下:(1)澳门在广东投资的仍有市场潜力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应当继续进行,可通过以多招外省或广东本省山区劳动力的方式降低成本,也可将工厂由珠三角地区迁至粤北、粤东或粤西地区,同时要不断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对失去竞争力的工业行业,应及时改造、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今后一段时期内粤澳工业合作应重点放在中等技术层次工业行业上。(3)逐渐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的合作。澳门应加强在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科技产业的投资,广东不仅具有土地、人才、科技力量及内部需求市场方面优势,且广东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已建立起一定基础,拥有深圳、广州、中山、佛山、惠州、珠海等六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江门、汕头、东莞三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珠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带。广东科技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为30%,珠三角则达到40%左右。广东科技产业前景看好,澳门厂商可以合资或合作形式参与。

3. 建议粤港澳合作共建科技风险投资体系,提高整体经济的国际竞争力。(1)由广东省、香港、澳门在珠海市合作组建一个具有高技术企业孵化功能的大型科技工业园,可考虑在珠海保税区内划一块地或把其中的一个科技园命名为粤港澳科技工业园,三地共同开发、共担风险、共享利益,推动相互间的产业、技

术交流与合作,为粤港澳经济合作开辟新领域。建立这一科技园,可作为香港数码港计划在内地的呼应和配合。(2)风险投资的启动:由广东省科技投资机构、珠海大企业集团、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香港、澳门企业作为出资人;也可由外商直接投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广东省或珠海市高新技术投资公司。吸引有发展潜力的科技项目到粤港澳科技工业园来投资建设。这是三地合作建立科技风险投资体系的核心步骤,即提供种子资金。(3)利用香港这一国际都市服务完善、信息灵通和澳门与欧盟和拉丁语系国家的密切关系的优势,争取这些国家的风险投资公司落户珠海科技工业园,加盟科技风险投资体系。(4)聘请国内著名的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作为粤港澳科技工业园的技术顾问或成立技术评估公司,协助评估有关的投资项目,并对投资项目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即选择和培养种子。(5)由广东省科技投资机构与珠海市属资产经营公司联合,并吸引港澳客商加盟,成立科技担保公司或高技术产业投资服务公司,为科技项目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此保证科技项目发展所需的补充资金。(6)当有关科技项目发展较为成熟时,可进行股份制改造,争取在国内证券市场或香港创业板市场扩募、上市。把经济合作提到资本运营的高度,建立开发项目与资本市场的融通渠道。由此进一步筹集发展资金,并为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投资提供一个退出机制。(7)粤港澳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可作为粤港澳经济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分阶段进行,投资主体应是由多元出资人组成的公司制企业。

4. 回归后澳门特区与内地法律冲突的解决原则和途径。目前澳门与内地

的法律冲突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国际法意义上的不同法域之间的冲突,回归后,两地法律冲突仍然存在,但其性质将转化为一主权国家范围内的区际法律冲突。我国法学领域和司法实践将再一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必须寻找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而寻找解决冲突的途径,应首先遵循以下几条基本原则:(1)主权统一原则;(2)平等原则;(3)互补原则;(4)效率、便利原则;(5)借鉴原则。在以上原则的基础上,应制定统一的实体规范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具体地可分几个步骤:先是两地各自制定冲突规范,等时机成熟后,再考虑制定统一的实体规范。建议内地与澳门的法学会、律师会等民间法学团体可以分别或一起草拟解决两地法律冲突、促进司法协助的法律。具体要解决好如下几个问题:(1)案件管辖权的界定和行使;(2)移交犯罪嫌疑人;(3)相互承认和执行对方法院的裁判。

5. 立足澳门,建立粤港澳台葡的全面开放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体系。(1)在全方位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中,突出把内地港澳台葡作为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形成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交流行为;在澳门教育与内地港台葡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之中,更加突出粤港澳教育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粤港澳三地的格局中,粤澳的关系在相当方面会表现出更加紧密的联系,最主要是地域邻近,广东高校相对较低的学费和合作成本,都成为粤澳合作的重要取向。当然,香港具有更加开放、与国外联系更加紧密的条件,对澳门学术界有着巨大的吸引力。(2)在澳门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中,未来的学科取向将发生许多重大变化。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方面,基础学科以借鉴为主,依赖香港、国内或葡国的支持,一般不会投

入大量的资金;但应用性学科则以合作为主,在合作基础上逐渐形成澳门的特色。在周边地区中,澳门有进入葡文区域国家的最大便利,当澳门充分利用这一条件,大力发展应用开发型学科时,澳门有可能成为高科技时代亚洲与葡语区交流的新中心。在短线学科与大众学科方面,短线学科多以引进为主,而大众学科则以交流为主。(3)在交流与合作的层次上,目前的势头和框架仍然会继续发展。另一方面,高层次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则将集中表现为在重大课题上的相互合作,而且会从短期性转向长期性的合作,从而使澳门获得新的增长点。

6. 澳门参与“尤里卡计划”,发挥独特的区域功能。

澳门从1998年开始,积极参与欧洲的“尤里卡计划”。除提供场地,举办大型活动,让来自世界各地的科技界精英汇聚一堂共商科技发展计划外,还密切与欧盟、亚洲和拉丁语系国家开展高新技术发展合作,立志提升澳门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并非“尤里卡”的成员国,所以参与时要满足非会员国参与的条件。首先是提供的科技项目必须符合尤里卡的宗旨,其次是非会员国机构必须找寻两个会员国机构来合作。这两个会员国机构的活动同时必须取得本国政府的正式批准才能进行。自欧洲的“尤里卡计划”登陆澳门后,澳门作为沟通中国内地与欧盟和拉丁语系国家的桥梁角色进一步凸现,澳门除了促进中国内地和世界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文化交流外,还将成为未来中国的技术和管理发展的实验室和培训中心,这是澳门独特的区域功能。相信澳门回归祖国后,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桥梁中介作用。●

参考文献资料:

第十二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澳门历史与发展”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陆晓敏

(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55-03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史学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珠海市政府等单位联合主办, 珠海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承办的“澳门历史与发展”学术研讨会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在珠海市举行。中共珠海市委以及各主办单位的领导出席了研讨会的开幕式, 来自内地、香港特区、澳门与台湾的 120 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其中港澳台学者约 20 多位。与会学者共向大会提交了 70 余篇论文。会议围绕着葡占澳门、明清时期的澳门、澳门与中国革命、澳门回归的历程、澳门文化、“一国两制”在澳门的实践、澳门经济展望和粤港澳经济关系以及澳门与两岸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一些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关于葡萄牙占领澳门问题

这是内地澳门史研究中最主要的课题, 在此次研讨会上, 学者们的讨论又有所深入。邓开颂、刘蜀永提出可将葡占澳门的过程划分为入据、租居、侵占和扩张等四个阶段。葡占澳门的历史过程具有时间长、跨度大、手段多样、采用渐进蚕食方式、鸦片战争影响巨大、中国政府态度明确等特点。在葡占澳门的历史上, 澳葡第 79 任总督阿玛勒是个重要人物。邓开颂、陆平阳认为, 鸦片战争后, 阿玛勒上台, 他在澳门执行了一系列的侵略、扩张政策, 逐步确立了葡萄牙对澳门的管治。经济上, 原有的贸易体制被摧毁, 澳门从一个繁荣的对外贸易

港, 变成走私鸦片和苦力贸易的基地, 对内地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阿玛勒执政时期是澳门与内地关系的转折点。19 世纪的葡萄牙国力衰微, 地小民贫, 其侵夺澳门何以能得逞, 刘存宽对此进行了探讨, 他认为, 葡萄牙利用清政府的内外交困, 趁火打劫; 依仗英、法殖民强国, 借助外力, “在大国盾牌的背后爬了进来”, 利用清政府的腐朽、软弱和愚昧进行蒙骗和外交讹诈。陆晓敏则利用葡文资料, 对葡萄牙人占领澳门的历史经过作了新的探讨。他认为, 从葡萄牙贵族索萨 1556 年 1 月 15 日的一封信来看, 来华的葡萄牙商人于 1554 年同广东海道副使汪柏达成口头协议, 广东方面向葡商开放沿海各船口, 葡商可自由前往贸易, 但须交纳货物总值 20% 的税。大体从 1555 年起, 部分葡商开始泊船于澳门进行贸易, 自 1557 年开始由于一些非正常因素如贿赂等的作用, 当地官员容许葡人在澳门建屋定居, 澳门迅速发展为葡人在东方的一个重要居留地。

二、关于明清时期的澳门

对于这一课题, 多名学者选择了以经济和贸易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李庆新认为, 明嘉靖以后, 广州和澳门形成互相依存、优势互补的贸易伙伴关系, 传统的“广州一元中心”结构被打破, 代之以“广州—澳门二元中心”的结构。余思伟认为, 澳门海外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商业资本的形成, 广东商民私通番舶与葡商抵穗付银定货, 培植了中国最早受外人庇护的中

介商。葡商的白银通过澳门流入广州,再流向全国,成为中国的通用货币,刺激了明末丝绸等行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万明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三个方面,论述了明代澳门的兴起、发展、地位和作用,及与内地密不可分的联系。明清时期澳门与广东、澳门与内地的关系也是许多学者所感兴趣的问题。霍启昌分析了明清时期居澳葡萄牙人在律令、民生经济、信仰习俗、通俗文艺和医疗观念等方面对邻近华人地区的影响。刘小萌论述了康熙年间清廷与西方传教士的三次变化带给澳门的影响。杜婉言探讨了澳门海防军民同知这一职官的设置及其职任的演变。章文钦论述了清代中国政府对澳门行使海关管辖权的历史。刘景莲根据葡萄牙国家图书馆所藏清代中文档案中的司法文书,论述了清中叶澳门司法权的归属以及中葡围绕澳门司法权的斗争。林芸则主要依据近年新公布的档案资料,回顾了19世纪70年代粤澳为缉私问题而展开的一场交涉。

三、关于澳门与中国革命

近代以来,澳门与中国的革命、中国的社会变革以及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息息相关。盛永华论述了澳门与孙中山的不解之缘:澳门是孙中山踏入社会走向世界的通途,澳门也是孙中山革命的舞台,而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权,在特殊的条件下,为维护国家尊严和保护澳门人民的生命财产,亦尽了最大的努力。另有多位学者不约而同地对抗战时期的澳门进行了论述。许锡挥指出抗战时期的澳门一直处于“中立”地位的特殊角色,他认为,当时的澳门是日本战时物质转运站和劳工供应站,是中国南方抗日力量的集散地和沿海仅有的舆论阵地,是敌对国双方在东亚的情报站,也是一个难民集散地。江敏锐、潘利红则以大量事实简述了澳门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充分肯定了澳门同胞为抗战的胜利所作出的贡献。

四、关于澳门回归的历程

在澳门即将回归之际,多篇论文回顾了澳门回归的历程,但观点有所不同。黄鸿钊认为,从葡萄牙人非法夺取澳门管治权起,中国人民就一直坚决要求收回澳门主权,但中国政府却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与政策。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对列强容忍退让,在签订中葡新约时竟没有提出收回澳门问题。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也曾制定过收回澳门的计划,但不久就被热衷于打内战的蒋介石放弃了。黄启臣认为,自1888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换约生效后,中国政府对澳门行使主权基本遭到破坏,但中国人民和中国历届政府从未在澳门主权问题上作过让步,也从未在法律上将澳门主权让与葡萄牙,并长期开展对澳门恢复主权的斗争,最后取得了胜利。左立平对澳门的失落进行了历史的反思,指出其根源不仅由于封建统治者的妥协退让,而且在于昧于世界大局,不暗国际外交,更缘于国力的衰弱,其过程给后人留下了历史的启示。

五、关于澳门文化

这一主题可分为文化史和当代文化两部分。在文化史方面,谭世宝对澳门的妈阁、普济、莲峰三大古禅院的历史真相进行了探讨,认为三大古禅院都是由官方或民间的宗教佛寺与南禅佛教禅院结合演变而来的,具有大同小异的神佛聚合、寺庙合流的过程。虽然变化巨大,但都有实物和碑记史迹可寻。汤开建对《广东通志·澳门图》作了个案研究,他认为,从形式上看该图绘制精致,线条细腻,图像呈立体状,并注意了各类建筑的中西区别,从内容看该图涵括极广,历史、地理、政治、宗教、民俗及贸易等问题均有涉及,许多资料首见于该图。该图可称是第一幅全面介绍澳门的中国古图,其价值不言而喻。在当代文化方面,魏美昌历数了目前澳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不足,并提出了加强对澳门本身优势,尤其是文化方面优势的研究;多与香港学者交流;填补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美学、建筑学等方面的空白以及大力培养澳门所需要的专业人才等

建议。詹天庠、李秀国认为,澳门文化特色的保存和发展,对于澳门旅游博彩业的发展,尤其是对于旅游博彩业现代化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黎熙元认为,在澳门中西文化长期并存共处的过程中,文化的融合和互渗不是唯一的结果,文化的隔离是澳门文化的另一个特点。文化隔离的典型特征,是澳门中西文化的载体: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本地华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隔离。郑德华阐述了澳门中西文化交流演变的历程,及其不同时期所具有的不同表现形式和特点,并以澳门街道名称为例,探讨了澳门文化中受西方文化影响的独特的一面。齐鹏飞则提出了“文化澳门、经济香港”的论点,他认为,回归后的香港,经济是其支撑点,回归后的澳门,文化是其支撑点。

六、关于“一国两制”在澳门的实践

澳门回归,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又一次伟大实践,这方面的论文共有两篇。施汉荣认为,澳门回归,标志着我国的和平统一大业已走到了重要的第二站。澳门回归后,将同香港一样,构建一种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对立的制度统一、联合在“一国”之内的崭新的生活形态。这种新形态的社会,将以十分鲜明的特色,在人类文明史上写下令人瞩目的一页。郑国强认为,在“一国两制”之下,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模式,这就是“香港模式”、“澳门模式”和“台湾模式”。澳门回归后要有调整期、整顿期,这是“澳门模式”与“香港模式”最大的不同。

七、关于澳门经济展望与粤港澳经济关系

莫世祥提出,港澳合作将是回归后澳门发展的关键路向,与祖国内地和与欧盟及拉丁语系国家的合作将成为这一关键路向的两翼。港澳合作的近期目标应是港澳经济一体化,逐

渐实行单一货币和相对统一的经济政策,形成区内人员及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自由贸易区。冯邦彦认为,澳门回归后,其在华南地区的经济合作中可扮演两种角色,一是建成综合性旅游博彩城市,发展为粤港澳旅游大三角独具特色的一环;二是成为联接内地与欧盟及拉丁语系国家的中介与桥梁,成为中介性商贸服务城市。雷强的观点与之相仿,他认为,澳门近中期目标一是实现博彩业的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的旅游博彩城市;二是充分发挥中介优势,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力争成为中国与欧盟的技术中介。周维平提出,澳门回归后,特区政府必须首先解决“整顿治安”、“复苏经济”、“改善公共行政”等三大问题。自觉自主、自立更生和借助外力、发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既是澳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也是解决三大问题,突破当前困局的关键所在。许隆认为,澳门回归以后,应重点发展旅游业,发展与香港和内地,尤其是与珠海的合作,同时要着手兴建大型深水港,增创自由港的优势。刘伯龙就澳门回归后的珠澳合作,提出了共同修建港澳大桥,共同开发横琴岛等具体建议。

八、关于澳门与两岸关系

黄汉强认为,澳门在两岸交往中的独特作用主要是指有别于香港的独特的示范作用、润滑作用、粘合作用和催化作用,从中润滑矛盾,粘合裂缝,催化和解。澳门所以具有此等独特作用是基于澳门社会的特殊性和澳台两地关系的独特性。朱卫东简述了1998年台湾与澳门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台湾当局加紧部署澳门回归后台驻澳机构的设置;台湾当局继续组织澳门学生赴台留学,培植亲台势力;澳门亲台社团活动转向低调;台澳人员往来以及文化、学术交流十分热络以及台澳航线运营能力加速增长,带动两地经贸关系的发展。●

责任编辑:郭秀文

银行不良资产处理的国际经验及我国的选择

□ 陈建梁 林 平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经济师,广东 广州 510000)

[关键词] 银行 不良资产 处理模式 损失承担主体

[摘要] 文章比较了分散处理模式与集中处理模式的利弊和有关不良资产的处理方法,提出应更多地通过金融创新,运用投资银行的手段来解决不良资产问题。近期可考虑以金融机构的一定的“特许价值”,先期吸引一些国外的投资银行进来,通过以市场换资金的办法解决国内部分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

(中图分类号)F830.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58-05

不良资产是各国银行业普遍都曾遭遇过的一个棘手问题。各国根据本国的实际,采取了各种措施予以处理,取得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下面分几个方面作比较分析。

一、关于不良资产的处理模式

银行不良资产处理模式可以有很多的划分方法。按解决不良资产的资金流向来划分,可以分为流量法模式和存量法模式。流量法模式一般包括中央银行按补贴利率对问题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问题银行通过高利差将损失分摊给借款人(通过提高借款利率)或存款人(通过降低存款利率)和放松对问题银行的管制,允许其从事传统收入范围之外的业务。存量法模式主要包括解决银行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性的几种方法。如将银行不良资产剥离并集中到一家机构,由民间部门或公共部门注入资本,清除坏债等。按市场化的程度划分,可以将不良资产的处理模式分为主要依靠市场的处理模式和主要依靠政府的处理模式。按不良资产是否从银行剥离来

划分,可以分为分散处理模式和集中处理模式。我们主要从第三种划分来进行一下分析。

(一)分散处理模式。这种模式将不良资产留在银行内部,在银行内部成立专门机构处理自己的不良资产。在这种模式下,银行起主导作用,同时政府提供间接的帮助。比较典型的是波兰,1992年波兰财政部要求陷入困境的9家银行分别设立不良贷款处理部,接管已经被定为可疑和坏帐的贷款,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收回。不良贷款处理部的负责人由政府从银行之外委托,并自动成为银行管理班子的成员。银行牵头处置自己的不良贷款,并负责把债务企业或者推向重组过程或者迫使其退出市场。

(二)集中处理模式。即成立专门的机构(通常称为资产管理公司),将银行的不当资产置换出来,加以统一的处理。这是各国比较流行的方式。美国在处理储贷会危机的过程中,专门成立了重整信托公司(RTC),强制收购经营不下去的储贷会的资产并加以处理,用了5年

的时间,花费 1500 亿美元,一次性解决问题。法国政府为处理里昂信贷银行的危机,专门成立了一家公共融资与整顿公司,由法国政府出面担保,里昂信贷银行向该公司贷款 1450 亿法郎,该公司用此资金支持另一专门机构(“资产转移公司”)收购里昂信贷银行的高风险资产。在瑞典通过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比较有效地处理了银行不良资产。日本也采取了与此类似的“清盘回收银行和过渡银行”方式。马来西亚于 1998 年成立了马来西亚国家资产管理公司。韩国成立了类似的机构解决银行不良资产问题。在转轨经济国家也是如此,比如,捷克成立了一家“清算银行”,在 1991—

1994 年期间清理了 2260 亿捷克克郎的银行不良资产,相当于 1993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22%。其中一部分从银行资产负债表中转移出去,另外一部分与政府债券做掉期,并向商业银行注入大量资本金。集中处理模式的实质是将银行划分为可以继续经营的“好银行”和有待处理的“坏银行”,因此又称为“好银行/坏银行”模式。一般情况下,“坏银行”由政府或银行出资(或共同出资)成立,是一个过渡性机构,在一定时间内处理完从好银行收购的不良资产后,将被清算结业。

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模式各有利弊,见下表:

分散处理模式与集中处理模式的比较

处理模式	优点	缺点
分散处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对自己发放的不良贷款相对较熟悉,处理起来有一定的优势。 2. 损失的分摊循序渐进,较易操作。不良资产留在银行内部,损失随资产的逐步出售而发生,损失的承担者(如政府、银行股东或新的投资者)只需在损失发生时出资予以弥补,不需要在初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初期成本低廉,政府不必顾虑置换不良资产的资金来源。 3. 这种“谁家的孩子谁家抱”的做法有利于分清责任,激励银行努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的资产负债表难以迅速改观,不利于银行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和对外形象的维护。 2. 银企关系可能继续恶化,银行为了挽回经济损失或维持经营,可能继续向不良的贷款人发放贷款,使到不良资产的问题可能更趋恶化。 3. 缺乏强大的资源和强有力的手段清理不良贷款。分散处理主要依靠银行自身的力量来进行,如通过经营盈利、呆帐冲销等,毕竟力量有限,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带有不确定性。 4. 在银行不良资产太多时,这种常规的办法较难奏效。
集中处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一次性改善,减轻包袱,更好地支持经济的发展,并为从根本上解决银行不良资产问题创造条件。 2. 依靠专业化的机构、专业化的人员、专业化的手段解决不良资产问题,效率较高。 3. 不良贷款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集中处理有助于以较少的投入,挽回最大的经济损失。如瑞典的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对同一地区的若干高尔夫球场,注入少量的资金,统一管理,发挥整体优势,充分增值后再打包出售,获得良好的效益。 4. 有利于促进信用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协调发展。 5. 可以赢得一个宝贵的缓冲时间,并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期成本较大。不论采取何种定价方式,在资产剥离时,银行资产方出现的“缺口”必须立即由损失承担者以相应的资产弥补,也就是说损失还未最终发生时,损失的承担者就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 2. 约束条件较多。如对人员的要求、对不良资产的定价、对资本市场、资产市场的要求、对金融创新的要求都很高。 3. 面临多重道德风险。一是来自银行的道德风险,银行可能将所有的包袱甩给政府,并继续不谨慎经营,将未来的包袱丢给政府,从而造成资产管理公司永无穷期,越来越大。二是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其经营业绩不易考核,资产管理公司可能并不关心资产价格的出售的合理价格,从而使政府承担过多的损失。三是可能带来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风险。

二、关于不良资产处理的方法

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模式的牵头部门不同和所依托的市场不同,所运用的方法也各有侧重。一般来说,分散处理模式由银行牵头,较多依托信用市场,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期限重组、呆帐冲销、收回和变卖抵押品、债权转股权、债权出售等;集中处理模式由政府支持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牵头,较多依托资本市场,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资产管理、证券化、基金管理等投资银行的方法。

近年来,我国在处理不良资产时,较多地探索运用了一些传统的商业银行的方法来解决,如期限重组、呆帐冲

销、强制收贷等。但是在目前的经济环境、制度环境和法制环境之下,这些常规的手段受到的约束相当大,效果不明显。因此,今后在继续探索这些方法,提高其有效性的同时,应更多地考虑通过金融创新,运用投资银行的手段来解决问题。各国的经验证明,在不良资产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情况下,通过资本市场,运用投资银行的手段来解决问题更为干脆、更为有效。如为各国广泛证明的资产证券化手段,就是一个很值得加紧探索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国际上用资产管理公司集中处理不良资产的做法如下表归纳。

各国资产管理公司的比较

国家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	出资和管理	不良资产的获取	手段
美国	清算信托公司 (RTC, 1989 - 1995) 过渡银行	处置储贷会的不良资产、托管其存款 专门经营破产银行	由政府出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管理	按公平市价购买不良资产;储贷会关闭之后,法定授受人在存活期内处置完毕所有的接管资产后结业	对尚在经营的机构资产进行监护;利用市场手段出售不良贷款 财务重整,寻找买家,法定存活期一般为2年
瑞典	SECURUM (1992 - 1996)	回收和处置银行不良资产	由财政部出资并管理,经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向银行借款解决	以资产的可能实现价值购买	获取抵押品、出售不良资产
韩国	KAMCO (最初成立于1962年,1997年按资产管理公司的模式进行了改组)	处置银行不良贷款以提供流动性	政府出资成立,受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管理	以帐面价值的1%购入银行不良资产包装出售,获得现金收入后偿还银行	拍卖、重组、出售、证券化
墨西哥	FOBAPROA	协助问题银行处置不良贷款、增加问题银行的资金	财政出资成立	以公司债券换取不良贷款,银行负担不良贷款处置25 - 30%的损失	出售不良贷款

日本	共同债权回收机构(成立于1993年1月)	收购银行不良债权中的不动产担保品	由162个金融机构共同出资,是民间机构	按市场定价收购	转手出售
	整理回收银行(原东京共同银行)(成立于1995年1月)	初始目标是收购东京两家安全协会的资产,1996年后扩大到其它金融机构	由中央银行和各大银行共同出资;存款机构和各行提供资金	按市场价收购倒闭金融机构的业务	转手出售
	住宅金融债权管理机构(成立于1996年7月)	负责收购7家“住专”的剩余资产	政府和银行共同出资,日常运作靠银行解决	按市场价收购	计划用15年时间把收购的不良资产全部处理完毕
	过渡银行(1998年7月提出设想)	在问题机构没找到购买者的情况下设立的过渡性机构	由存款保险机构出资设立	由金融监督厅授权接管	通过合并、转让股权或经营权,帮助寻找购买者
俄罗斯	信贷机构改组代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	在银行体系的重建过程中,对破产银行或综合处理工作	由俄中央银行和政府下“俄联邦金”分别成立,49%和51%的基金	对银行拥有广泛权力,包括参股、控股、经营、清算、破产、接管、资产经营、广泛权力	替银行追讨债务、债务证券化、债权转股权等

对我国来说,运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清理不良资产是一项重要的金融创新,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应该认真考虑以下一些主要问题:一是要建立各利益主体的内在约束机制。不良资产的产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国有企业、银行和政府等都有一定责任,因此,在处理银行不良资产时,应注意建立各利益主体的内在约束机制,避免推卸责任、吃大锅饭而导致国家不堪重负的操作性风险。二是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机制。清理银行不良资产这个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不可避免地要发挥重要作用,但要尽可能地利用市场机制,尤其是在国有企业债务重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效能。三是要设计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内在约束和激励机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和其他机构的活动是不同的,所以必须格外注意内在约束和激励机制。内在约束机制的建立在于解决随意低价处理资产的问题。激励机制,例

如制定奖金制度,则是鼓励管理者和员工能够为达到目标努力工作。四是要有配套的政策支持。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和处理银行不良资产,涉及面广、技术性强、专业化程度高,需要国家政府部门(包括财政、金融、证券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并需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关于资金来源和损失的承担

处理不良资产的资金来源通常有以下途径:一是政府动用纳税人的资金。这种做法涉及到公共开支的合理性和公平性问题,容易遇到纳税人的抵触情绪。如1996年日本在动用纳税人的钱处理“住专”问题时就曾遇到各党派和纳税人的反对。二是用银行的经营利润来解决不良资产问题,按理说,这是最正当的渠道,但由于陷入困境的银行本身的利润状况就不好,通过银行自身的努力来解决,一般难度较大,而且耗时较长。三是吸引其他投资者的资金。如通过银行同业的参股、注资,使其他投资者共担银行

未来的经营风险。投资者一般包括国内和国外投资者。与资金来源相适应,不良资产损失的承担主体包括:

(一)银行的原有股东。银行的原有股东应该而且必须承担银行经营失败的损失。一般做法是不良资产的损失首先冲减股东的权益。如1996年4月,日本太平洋银行由于经营不善而发生危机。大藏省和日本银行经过调查后认为,太平洋银行所出现的巨额呆帐已无法使该银行东山再起,决定由它的四大股东——日本樱花银行、富士银行、东海银行、三和银行予以资助。

(二)新股东。通过对银行进行股权变更,吸引新的投资者。如增资扩股、私有化、国有化、向境外投资者开放市场等。一般说来,在国内的银行危机带有系统性的特点,其它金融机构都普遍伤痕累累的时候,很多国家都要依靠国外的投资者加以解决。如亚洲金融危机之后,许多国家无力解决自身的银行坏债问题,只能被迫开放金融市场,让外国的投资者进来。

(三)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币值的稳定。因此一般认为,中央银行不宜过度卷入银行的不良资产的损失弥补之中,否则会与其追求的目标相冲突。“不良资产的损失弥补更应该是一个财政性的问题”。但是,从一些国家的实践来看,也有过中央银行直接弥补不良资产损失的情况。如智利中央银行于1982年和1984年两度向19家银行和5家金融公司购买了34亿美元的不良资产,相当于GDP的23%和贷款总额的30%。(Dziobek, 1997, P93)

(四)债权人。让债权人承担银行不良资产的损失容易损害公众信心,容易导致更严重的危机,所以一般很少使用。但也有少数国家曾用过这种“险招”。如

1982年阿根廷在处理国内的银行危机时,就曾通过行政手段控制利率,人为制造实际负利率的办法来降低现有贷款和存款的价值,减轻企业的负担。1982年下半年和1983年,银行的债权人得到一笔相当于10.8-13.4%的GDP的转移收入,定期存款人的损失相当于8.3-8.9%的GDP,活期存款人的损失相当于4.4%的GDP。(BALINO, 1991, P94-95, 105)但这种做法后来又引其了更大的银行危机。

(五)政府。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转轨国家,无论被清理的银行是国有的还是私有的,由于银行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都决定了在清理银行不良资产时不可避免地须注入相当数量的财政资金。政府便成为银行不良资产损失的最主要的承担者。财政资金的注入方式有几种:一是直接注入到银行,以提高银行的生存能力;二是注入到企业,通过启动企业最后救活银行;三是注入到专门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经济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政府债务水平并不为高,政府方面有较大的潜力。股东方面,为了加强投资责任制和实施必要的市场纪律,原有的股东必须承担银行不良资产的损失。此外,结合银行业的重组和改造,可以积极吸引新的股东参股银行的运作,尤其是可以考虑吸收一些国外的投资者。我国加入WTO在即,按照WTO关于金融服务的有关协议,国外投资者大举进入我国金融市场的日期正在迫近,我们可以探索在我国加入WTO之前,趁我国金融机机还有一定的“特许价值”的时候,先期吸引一些国外的投资银行、商业银行进来,通过以市场换资金的办法,来解决国内部分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这方面的关键是要有

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创新的思考

□何五星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广东 广州 510050)

[关键词]国有商业银行 制度创新 模式 演进

[摘要]作者在文中分析了我国国有银行目前面临的体制困境,提出国有银行要走出体制困境,唯一的选择是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和制度攻坚。文中还探讨了改革的模式选择及国有银行制度创新的演进。

(中图分类号)F8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63-06

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国有银行经历了撤并与分立、由专业银行变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变迁,但其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始终未动摇,并在近年来的金融改革中得到强化与发展,如1995年国家通过《商业银行法》进一步明确了国有银行的“国有独资”性质。国家银行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单一产权形式,以及由此决定的组织结构与治理方式,是否因法律上的界定而不需随经济金融形式发展进行变革呢?我们认为,思想解放先于制度变革,只有理性考察国有银行制度运行的实际效果,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明确的法律保障,否则国外投资者是不会冒然进来的。银行方面,应该尽快完善呆帐准备金制度,运用呆帐准备冲销部分不良贷款,以改善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企业方面,企业是不良贷款的直接制造者,应该强化还贷意识,提高还贷能力。对于陷入困境的企业,要通过重组增强还贷能力,对已经资不抵债的企业,要实施破产还贷。●

参考文献:

一、国有银行面临着的是什么样的体制困境

国有银行的单一国有产权制度及其决定的内部运行机制,使国有银行陷入“体制困境”,其隐含的矛盾近年来日渐显露出来:

1. 债权软约束。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我国企业部门的资金余缺往往通过政府(财政)作纵向调剂,因为政府、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实际上是“一家人”,它们同属公有制的“大家庭”,所以这三个部门尤如一个部门,它们之间不具有相互独立性,资金只是一个“三位一体”的融资体系中进行流动,由财政、银行

1. Balino, Tomas, 1991, The Argentine Banking Crisis of 1980, in V. Sundararajan and T. Balino ed., Banking Crises: Cases and Issu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 Dziobek, Claudia and Ceyla Pazarbasioglu, 1997, Lessons and Elements of Best Practice, in W. Alexander and others ed., Systemic Bank Restructuring and Macroeconomic Policy, International Fund.

责任编辑:韦 前 湛 明

流向国有企业。显然,在这种资金余缺的调剂过程中不存在债的内涵。体制变革以来,财政、银行与国有企业的资金余缺调剂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国有银行取代了财政的地位,成为国有企业主要的资金供应者,但国有银行实际上仍未走出“三位一体”的圈子,还是以“非债方式(供给制)”介入国有企业的资金调节过程。国有银行因其“国有独资”的特征,承担着巨大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尽力满足,不受资金效益与企业技术水平的限制,一笔资金总是在不拥有真实债权的“债权人”和不承担债务的“债务人”之间空转、消耗和消失,由此造成了国有银行资产的大量沉淀,风险与日俱增,国有资产因而也大量流失。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债权的软约束成为国有银行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个困扰点。国有银行摆脱与国有企业“非债状态”的唯一选择是改革单一国有的产权形式,成为独立的“债主体”,只有独立债主体之间的债表示(资金求与供)才成为债状态的真实构成要素,由此导出金融供求多样化及多元组织,推动国有银行成长。

2. 代理低效率。众所周知,国有经济是全社会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经济,其初始委托人为全体人民,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多元和摩擦,他们无法直接管理这些资产,必须由中央政府作为初始代理人,统一行使对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中央政府面对国有银行规模巨大的国有资产,必须通过国有银行进行委托管理;而国有银行实行的是一级法人制下的授权制度(即代理制度),各级分支行在上级行的授权、转授权与再转授权下行使代理权,这样就形成了“全体人民——中央政府——总行——分行——二级分行——支行”的“委托——代理”链条。这是在产权关系十分模糊的状况下进行的低效率代理。由于是一种人人都共同拥有的财产所有权,但并不能具体划分其占有,因而越权经营、帐外经营以及财务管理上的跑、冒、滴、漏、不良债权、经营亏

损、办事效率低下也就难以避免,国有银行链条过长的低效率代理,一方面作为终极所有者和初始委托人的全体人民,规模过大、过泛,实际上并无行为能力,很难对作为代理人的各级机构乃至国有银行经理人员(行长)进行监督并形成有效约束;另一方面由于“委托——代理”链条过多,造成信息传递迟缓、扭曲,监督效率降低,经营费用上升,银行资金泄漏,导致代理成本无限膨胀。

3. 行为非理性。与其它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相比,国有银行的行为呈现较强的非理性特征,如以牺牲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为代价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扩张信贷资金规模,扩大经营费用,即过度追求存款规模、贷款规模与经营费用。国有银行的改革虽已进行了十几年,但国有银行始终未成为像股份制企业那样的真正的经济实体。作为一个缺少利益约束的银行,把存款规模的无限扩张作为奋斗的重要目标,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在这种经营意识的指导下,国有银行上下级行之间对存款的增长实行层层考核,通过一套人为的利益机制强化了对存款的追求。国有银行对贷款规模扩张的冲动,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的压力及决策者的非理性。地方政府往往视国有银行的信贷规模为难得的“政策资源”,因而国有银行的地方机构普遍受到来自于地方的强大的压力。贷款增量因而具有“刚性”。现行的体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国有银行各级机构过度追求经营费用。在费用与利润的天平上,费用事关员工利益,利润事关国家利益,国有银行经营者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天平自然会向费用倾斜。此外,国有银行“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组织体系,管理层次较多,也在客观上增加了对费用的需求。

二、国有商业银行该如何开展产权制度改革

国有银行要走出体制困境,唯一的选择是将制度改革提上议事日程。我国近 20 年的金融改革,是按照先易后难,先表面后深层的宏

观逻辑展开的。这种以保持平稳、避免震荡为特征的改革由于未改变原有的产权关系,未进行根本性的制度变革,未能解决国有银行效率降低、效益低下等重要问题,其支撑国有银行发展的张力及空间总是有限的。近年来出现的国有银行大面积亏损、不良资产愈积愈多、国有银行陷入体制困境等问题,表明对国有银行的外围改革已走到了尽头。国有银行要摆脱困境,争取在下世纪初得到更大的发展,必须从改革产权基础及产权关系、组织模式、内部治理结构等深层问题入手,进行制度攻坚,从而解决低效率代理、债权软约束、行为非理性的问题,为国有银行下个世纪的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首先,应从国有银行的根本制度——产权制度入手,改变“国有独资”的单一产权形式。产权改革是国有银行必须通过的关口。国有银行产权制度本身存在着明显缺陷。“国有独资”使产权主体单一,导致国有银行资本金的来源范围狭窄,资本实力相对不足,降低了抵御风险的能力。“国有独资”的法律界定,使外部资本扩张难以进行。国有银行产权的单一性,必然带有产权关系的内生性、封闭性,产权占有关系的排它性,从而导致所有权与经营权重置,抑制了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带来众多弊端。产权的单一性还导致国有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不改革这种产权关系,由它衍生的一系列弊端将无从铲除,国有银行的效益将继续恶化,国有资产也会不断流失。

国有银行进行产权改革,不会动摇国有经济的公有制基础。国有银行由国家控股,它仍具有明显的公有性,而且还将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国有资产会减少流失,被保存下来,以国家股的形式继续存在,国有银行还能以国家控股企业的形式得到发展。

其次,国有银行改革产权等根本制度后,应对其组织模式、治理结构、运行机构等一系

列重大问题进行改革。比起前期改革来说,这种改革是从根本上进行的,利益摩擦必然加剧,遇到的阻力越来越大。如果说国有银行过去的改革对地方政府、对企业、对银行员工都带来利益,类似于“帕累托改进”,那么国有银行将要进行制度变革则是一种有益于国有银行长远发展、有益于国家整体利益,但却使部分社会经济主体近期利益受损的“非帕累托改进”。国有银行积累的矛盾与问题,要求国有银行尽早从“外围改革”深入到内核改革,愈早,改革的成本愈低。国有银行所进行渐进式改革,必须进入到制度攻坚的新阶段。

三、模式选择是体制内存量变革还是外增量变革

金融制度作为一国社会经济历史的产物,是由各国的具体国情和历史环境所决定的,因而我国国有银行制度攻坚问题不能脱离“时代环境因素”而独立存在。基于我国金融、经济改革现实的不同判断,国有银行的制度创新存在两种迥异的模式。

1.“体制内存量变革”——“快进式”模式。即积极推进四大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建立起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我国现代商业银行制度。该思路充分注意到现有国家专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客观现实,认为如果能将这一块转入市场经济轨道,将对金融改革全局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快进式制度创新模式的理论基础在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的确立,为国有银行制度的实质性变革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前提,而近些年来,我国经济金融的发展则为国有银行制度创新开拓了更雄厚的经济基础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国有银行之外,多元化的金融体系已经得到初步发展,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已经向国有银行发起了挑战,国有银行面临“内部经营亏损、外部四面夹攻”的境地。与经济体制变革的进程相比,国有银行制度创新带有明显的滞后性。银行改革与许多方面的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是互初的,在某程度

上,银行改革是社会改革的“制高点”,纲举目张,因此,要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加速国企改革的精神,就必须要求对银行体系及其制度进行改革。“长痛不如短痛”,为了减少国有银行资产不断扩大的流失,在近期以“快刀斩乱麻”的精神,对我国国有银行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制度变革,建立起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以支持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快进式”制度改革,强调以快取胜,降低改革成本。

2.“体制外增量变革”——“渐进式”模式。即现有专业银行体制以外大力发展商业银行,并以此促进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从而建立起我国的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它主张:发展股份制区域商业银行;组建股份制的全国商业银行;组建城乡信用合作银行;引进外资银行及举办中外合资银行。该思路的基本特点是主张发展“体制外”商业银行,以增量改革带动存量变革,最终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渐进式”制度创新模式的理论基础在于:我国国有银行制度的进一步变革不仅面临诸多有利因素或机遇,而且也面临着诸多的约束因素,从而大大制约了制度创新的战略空间。一是来自“稳定需求”的政治约束。政府主导型的一切变革要求在稳定的政治经济秩序下进行。国有银行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秩序的稳定有着特别“深厚”的相关性,因而政府主体必然倾向于从稳定出发的渐进式制度变革。二是来自地方政府的约束。地方政府对产权较为模糊的国有银行地方机构进行干预,几乎已经成为一种思维定势。国有银行要进行旨在加强独立性、企业性的制度创新,与地方的摩擦会加大。三是来自国有企业的约束。国有企业普遍存在制度缺陷,短期内尚无法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国有银行不得不继续承担起部分社会责任。四是来自国有银行本身的障碍,既有巨额不良资产难以消化的困扰,也有“内部人控制”现象的阻力。这些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国有银行必须循序渐进地进行制度变革。

3. 以“体制内存量改革”为核心内容与主体思路的中国商业银行制度创新。依据:(1)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中国未来商业银行制度中,国有商业银行仍将占主导地位。这样,如果不把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就不能真正解决微观金融基础不适应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矛盾,而只能将现有矛盾推移和不断积累。(2)“体制外增量改革”实质上是一种渐进式改革模式,渐进式改革的一个特点就是逐步放弃(而不是废弃)旧体制,逐步确立(而不是建立)新体制,即形成所谓的过渡模式。从解决主要矛盾的方法看,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没有把改革作为一个系统,并按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逻辑顺序和临界速度进行配套改革,因而使各要素之间的联系方式特别是作用的方向不能不有所偏移,甚至完全扭转,从而使改革陷入新旧体系的相持和胶着状态,使人们对几乎每项改革都面临着复归还是推进的两难选择,从而使长期以来专业银行改革染上了一种既改非改、不改又改、改又不改的迂回的高成本“改革病”。事实是时至今日,改革形成的“体制景气”正在进入“边际递减”的临界状态。在改革应触及的深层次且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还未完全突破的情况下,如果还以这种已经有些不能胜任的策略为由继续把改革渐进下去,实际上已经是把它当作一个借口,把矛盾向后转嫁,问题向外放大,从而使改革旷日持久。在中国经济改革已接近临界状态,将会使社会丧失体制转变的机会,进而使资源配置方式在计划体制下停滞过久,加大改革成本。(3)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是我国今后十几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针,它在总体上要求社会经济运行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在体制上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上来,并以单纯追求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张为主要特征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显然,推进这一转变,需要社会各界的大力推动和各经济职能

部门的整体配合。作为经济职能核心部门之一的金融业,理应通过这一转变来合理运作资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微观经济自身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两个根本性转变要求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并尽快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这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唯一选择。综上所述,我国商业银行制度创新应将“体制内存量改革”作为核心内容和主体思路。

四、国有银行制度创新的三大层面

国有银行制度创新可从三个层面进行:一是从产权多元化的角度,建立“混合产权制度”;二是从法人制度的角度,变名义上的“一级法人制”为“多级法人制”;三是从治理制度的角度,变“行政式管理”为“公司式治理”。

1. 从“单一产权”到“多元产权”。

国有银行产权由单一国有形式到多元形式,必须走股份化道路。商业银行采取股份制形式,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早期的商业银行采取自然人产权制度,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初期的一种主导型银行产权制度。这种产权制度产权界定明确,适应了当时资产规模较小的私人业主企业生产的需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贸易的扩大,国际市场的形成,具有内生、封闭性特征的自然人产权制度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禁锢。股份制法人产权制度的出现是对自然人产权制度的扬弃。正如马克思在研究股份制时所指出:“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直会消灭私人产业。”

国有银行实行股份制,较好地实现国有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便于实施现代化的公司式治理形成国有银行所有者与经营者相互制衡机制,使之共同关心国有银行的经营成果。股份化便于国有银行迅速扩展资本,雄厚的资信实力为其更新设备、拓展业务、防御风险提供了保证。国有银行现行的“国有独资”产权形式,表面上产权明晰,实际上产权虚置。

多元化的产权主体将使国有银行产权关系更加明晰,产权界定更为明确。而且由于产权来源的社会化和股份的高度流通性,国有银行的产权关系将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化,国有银行的国有资产将被管理得更有效率,可有效防止国有资产在投资主体不明确和国有资产在无人负责下流失。

国有银行股份化是一件新生事物,应该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在不改变国家控股的前提下,多方持股。其一,按国际惯例,设置“国家股”,由于国家银行的国有资产存量折股而来。国家股由国有资产管理局代为持有。国家股至少要占国有银行全部股本的一半以上,也可采取“黄金股”形式,即以少数股份,就可控制其股权,使国有银行与国家产业政策能保持一致,自然地协调中央、地方与银行三者的经济关系。其二,设置“法人股”,允许业绩优秀的大企业集团参股国有银行,以股票为利益纽带,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融合,协调银企之间的利益关系;同时也允许金融企业相互持股。其三,设置“个人股”,包括“公众股”与“内部职工股”,利用个人股权这种终极所有制形式的资本内在增殖机制和对整个产权关系所具有的边际调节力,使国有银行资本与个人资本有机结合。其四,设置少数“外资股”,所占比重不大,起到促进与补充作用,便于国有银行国际化。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的比重,可分别占50%、15%、25%、10%。国家股为“黄金股”,拥有较多的投票权,是最大的股东。这四种股权形式相互融合,形成新型的国有银行混合产权制度。股份化的国有银行,尽管由国家控股,但按股份制企业模式运作,可从根本上解决与国有企业之间“非债”状态的矛盾,大大硬化对国有企业的债权约束。条件成熟后,可通过国有股上市一部分转让部分股权,收回国家投资,从而更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2. 从“一级法人”到“多级法人”。

在我国现实的经济环境下,国有银行的一

级法人制并不充分有效率。国有银行对外只是一个独立法人,但其内部分行之间仍然存在相互借款、相互拆借、证券交易等市场行为,这说明国有银行的一级法人只是名义上的。这种表面上、名义上的一级法人制实质上是多级法人制,一方面使国有银行分支机构经营缺少真正的竞争与压力,帐外经营数目巨大、金融风险加剧;另一方面加大了地方政府干预的机会,造成信贷约束软化。90年代初开始出现的大量不良信贷资产,正是在这种“大一统”的一级法人制下,缺乏信贷约束加之过多的行政干预而形成的。“大一统”的一级法人制,正是我国信贷软约束的温床。

国有银行实行多级法人制,是在现行的总分行制基础上,按股份制原则将分支行改组为独立的股份制银行,由总行控股,每一家分行分别成为总行下属的控股银行。由总行控股的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业务经营和职员管理都由总行控制,实际上仍是总行的下属机构。不过,总行与下属机构的关系已由现在的行政隶属关系转为股权关系,四家国有银行,就成为四家国有银行集团。

国有银行的多级法人制,一方面易于理顺总行与分行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也有利于国有银行的地方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强化内部管理,更好地抵制来自地方政府的干预。

3. 从“行政方式管理”到“公司式治理”。

国有银行机关式的内部机构设置与行政区域化的分支机构设置,大大强化了经营管理的行政性倾向。国有银行进行股份改组与实

施多级法人制以后,内部管理及运行机制必须引入“公司式治理结构”。国有银行进行公司式治理,应设立自己的权力机构与执行机构。权力机构是其股东大会,包括国有股份的代表、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外资股东。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会,董事会选出董事长,董事长是国有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是国有银行股东或“资方”利益的集中代表。董事会及董事长行使职权的根本目的是保护所有者利益,保障资本(包括国有股份)的保值和增值,这样能有效减少国有资产的流失。董事会聘请行长(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同时成立监事会,监督行长、董事是否违反银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

国有银行采用“公司式治理结构”,关键问题是要降低代理人(行长及其它管理人员)的代理成本,提高代理效率,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现象。为此,国有银行必须建立一套制度安排,第一,建立国有银行经营者替代机制,当国有银行经营目标未实现时,可对因经营管理不善的行长(经理)及时撤换;第二,建立行长(经理)市场,改变国有银行行长任命制;第三,建立经营激励机制,如高薪制、重奖制、高退休金制等。通过这些从各个方面构成对国有银行经营管理者的“约束——激励”机制,从而有效解决国有银行现行的“低效代理”问题,充分发挥行长及员工的创造激情,促成国有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机制的转化及经营行为的理性化。●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失业现状及特点分析

□ 陶一桃

(深圳大学副教授,广东 深圳 518060)

[关键词]中国 失业现状 特点 通胀 作用机理

[摘要]“转型失业”所特有的历史积淀性和释放性,使现阶段中国失业问题表现出非常态的国别性,并且显得积重难返。失业作为几十年计划经济代价的继承支付,与其说是经济问题,不如说是政治代价的经济支付。面对平缓的短期菲利普斯曲线,在一定时期内去适应一个平和的有惯性的通货膨胀,以牵制失业率的上升;或以通货膨胀一定程度的向上爬行,“换来”失业率的相应下降,对转型时期的中国来说是值得的。

(中图分类号)F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69-06

一、中国失业现状及特点

我国第一次失业高峰产生的原因主要是6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上山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陆续返回城市求职,以及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生的城镇人口陆续进入劳动年龄阶段,从而加重了就业压力;同时,由于10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经济停滞未能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1979~1988年间,全国共安置了7800多万人就业,城镇失业率也由1979年的5.4%下降到1988年的2.0%。可是到了1989年就业形势又陡然严峻起来。当年需安置的城镇就业人员1050万人,实际安置只有30%左右,有750万人没有找到工作;加上当年新增的约500万人的劳动力,实际上有1200万人处于失业状态。1989年爆发的第二次失业高峰大致持续了3年,到1991年,城镇失业人口才下降为352万人,失业率从2.6%降为2.3%。1993年,来势汹涌的第三次失业高峰到来了。1994

年,全国城镇失业职工人数猛增至180万人,相当于前7年失业职工人数的总和,加上300多万的下岗、停业职工,共计480多万人,城镇失业人员达476.4万人。1995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已增加到1520万人,其中,失业职工有261万人,比上年增长45%。企业停产、半停产及下岗职工达700多万人,共有失业、准失业人员1200多万人。1996年,我国城镇失业状况更加严重,城镇登记人员为552.8万人,其中失业职工为339万人,下岗职工大约占城镇职工总数1.48亿人的10%左右。1997年第一季度,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中停减发工资的职工达1096万人,全国下岗职工达900多万人。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达到历年来的最高点,加上近600万人的公开失业者,总数超过2000万人。①有人预测这次失业高峰持续时间长,最高峰将出现在2000年左右,预计失业率也将超过4.8%。

如果说前两次失业高峰大致可归为就业高峰和待业高峰,主要是由于新增劳动力过猛所致,几乎都没有触及在职职工的失业问题,那么第三次失业高峰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在职失业比重大幅度提高。1990年,在职职工失业人数约70万人,占失业人员比例的18.4%。1993年以后在职失业人数迅速扩大,到了1995年,在职职工失业人数已达213万人,占失业人口比重上升为41%。第三次失业高峰是新中国历史上真正意义上的失业风暴。

由于历史、体制、社会经济结构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中国现阶段失业问题表现出以下特点:

(1)较高的失业率表现为历史积淀的结果,失业从保障经济发展的蓄水池几乎变成了吞噬经济的汪洋大海。建国后的30多年的时间里,我国实行的是高度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实施的是低效率、低工资、高福利、高就业的政策。一方面,把失业这一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视为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弊端,并加以抨击;另一方面,又把就业仅只视为政治问题,把通过制度安排和实现的低效率的人人就业当作充分就业,并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作为社会经济范畴的充分就业,成为被制度保证的并体现制度的政治意义上的完全就业。近40年的低效率的完全就业,为中国社会“储存”了庞大的隐性失业大军,而改革如同催化剂,使积累了数十多年的隐性失业排山倒海般地显性化了。据《经济日报》披露,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大约有3000万冗员,机关事业单位冗员为700多万人,集体企业冗员为900多万人,三项合计共有4600万富余职工,即全国城镇中有4600多万人隐性失业或就业不充分。隐性失业作为历史积淀

的结果和几十年低效率、高就业的代价,正在加剧着第三次失业高峰的严重程度,使中国失业问题显得积重难返。

中国改革的艰难和高代价在于:在解决现实问题之先或同时,必须首先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而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又曾经作为制度的优越性或道德上的美好而存在。这又使中国社会的改革过早地(相对于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而言)背上了社会伦理的责任。

(2)广泛存在的失业大军表现为计划经济代价的继续支付,体制改革正负效应的同时释放。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中,首先受到冲击的是国有企业。在城镇失业人口中,有近一半以上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职工。对于他们来说,随着原国有企业效率低下弊端的日渐突出和势在必行的企业改制的深化,曾经使他们优越的身份,成为今天导致他们沦为失业和贫穷的原因。如果说“体制失业”是几十年计划经济代价的继续支付,那么这部分人就“先天的”成为社会代价无可奈何的个体承受者。失业作为改革的成果和无法避免的负效应,同时不可逆转地被释放了出来。这虽不公平,但却合理。

(3)自愿失业尚未普遍形成,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作为转型失业的主要形式带着沉重的历史、制度、文化色彩。当失业从政府的工作报告被纳入经济分析中时,首先要区分的是“自愿失业”和“非自愿失业”。因为,二者产生的原因和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均不同。自愿失业是指因为劳动者不愿意接受现行工资或不满足工作现状和条件而失业,它是不愿意在现行市场工资率下工作的意义上的“自愿”失业。例如,在自愿失业的情况下,工人可能因市场工资率低于他们个人对时间的评价而失业;某些生产效

率低的人可能宁愿赋闲而不干低工资的工作而失业。一个有效的经济会使生产率最低的人失业。因此,自愿失业对社会未必是坏事,然而,这种优雅的失业目前在中国还未正式普遍登场。

今天的中国人所广泛遭遇的是非自愿失业,即失业者绝大多数是那些几乎无条件地愿意在现行工资率下工作的人。非自愿失业包括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技术性失业、季节性失业和周期性或需求不足失业。除周期性失业外,其他几种失业形式都属于自然失业范畴,即由于经济中某些难以避免的原因所引起的失业,在任何动态市场经济中这种失业都是必然存在的。我国目前的失业并不是或主要不是需求短缺性失业,因为需求短缺性失业的恶性形式是萧条性失业,表现为由于社会总需求大幅度下降而引起的工厂倒闭、破产、压缩生产能力等而造成的失业。这一失业类型大多是周期性出现的,并与经济活动的周期波动相一致的,而我国自1992年以来,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呈持续繁荣的局面,并不存在总需求的大幅度下降。不是社会总需求下降引起失业,而是失业导致总需求下降。

我国目前的失业主要属于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所谓摩擦性失业是指在一个动态经济中,各行业、各部门与各地区间劳动需求的变动必然导致劳动力的流动,在劳动力的流动过程中总有部分人处于失业状态。这种失业状态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劳动力市场的普遍形成,市场调节取代了制度的安排,供需规律替代的指令性计划,摩擦性失业才作为正常的经济现象显现出来。所谓结构性失业是指劳动者的知识技能不适应工作需要,以及新技术应用而使旧技术被淘汰所造成的失业。相对摩擦失业而

言,结构性失业在中国并不是伴随着改革进程立即显现出来的,它是改革启动后,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行业的迅速崛起所带来的结果。而且结构性失业又比较固定地,或者说较为明显地发生在某些特定地区、行业、年龄段和群体身上,这似乎显得不够公平。如纺织、机械、轻工、军工等传统产业和煤炭、森工、石油等资源性产业面临严峻的产业升级换代任务,相应地这些行业的结构性失业率较高;东三省是我国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和能源工业基础,这一地区的国有企业的劳动者不仅是最早受到失业冲击的人,而且他们的技能和知识结构亦随着传统工业被淘汰和改造而变得无用;低知识结构群体,1966~1968年的初、高中毕业生,但在校期内,实际上没学到什么知识就去“上山下乡”了,1979年后陆续回城由国家安置就业、现已人到中年的“老三届”,均成为结构性失业的主要群体。过去他们靠苦干实干的精神创造物质财富,而如今陈旧的知识、单一的技能不仅无法支撑吃苦耐劳的精神,而且也难以和拥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青年以及价格低廉的农村劳动力相竞争。

(4)二元经济结构为不堪重负的城镇“后备”了随时可以出入的失业大军。我国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结构的国家,目前有农村剩余劳动力1.2~1.5亿人。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认为:当现代工业部门的工资收入超过农业部门的30%时,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就存在向现代工业部门转移的动力。1993年,我国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之比为1:2.54,这一巨大的收入差距使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弃耕抛荒,向城市转移。目前,农村流动人口大约有8000万人,跨省区(主要是流向大城市)流动人

口大约为 3000 万人。再加上农村本身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1994 年农村隐性失业劳动力为 1.38 亿人,隐性失业率为 31%。二元结构的压力和体制改革的释放,不仅加重了失业的局面,而且使中国现阶段失业问题显示出非常态的国别性和时间上的长期性。

二、失业与通货膨胀谁更可怕

(1)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失业和通货膨胀都对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那么谁的威胁更大呢?从理论上讲是没有确切答案的,因为任何经济学家都很难在 5% 的失业率和 2% 的通货膨胀率,或者 2% 的失业率和 5% 的通货膨胀率之间做出能够产生同一结果的选择。因此,正如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一样,我们只能左右迂回于失业和通货膨胀之间,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对取其轻。而且由于失业和通货膨胀均具有显著的社会震撼性,因此,在特定经济环境和生活水平下,在特定的历史背景、文化、价值理念和社会保障制度下,人们对哪一者承受力更大,是判断失业与通货膨胀孰凶孰猛的不是最好但却是最现实的标准。

失业的承受能力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水平,它与失业的社会承受力成正比。第二,劳动者家庭抚养系数的大小。家庭抚养系数是指每一个劳动所抚养的人口数,它与失业的社会承受力成反比。第三,生活费的上涨率。一般而言,生活费用指数增长较快,失业的社会承受力就较小,反之,则比较大。第四,失业时间的长短,失业时间越长,社会承受力越小,反之,则比较大。第五,失业者个人和家庭积蓄状况。积蓄作为储存的支付能力与失业的社会承受力成正比。第

六,再就业率。再就业率越高,相当于缩减了失业的时间并减少了期待所造成的心理不安感和恐慌感,从而减轻了失业的社会承受力。

另外,失业的社会承受力与失业率紧密相联。社会对失业的承受力实际上是衡量失业率危险程度的一个尺度。失业的承受力随着失业率的变化而变化。失业率越低,社会承受力越大;失业率越高,社会承受力就越小。在低失业率情况下,由于失业者人数少,工作机会相对较多,失业者也较容易得到亲朋好友及社会的关怀和帮助,因而失业承受力就比较高;而高失业率下,由于失业者人数扩大,劳动力市场竞争激烈,再就业异常困难,失业的社会承受力必然降低。在高失业率情况下,在职劳动者也备受失业气氛的感受,并受着廉价劳动力威胁,这又从总体上降低了社会对失业的承受能力;规模过大的失业大军容易结成一股力量,影响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政治、经济秩序,因而社会对失业的承受力更为降低。可以说,失业率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失业的社会承受力下降不止一个百分点;同理,失业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失业的社会承受力也将提高不止一个百分点。

通货膨胀的社会承受力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低收入者所占比重的大小。因为对于不同收入水平的人来说,货币的边际效用不同,所以低收入者越多,通货膨胀的社会承受力就越小。第二,低收入者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如果低收入者所占有的财富量仅仅是维持其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时,那么对通货膨胀的承受力就极小。第三,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水平。显然它与通货膨胀的社会承受力成正比。第四,通货膨胀

的类型。对温和的或有惯性的通货膨胀而言,社会的承受力较大;而对未预期的或陡峭的通货膨胀而言,社会承受力较小。第五,名义工资收入。名义收入跟随通货膨胀同步或略慢上升时,通货膨胀的社会承受力较大;而名义收入不变或下降时,尽管这时通货膨胀率有较大下降,其社会承受力也较小。因为人们更愿看着手中的票子多起来,而不愿去计算所购买的物品是多了,还是少了。

失业比通货膨胀更“硬”。虽然失业与通货膨胀都会带来社会的不满,但通货膨胀是“人人难以逃脱”的,因此它所产生的社会不满也是温和型的。只有在通货膨胀的影响足够大时,在更多的人有同样感受时,个体的抵触意识才会转化为群体的抗争的声音。同时,在解决通货膨胀问题过程中,人们会多少有一种同舟共济的感觉。失业问题则不同,一旦发生只是落在相对稳定的一部分人身上,会导致失业者心理严重失衡。尤其在我国失业保障和社会救济制度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更容易产生社会震荡,严重时甚至会诱发社会危机。失业相对于通货膨胀这种“不公允”的选择性,使失业一开始就受到来自失业者个体的坚决抵触。第一个失业者所经受的苦难比第一个尝到通货膨胀苦果的人要重得多;第一个失业者所经历痛苦或许比后来成群结队的失业者所经历痛苦还要大;首先遭遇失业的人精神上的压抑、自信心上的摧残、对前途的无望、被人轻视的自悲,在大量失业者到来之前,比物质生活水平的下降要严重得多。失业从来就不单纯是一个社会经济现象,而是伴随着感情、人道、社会责任和伦理不完善或损伤的经济——人文现象。尽管通货膨胀也带有较为明显的阶级、阶层、集团的性质,它总会使一些社会阶层或集团遭

受更多的牺牲,但失业却更为直接地表现出这一点。因此,如果一定要在一定的失业率和一定的通货膨胀之间进行选择的话,从人道、社会公平和为低层次人民着想的角度抉择,应当选择通货膨胀。当然,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抉择是不存在的。抉择也许只能在不同水平的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之间进行的。

(2)“借用”菲利普斯曲线。尽管西方世界 70 年代以来的“滞胀”已宣告简单地在一两位因素之间进行选择的时代已经过去,而且我国目前较高的失业率与通货膨胀之间几乎很难或不可能替代。但是,“菲利普斯曲线”毕竟为我们提供了可供选择的思想和方案。

把通货膨胀从经济中排挤出去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有多大?如果用短期菲利普斯曲线来表述就是这样的:菲利普斯曲线越是平缓,意味着减少通货膨胀需要大量增加失业,因而通货膨胀的逆转就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菲利普斯曲线越是陡峭,则意味着稍稍增加失业就会使通货膨胀迅速下降,从而通货膨胀的逆转就是比较轻松的。让我们从自然失业率为 6%,有惯性的通货膨胀率为 9%的情况开始分析:根据奥肯定律,如果失业率提高到 7%,一年之后又回到 6%,通货膨胀将会下降约 1/2 个百分点。^②这样,要使通货膨胀减少一个百分点,就必须使失业率在高于自然失业率以上两个百分点水平保持一年的时间。同样根据奥肯定律,我们可以计算出由通货膨胀逆转所带来的 GNP 的损失。失业率高出自然失业率两个百分点,意味着实际 GNP 低于潜在 GNP 4 个百分点。如果当年的潜在 GNP 是 4 万亿美元(以美国 1985 年的资料来论述),由于把通货膨胀降低一个百分点而损失的 GNP 就是 4 万亿美元的 4%,即 1600 亿美元。

通过高失业和衰退来减少通货膨胀的代价是巨大的:是 GNP 的减少和相应的失业率的再上升和 GNP 的再减少。治疗通货膨胀的药方又会导致失业率的上升。

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短期菲利普斯曲线是相当平缓的,所以,要以更多数量的失业为代价才能有限地降低通货膨胀率。而事实上,失业比通货膨胀表现得更加坚挺,以失业率的上升去“对换”通货膨胀的下降既不理智,又无必要,其代价又是高昂的。从这种“对换”中所得到的“安慰”无疑远远小于所带来的痛苦,甚至不敢说能否确实带来“安慰”。对于通货膨胀是消灭还是适应,这不仅仅是经济政策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理念

问题。如果不能消灭,在一定时期内去适应一个平和的有惯性的通货膨胀,比用失业率的提升去降低它更合算。在改革的进程中,我们不能奢望既享受充分就业的安慰,又享受低通货膨胀的幸福,选择一条低成本的发展道路,才是明智之举。由于失业问题具有鲜明而尖锐的社会伦理性质,所以,排除失业所带来的 GNP 的损失外,承受高失业率社会必须支付的机会成本一般大于通货膨胀。●

①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6 年度劳动产业发展统计公报》等。

②阿瑟·奥肯:《有效的通货膨胀逆转政策》,《美国经济评论》1978 年 5 月。

责任编辑:谭湛明

把握邓小平理论的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

□ 高齐云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初级阶段 邓小平理论 根本依据 首要问题

[摘要] 本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发展进程, 到党的十五大报告对邓小平理论的现实出发点与理论起点进行了探讨, 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与理论, 就是邓小平理论体系的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 这个结论, 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75-06

在世纪之交,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 既面临复杂的挑战, 又蕴含着巨大的机遇。为此, 必须加强学习、掌握、推进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指导我们在新世纪坚定明确的立场, 保持清醒的头脑, 迎接挑战, 把握机遇, 开拓创新, 胜利前进的科学理论武器。要深入学习、掌握、推进这个科学理论, 必须弄清它的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 也就是邓小平理论的现实出发点与理论起点。作者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与理论就是邓小平理论体系的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 现加以初步阐述, 希望引起研究者的共同关注与深入研讨。

历史教训的凝结: 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在中国共产党的文献中, 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全面地总结历史的曲折与教训, 明确地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的论断, 指出这个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 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

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较深的层次, 揭示了当代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邓小平在 1982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说: “我们的现代化建设, 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 走自己的道路,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由此可见,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正是通过全面地总结长期的历史经验教训, 对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进行科学的再认识, 把握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 并以此为根本依据, 提出、制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可以说, 没有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就不可能否定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 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87 年 10 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 以专章的篇幅, 比较

系统地阐述了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报告继承、发展了毛泽东关于认清中国的国情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的思想,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从实质看来,开始涉及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首要问题和根本依据。

党的十三大报告从上述的视角着眼,展开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阐述。其主要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层面: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表明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必然性。我们的社会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特指这个我国必须经历的特定阶段。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及其表现。一方面,社会主义基本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已经确立,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生产力相当落后,这又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成熟不完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还有广泛影响,经常侵袭党的机体。表现在城市与农村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不同行业 and 不同生产部门之间、不同经济实体之间的发展严重不平衡,存在巨大的反差。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变落后的农业国为现代化的工业国;变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为高度发达商品经济;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我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6.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指导方针。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坚持全面改革;坚持对外开放;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报告具体分析了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脱离初级阶段的实际,犯下了许多的严重错误,并使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僵化。“这种情况教育我们,清醒地认识基本国情,认识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与理论为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党的十三大报告第一次较完整地概括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十一个基本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

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

新鲜经验的升华:初级阶段理论的发展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很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对这个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我们的许多方针、政策和理论还有待于完善,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经受检验,得到补充、修正和提高。”提出了随着实践的发展,发展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内的整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相关的方针、政策的任务。党的十三大后,以初级阶段的实际与理论为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和“第一生产力论”,概括了“社会主义本质论”,阐明了“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反错误倾向的理论,还修正、补充、提高了其他基本理论,同时相关的方针、政策也得到发展。党的十三大以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发展,集中体现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里。这里,就其中关键性的重要贡献,作简要的叙述。

1997年9月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以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的新鲜经验为基础,抓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和理论这个根本依据与首要问题,从感性上升到理性,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丰富、推进了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首先,党的十五大报告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最大的实际,是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依据。邓小平理论的产生、形成、发展有其现实依据。从国际来看,是和平与发展

成为世界历史的主题。从国内来看,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我国的长期存在。世界依据与国内依据相比较,国内是根本依据。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邓小平理论的科学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根本的立足点就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对此,党的十五大报告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失误和成就的鲜明对比,做了深刻而有力的说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出现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近20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克服了那些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和政策,又抵制了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这些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引导我们今后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继续胜利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指针。

其次,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首要问题。邓小平理论是一个科学体系,要准确地认识和完整地把握这个科学体系,必须找准切入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首要问题,也是认识、掌握其科学体系的切入点。对此,党的十五大报告作了明确的论述。“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邓小平理论探索解决的根本问题。报告指出:“我们要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邓小平理论正是抓紧搞清这个首要问题并从此出发,逐步提

出、阐明其他理论观点和建构整个科学体系的。邓小平理论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党的基本路线的首要内容,这都是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紧密联系的。报告阐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因为贯穿初级阶段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决定了必须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规定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经济建设作为全党全国工作的中心。党的十五大报告阐明,邓小平理论“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近20年的历史性转变,就是逐渐搞清楚这个根本问题的进程。”正是在这个进程中,“邓小平理论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

再次,制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确立邓小平理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之间的联系中介。邓小平理论来自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又必须指导、服务于这个实践。这就必须解决从理论转化为实践的中介环节,具体地说就是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必须“根据这个理论和基本路线,围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进一步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怎样建设这样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报告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科学地总结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的丰富经验教训,完整地概括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逐步深化、逐步提高的认识,分别就以上三个方面展开具体的论述。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论述,都包括基本目标与基本政策两个部分。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的确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反映人民群众的普遍需要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体现基本目标与基本政策之间的有机联系、相互作用。报告最后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纲领和基本目标,有机统一,不可分割,构成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除上述三大新贡献外,党的十五大报告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些论点、论断上做了补充、修正、提高。因此,可以说党的十五大进一步系统地阐明、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理论的飞跃和实践的指南: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

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内容及其在邓小平理论体系的地位后,还必须进一步认清它的意义,这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和完整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意义,过去较少研究、讨论。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指出:“在党的纲领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概念,这在马克思主义历史上是第一次。”深入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个理论的飞跃,包含与体现着丰富的内容,主要可从三个方面考察。首先,这表征着观察、讨论社会主义问题的视角的根本转换。科学社会主义创立后,滋生了一种从书本的现成结论出发

去观察、讨论社会主义问题的倾向,这种视角使认识简单化和僵化,进而演变、形成教条主义,给现实社会主义带来很多恶果。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突破旧视角,确立新视角,即根据实际和试验来观察、讨论社会主义的视角。邓小平说:“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①又说:“我们的整个开放政策也是一个试验,从世界的角度来讲,也是一个大试验。”^②由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一个从中国实际出发的试验,因而观察、判断各种有关问题的视角,就不应是书本的现成结论和已有的经验,而必须是实际情况与试验结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发展,正是从实际情况和试验效应去观察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成果。如果坚持从旧的视角进行观察,就必然否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理论,因为这是从现成结论和已有经验中无法找到的。这个认识视角的转换,从认识论来看,就是认识出发点的转变,即由从主观出发转变为从实际出发。其次,这表征着思维方法的革新。随着观察视角的根本转换,必须变革思维方法。同从现成的结论或已有的经验去观察问题的视角相适应,是单维度封闭式的思维方法。而从实际和试验去观察问题的视角,则要求多维度开放式的思维方法。邓小平提倡“允许试验”、“大胆地试”,这“允许”、“大胆”就体现多维度开放式的思维方法。他说:“总之,要紧紧抓住合乎自己的实际情况这一条。……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莫桑比克也应该有莫桑比克自己的模式。”^③主张社会主义可以

有多种模式,允许各种模式的社会主义进行试验,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大变革、新发展,是新视角新思维方法带来的首要硕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正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点上发展而成的。再次,这表征着新的理论观点、理论体系的出现。以实践为基础,逐步地、多侧面地展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概念、理论,就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新阶段。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在中国,真要建设社会主义,那就只能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这样那样的外国模式出发,不能从对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个别论断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某些错误论点出发。”正是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充实和展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概念,邓小平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指导党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成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这样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实现了质的飞跃,才能真正提高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自觉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科学观念,具有指导实践的能动作用。当前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由于迫切需要正确地认识、运用它来解答现实提出的种种有关问题。当前,面临跨世纪的新形势,面对改革开放的新任务,实际工作中和人们思想上都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如,“入关”的得失,国内市场与

国外市场的关系,发展生产与促进消费的关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国企改革中的政企分开、“抓大放小”、实行公司制股份制等以及政治体制改革的健全与发展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实行机构改革等,无不利害交错,矛盾重重。要科学地权衡利害,消除阻力,处理矛盾,首要的是必须认清初级阶段的实际和坚持初级阶段的理论。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面对改革攻坚和开创局面的艰巨任务,我们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惑,认识为什么必须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关键还在于对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有统一认识和准确把握。”不仅当前必须这样,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进程中都应该这样,这正显示了科学理论的重要指导作用。

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还必须探究它的普遍性问题。对此,党的认识经历了逐步提高的过程。党的十三大报告在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强调它“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党的十四大报告比较系统地概括和阐述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内的整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而没有专门展开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述。报告在这里使用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的表述,又说明这个理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历

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显示这个表述不是仅指中国,而是包括像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并经历了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其他国家,从而初步涉及了邓小平理论(包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普遍意义的问题。党的十五大报告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概念,放到马克思主义历史上进行比较考察,这是以承认它的普适性为前提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认为,个别、特殊、一般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一般存在于特殊、个别之中,个别包含特殊、一般,任何个别都是特殊、一般,任何一般、特殊都是个别的部分或本质,认识的辩证法是由个别到特殊再到一般,从个别、特殊中揭示一般。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反映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而提出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另一方面,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又包含着一般原则,必须揭示其普适性。例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生产力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显然,这是具有普适性的一般原则。现实社会主义国家遭到严重挫败甚至衰亡,根本原因正在于背离这个一般原则。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及邓小平理论的一般性普适性,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结论。●

①②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8页、133页、261页。

责任编辑:冯 生

探索中国现代化发展之路

——“中国现代化与深圳跨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综述

□ 吴奕新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博士,广东 深圳 518028)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D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81-05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窗口”,走在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最前列,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面向即将到来的21世纪,中国将如何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深圳在走向新世纪的进程中将以何种战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以不断创造的新经验,为全国的现代化建设发挥示范作用?这是深圳人在深深思考的问题,也是全国人民所关心的问题。

最近,在隆重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的时候,由中共中央党校和深圳市委市政府于10月6日至8日联合举办的“中国现代化与深圳跨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集中研究了这一战略课题。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郑必坚同志出席研讨会并作了重要讲话。深圳市委书记张高丽向大会介绍深圳现代化建设的经验。

与会代表认为,这次会议在三个方面收获很大。一是必坚同志、高丽同志在开幕式上的讲话,所论述的重大理论问题和深圳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对大家启发很大,不仅对开好这次会议有着重

要指导意义,而且对会后继续研究中国现代化和深圳发展问题,有着较重要的作用。二是来自全国各地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大交流,不仅使与会代表对现代化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在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上达成了共识,而且对会后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有了更进一步的明确和认识,这对社会科学界对现代化的研究是一个有力的促进。三是对于深圳现代化的成就和跨世纪发展前景有了实实在在的感受和了解,更加体会到深圳作为改革开放试验区和窗口的示范作用。

这次理论研讨会围绕会议主题,就中国现代化与深圳跨世纪发展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研讨。

(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提出与发展

1、关于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建设。代表们认为:一是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毛泽东早在1954年就提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化程度的伟大国家”,后来提出了著名的“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二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确立了“革命加建设”的基

本方针。三是确立了速度与规模并举的现代化“赶超战略”。四是确立了以农轻重为序、工农业并举的“中国工业化发展战略”。五是确立了党的领导与法制建设为内容的政治现代化战略。六是确立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化现代化战略。

2、关于邓小平现代化理论是对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代表们认为,邓小平在总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与失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理论上系统地解决了一系列中国现代化的基本问题。他规定了中国现代化的内涵,中国的现代化只能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他确立了中国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并开创了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他准确地分析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国情,提出了中国现代化的基本方针;他明确规定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路线长期不动摇;他还深刻地分析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国际环境和应对方略;等等,从多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等同志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思想。

对邓小平现代化理论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点:一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着眼于中国的实际,着眼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二是坚持现代化建设全面论和重点论的统一,着眼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三是坚持现代化建设的不断论和阶段论的统一,着眼于各个阶段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四是坚持现代化建设的均衡性和非均衡性的统一,着眼于非均衡性发展。

有学者提出了对邓小平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宏观分析。认为邓小平在其理论结构中具体提出了三个不同层次的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模

式。第一个是表层次“物”的现代化,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第二个是中层次“制”的现代化,即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第三个是深层次“人”的现代化,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关于丰富和发展邓小平理论问题。代表们在研讨中指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开拓进取,不懈探索,结合新的实践深入研究,从而以一系列理论和实践上的重大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的现代化思想。一是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市场经济推进中国经济现代化;二是提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以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中国政治现代化;三是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战略任务,以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国文化现代化;四是以经济、政治、文化现代化为基础,把促进中国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的总体考虑之中;五是准确把握知识经济发展的脉络,提出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知识创新为动力加速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现代化进程。

(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1、关于现代化的双重使命的问题。郑必坚同志认为这次理论研讨会结合深圳的实践研究中国现代化问题,适逢其时,也恰逢其地。他认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阶段实际上要完成双重历史使命,一是要完成传统意义上的工业化,二是要同时进行新技术革命。郑必坚同志还提出,面对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激烈竞争,我们必须突出注意增强三个“力”:一是科技创新力,二是市场竞争力,三是承受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对

这三个“力”有无清醒的估量,关系到我们事业的全局,必须拿出相应的对策,把劲使在刀刃上。他还强调,中国现代化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一个根本的问题。代表们认为,这既是非常重要的理论观点,又是我们今后现代化建设中要注意的重大问题。

2、关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化问题。郑必坚突出分析了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化问题,强调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都提出了这个问题。社会化既是我们经济的、社会的所有变革和发展的最深刻的内涵和基础,又是最强有力的动因。大家认为,郑必坚同志提出的观点非常好,非常重要。对此,会议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有代表认为,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社会化离不开市场化,离开市场化就不能存在;而没有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也就无从谈起。

3、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基本问题。有学者依据我国50年现代化历程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提出了我国现代化建设应正确认识和处理四个基本问题:(1)正确地构筑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和部署;(2)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3)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4)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关键。

4、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存在问题。代表们就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有的代表提出,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企业发展的良性机制等等,是为现代化发展注入永久的增长动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现代化承受着巨大的经济全球化的压

力,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受到强烈挤迫;另一方面,对外开放的风险在加大,必须做好充分防范的准备。有的学者充分论证了中国城市化与现代化的关系,特别强调了加强小城镇建设,推进中国式的城市化进程对于中国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现代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我国农村广泛存在着小农经济落后的生产方式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它又是一个不均衡发展的过程,并不妨碍深圳这样的城市率先实现现代化。代表们还提出了人的现代化问题。人的现代化的核心在于价值观念、文化精神的现代化。有学者认为在目前的社会转型期,社会各领域出现一些无序和混乱,表现为道德上的无是非感,行为活动的无原则性以及价值理念功利化,缺乏超越创新精神。因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现代化的文化基础:一是培养以责任感为核心的道德意识;二是培养对法治秩序自觉遵守的法治精神;三是培养超越功利的创造精神;四是培养科学意识、科学精神,抵制封建和愚昧。

5、关于加强党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问题。代表们在研讨中一致认为,郑必坚同志提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党的领导的问题非常重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必须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这是根本的一条。不能因为党在领导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出现过曲折而怀疑党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也不能因为政企职责分开而削弱党的领导;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同时,也要增强党的活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三)深圳经济特区现代化建设的成就

1、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现代化建设成就。会议认为,深圳特区19年所取得的成就,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取得的,是邓小平理论在深圳的成功实践。其基本经验主要有六条:(1)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积极探索和实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路子;(2)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积极探索和实践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路子;(3)坚持“大胆借鉴和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积极探索和实践扩大对外开放的路子;(4)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和实践建设园林式、花园式、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路子;(5)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积极探索和实践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路子;(6)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积极探索和实践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路子。

2、关于深圳发展对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作用。有代表从多个方面论述了深圳的发展对中国现代化的启示。(1)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可以超越,市场经济体制不可超越;(2)产业发展的某些具体阶段可以超越,工业化和现代化本身不可超越;(3)传统或地域文化可以超越,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人类共同文明成果不可超越;(4)社会大动荡可以避免,一些社会负面效应的出现不可避免;(5)两极分化可以避免,不平衡发展不可避免;(6)城市化过程的冲突可以避免,但城乡二元结构中的矛盾不可避免。有的代表认为,就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方面来说,深圳特区所取得的成就更是为人们所关注。其中,主要有两条,一条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一条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

本经济制度。在这两方面,深圳特区都进行了大量的改革试验,其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经验,都已向全国推广,并写进了中央颁发的许多文件和新修订的宪法中,对全国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理论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深圳特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实践中,对基本经验所作的理论概括,有些已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体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的相关内容中。

3、关于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问题。许多专家学者对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对策思路。(1)重点抓住精简机构、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加快所有制结构调整等三个环节,推动经济市场化与体制结构调整。(2)重点抓住企业领导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和企业内部资本结构,构建国有企业利益共同体等三个环节,推动企业制度与体制创新。(3)重点抓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行政管理职能,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培养人才和大力引进等三个环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科技兴市。(4)重点抓好加强深港经济合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充分吸引外资,进一步发展外贸出口等三个环节,推动经济国际化与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5)推进法治建设与依法治市。(6)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扎实的工作,深圳市一定能够完成党中央交给的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广东省委提出的深圳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的重任。

(四)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会议认为,根据这次会议的研讨成

果,也根据理论界的研究状况,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1、如何看待非公有制经济性质问题。党的十五大已经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但在理论界,如何看待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关系中的性质,是把它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还是把它仅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是有着不同看法的。由于这是一个根本性的、方向性的问题,还需要社会科学理论界继续加以深入研究。

2、如何看待和实现社会化问题。社会主义现代化离不开社会化,应该说实现了社会化才能实现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我们找到了通过市场化方式来实现社会化、并进而实现现代化的途径。在这一过程中,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如社会化的内涵问题,政府在推进社会化、现代化中的作用问题,产权社会化的涵义、在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实现形式问题等。

3、如何理解现代化的内涵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许多专家学者对“现代化”的内涵及指标体系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如何从相对的、动态的角度准确地把握现代化的科学内涵,是否需要提出不同历史时期现代化的相应标准,现代化的评判视角是什么,等等,仍需要我们继续深入探讨。

4、如何在现代化建设中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针问题。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时代的大潮流,这次会议对此也进行了研讨。由于可持续发展涉及到资源、环境、人口等多学科、多领域、多层次的问题,因而在我国现代化实践中采取

哪些措施才能真正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仍需要广大理论和实践工作者付出巨大而艰辛的努力。

5、如何认识和把握现代化发展的环境问题。现代化发展离不开内外部环境的支撑。现代化发展离不开内外部环境的支撑。从内部需要创造一种能够促进现代化发展的健康的软环境;从外部看我们处在资本主义世界政治、经济体系占统治地位的大环境之中,因而不可避免地在我们吸收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同时,也会受到这种大环境的干扰乃至破坏。这样,如何充分利用内外部环境中能够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积极因素,减少或克服消极因素的干扰,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需要我们做出深入、细致的分析。

参加会议的中共中央党校和深圳市的其他负责同志有:中央党校副校长刘海藩,中央党校校委委员、科研部主任李忠杰,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子彬,深圳市委副书记李容根,市政协副主席许扬。特邀嘉宾有: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副司长朱明春、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福垣、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所长程秀生、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张磊、中央党校教授、深圳市政府高级顾问王珏、新华社香港分社副社长刘山在、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部长胡国财、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张鸿义、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工联会主席郑耀棠、香港亚太经济研究所所长杨汝万、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院院长郭少棠等。出席开幕式的还有来自中央党校和全国各省、市社科理论界的近百名专家、学者。理论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100 余篇,入选论文 70 余篇。

责任编辑:冯 生

市场经济与国家权威的运用

□ 汤庭芬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广东 深圳 518028)

[关键词] 市场经济 国家权威 政治体制改革

[摘要] 本文从国家权威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之考察研究的基础上, 对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 国家政府的作用尤其是政府职能的转变, 从理论上提出具有现实迫切性的意见。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1999)12-0086-04

一、市场经济离不开国家的权威

市场经济的实行, 并不意味着管得越少的政府便是最好的政府。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离不开国家的权威; 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更离不开国家的权威。

从历史上看, 市场经济本身就是近代国家的襁褓中产生的。在封建割据、自给自足的地主庄园之间, 不可能产生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在早期资产阶级借用政治暴力摧毁封建专制的基础上产生的。西方的自由的城市本身就是市场, 也是市场经济的滋生地, 同时, 它也是近代国家的源头和雏形。离开国家的作用, 市场经济不仅不能产生, 也不能发展。封建割据的消除, 国家统一市场的形成、国际市场的开拓与争夺, 就更离不开国家权威甚至暴力的运用。

英国的圈地运动、美国的解放黑奴、俄国的农奴制的废除等等, 这些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资源包括能够离开土地而自由流动的劳动力等条件在内的历史事件, 本身都有国家作用的大背景。1811年美国纽约州制定的第一个制造商公司

法, 1890年国会通过的著名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19世纪末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建立全国性的疾病、伤残、失业和老年保险体制, 都是国家干预经济的突出表现。大量事实证明, 无论是先发的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 还是后发的如德俄日等资本主义国家, 还是新兴的工业国家和地区, 如亚洲四小龙等, 在它们的市场经济的形成过程中, 国家和政府无不发挥了不容忽视的巨大的作用。

从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看, 也离不开国家权威的运用。众所周知, 市场经济在其运行过程中, 存在着市场失效。这些失效之处, 也正是政府需要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或者管制的主要缘由。

第一, 属于社会性需求的公共产品的生产和调节离不开国家的作用。如国防、警察、安全、行政性产品、空间探测项目, 对环境污染的防治等, 这些都无法向消费者计价收费。它没有价格, 不能依靠市场机制来安排它的生产, 也由于它没有价格, 极易出现破坏、浪费的现象, 因此必须由政府进行合理的安排。另

外,有些事业,如教育事业、公路建设、医疗保健、图书馆和博物馆等,这类准公共物品虽然能向使用者收取一定的费用,但由于它们的外溢效益非常大,所以由政府来举办更为合适。

第二,对于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产业部门,国家必须直接参与。经济是全社会的系统活动,它必然要求有一种表面上超越于个人或个别集团私利之上代表社会公众利益的统一的力量来参与;即使是资本主义国家,其政府也是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而不是某个资本家。国家对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产业部门的直接参与,是为了支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这些部门不至于在私人垄断下危及社会稳定,例如邮电、铁路、军事工业部门,由国家掌握常常是出于这种考虑。

第三,避免市场经济中的垄断现象,也必须依靠国家的力量。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提倡合理竞争,反对垄断。无序的竞争会导致垄断。市场本身又解决不了垄断的问题。针对因垄断或其它非竞争性因素的存在以及所引起的竞争的不完全性,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竞争的有效性,是政府责无旁贷的事。现在,世界上有不少国家的政府,采用控制垄断程度、价格管制等直接调控和制定反垄断法、公平竞争法等立法调控的方法,来维持市场的有效竞争。

第四,消除市场波动与经济的不稳定性需要国家的作用。市场经济从来就含有不稳定性,不论它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始终是以周期性的增长的形式进行的。通过市场经济进行交换的过程,始终孕育着经济活动急剧并大幅度变动的可能性。这种波动,危害到市场经济

的有效性,往往给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带来不利的影响。在市场经济中,几乎每一个国家的政府都在与经济不稳定、不景气和滚雪球似的通货膨胀这个恶魔作斗争,总是试图达到最大数量的经济增长和就业。这是市场经济自身无法实现调节的,而需要政府采取经济调节手段来影响企业与市场。从世界各国来看,政府在这方面下的力气是最大的。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主要途径,是通过政府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国际收支政策等政策手段。实行市场经济国家的现实表明,如何利用经济手段促进并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是政府最艰巨的责任,也是最重要的职能范围之一。

第五,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悬殊过大的问题,也离不开国家的作用。以生产经营机制为前提的收入分配,是由市场上的力量关系、个人能力、继承财产的多少、利用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以及在社会上的灵活性等方面决定的。因此便产生了各种不平等。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差距的扩大,无论是从社会公正、社会稳定,还是从经济效率来看,均是不理想的。政府的作用便在于进行无损于资源最佳分配和经济效率的收入再分配。作为实现收入分配的手段,政府可以在公共经济管理,全面实行税收政策和转移开支的政策。另外,还可以通过政府直接干预市场机制,操作价格,以改变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二、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我国政府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在一段时间内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并为工业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是,也正是因为我们将市场当成异己来排斥和压抑,从而极大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长期处于落

后状态,并与世界上一些国家拉大了差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实质上是一个使经济不断市场化的过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和市场相结合、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几个在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上的理论概括,路标式地指示了我们国家从认识到实践上的一系列变化和飞跃。

在长期的计划和市场关系的实践和理论讨论中,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似乎比较清晰起来。无论如何,计划必须从内容到形式来个根本性的改变,市场也应不断完善其体系。计划总是由市场制约的计划,市场也总是由计划调节的市场。而计划正是国家和政府可以大有作为的天地。从这个角度讲,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实际上也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无可否认,改革开放20年来,我国政府在处理这一关系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一方面重塑了企业这个市场的主体,初步建立了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重塑了自己,初步建立了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接下来的问题是,在此之后,政府还应该做什么?这是我们值得认真探讨的。

在初步建立了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后,政府应着重抓好以下方面的事情:

第一,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基本结构,尽快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的发展有赖于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在市场发育程度很低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效率很难体现,而且,一个不完善的市场体系对于经济的发展将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

我国的实际情况是,经过20年的改革,市场虽然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到目前为止,仍然是不健全的、不成熟

的、不完善的。目前,我们在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建设方面似乎做得好一些,而在要素市场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建设方面,步履艰难,进展缓慢。原因甚多,其中没有健康的社会保障体系,担心失业过多,造成社会不稳定,恐怕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土地使用权市场、金融市场和技术市场方面,则显得更为落后。因此,国家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继续下大力气培育和完善市场经济的基本结构包括市场体系、组织体系、规则体系、市场经济的支持保障体系等,尽快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与此同时,政府还要不断地为市场立法,建立市场规范,监督市场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使市场有条不紊地健康运行。

第二,实施并完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由过去那种高度集权、无所不管的传统管理模式转向为宏观调控模式,通过制定战略规划、发展计划及其产业政策,在宏观上做好行业规划、选择和确定国家支柱产业、限制和减缓以至关停次要产业。同时,运用经济政策指导企业行为和调控市场运行,并依据市场变化及时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经济资源在各经济部门中的最优和次优配置。

第三,维护需求管理和总量平衡。需求管理和总量平衡的目标是维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控制货币供应量和工资增长率是关键环节,可运用的工具将主要是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工资政策。国家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的控制和政策调节,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动态、协调、均衡的发展。

第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了使劳动者及其家属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国家必须建立起社会保障和保险事业。主要有退休金、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劳动保险、困难补助等等。这些都应从企业转向社会,为此,需要建立各级政府监管的社会工作系统,由这个系统来具体实施这些项目。国家通过统一税收和财政政策,对国民收入实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抑制高收入阶层的收入过分膨胀,增加贫困阶层的收入,促进公正的收入分配,以兼顾效率和公平,既调节各方面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也不致出现贫富两极分化。

第五,组织公共物品的生产。政府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创建没有盈利和极少盈利、个人无力或不愿创办而又是国民经济必需的大型项目,如基础设施、原材料、能源交通、国防、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环境保护、气象、河流和国土整治等,以消除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

第六,统一调控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政府可以进一步通过参股方式,控制一部分公有制企业的产权,干预自然垄断部门(例如供水、电、气、邮政、通讯、航天等)的经营方针和目标等等。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我国政府的作用远不止这些,但以上六个大的方面是必不可缺少的。这些方面的工作是我国政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包括市场体系成熟和完善后,都不可忽视和放松的任务。因为,这些事情都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做的,而且只能由政府来做的。

三、政府彻底转变职能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政府要重塑自己,建立新的宏观调控体系,必须彻底转变职能。改革的历程已经逼迫到这一步。长期以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步履艰难,一个重要的原因也在这里。因为国有企业的改革与

政府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内容完全是一回事。国有企业的转化程度与政府职能的转变程度也是完全一致的。如果政府的职能不彻底转变,或者经济管理体制没有根本改变,那么,国有企业的改革也不可能取得大的进展和成效,我们的改革大业就不能向纵深发展。

政府彻底转变职能,首要的仍然是“撤庙宇”。庙撤神灵散。这项改革几经反复,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政府体制的改革必然涉及到千百万干部的既得利益,其中有些人会遭到暂时和长期的损失。政府体制改革之所以滞后,除了它更为复杂以外,人为因素不可低估。在机构改革中,当然应该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党政机关及其干部的现状和他们的利益。逐步裁撤和调整那些直接控制和管理企业的部门,或转变为经济实体,或变为行业协会,组建和加强充实那些综合管理、税务、监督、审计等部门,使大部分的现有干部都有一个较好的安排和出路。现在社会经济的空间已大大扩展,一部分人可以下海经商搞企业,或转做其它的工作。对个别年纪较大和体弱的、可安排他们提前退休或离职。这件事情,一不能拖,二不能走过场。如果是换汤不换药,仅仅是机构改块牌子,“干部”改称公务员,增加了一些工资,而没有通过机构改革,彻底转变政府职能,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各级政府机关,那么这将对我们的改革事业带来极大的损失,对培育市场经济体系也极为不利。此事必须坚决、认真、细致而为之。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一致的各级政府机构,除了彻底转变其职能以外,当然还包括政府思维方式的转变、工作方式的转换。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是企业的婆婆,人、财、物,产、供、销,一

魏晋玄学之自然与名教

□ 许雪涛 贾未舟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631)

(广东商学院社科部助教, 广东 广州 510320)

[关键词] 自然 名教 道

[摘要] 汤用彤先生曾对魏晋玄学治学路径作过精妙的概括,他说玄学论天道则不拘于构成质料,而进探本体存在,论人事则轻忽有形之粗迹,而专期神理之妙用。此时期自然与名教之论亦不外乎此,自然(nature)乃“本性”、“本质”、“体”之义,名教根本则是儒家一套伦理规范。魏晋玄学家虽自然观不同,但大都有持同名教与自然的看法,其间也有貌似越名教而任自然之论,实则二者共同所毫不迁就的是异化的名教,相比之下,前者的学思更为精致,后者所敞开的心胸更为坦真,更显热诚执著,结合前者也更耐人寻味。本文在生命境域倾心后者,在学理上同情前者,并对其中所隐含的疑难作了显示。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90-07

汉魏时期独尊儒家经典,以名教治天下,唐长孺与汤用彤在名教问题上见解一致,认为名教包括政治制度、职官、名分、人才的配合以及礼乐教化等。^①这种定义似乎泛指了占社会主流的文化体系,此所谓职官名分不外儒家

所讲的“正名”和法家所论“综合名实”皆指向一套合乎“道”的政治制度,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性,汤先生就以“致太平”为名教的目的(同上书)。理想化说,月旦人物,设官分职,各尽其分而兼顾全面,如此可得无为而治。实际上,

一切都揽在手里,包打天下。现在搞市场经济,政府再不能像过去那样“管”企业,要变“指令”为“指导”,变“直接”为“间接”,变“干预”为“服务”。这样,企业就能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政府就是顺应历史潮流的机关。这是机构改革的延伸和升华,也是国家调控市场、引导企业的需要。无论怎么讲,也得来个脱胎换骨的变化。

实行上述任务,政府有一个重塑形象的问题。是“卡”企业,还是“方便”企业;是“渔利”企业,还是“给好处”企业,这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发展,市场的发育。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伴生的政府公

务员制度,是重塑自身形象的一项过硬措施。它要求各级政府官员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各级政府成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这既是一个努力的目标,也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各级政府和政府官员从自身的职能和职责出发,都应不打折扣地认真去做。

政府职能的转变是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应有之义。在现阶段,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进行。这也是我国在市场化进程中国家权力运用的一个重要方面。●

责任编辑:冯 生

名教一经外化为规范,便有了脱离其“实”而异化的成分。而涵盖于名教中并居于基本地位的则是儒家的一套伦理规范,本文即是侧重于在直接体现儒家思想并蕴于儒家文化整体中的伦理一域商量自然与名教的关系。

唐先生在上引文中论说当时因名选才之风气,致使入世求仕之人沽名钓誉,而终使名实不符。在此,“实”不外指名背后的东西,这正是本文所谓的自然,对自然具体的理解魏晋玄学家各有不同,下文有说。而近人对自然的理解也有不同侧重,从贺昌群对儒、释、道极致不二观点看,其倾向——超验本体,②陈寅恪则把经验的存在也归入自然的范畴,他在引述《后汉纪》卷二三灵帝建宁二年述李膺、范滂诛死事论略后讲到,文中虽无自然二字,但“保生遂性”即主张自然之意,名教本来是准则自然而设的,李、范虽为名教杀身,也无妨自然,因自然为本,名教为末。③所谓保生无非是重一经验之肉身;遂性乃指心中之性体,可与“仁”相通,陈先生没有再深究性体,与郭象相似。而唐长孺更重经验,视思想之变迁乃统治之需要,似有以偏概全之嫌。总之,对“实”的不同态度成为理解“自然”的分歧所在。

—

孔子上承周公,基于三代以后的伦理宗教,系统化了儒家思想,提出了其核心观念“仁”,仁内在于人心,作为先验的道德范畴是儒家自然观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仁”与经验肉身之关系,至孟子才深入人性作了考察,其“四心说”划定了人与动物的界限,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寻出根据,人性虽本善,但喻于利本身无所谓善恶,乃为人与动物所共有,小人者,其善常为动物性所遮蔽。后来朱子以“理”“气”之说深究了这一看法,“性,形而上者也,气,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莫不有是气……以理言之,则仁义礼智之禀,岂物之所得而全哉?”④气即为动物性之

源,人又禀有仁义礼智,人之两重性由此而明。至于人何以得如此关爱?早至三代时期“天命”观念便充斥于文献之中,似乎来自神秘力量的安排。周以降,敬德、保民成为天命的主要特征,孔子亦继承天命说,如在《论语》中有“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的说辞。正是在天命与人道之间,孔子强化了伦理内蕴的路向,也蕴育了魏晋玄学名教的思想以及宋明理学天理与人性的显在关系。传统儒家如此双重确认为后来哲学思想留下了回旋之地,魏晋玄学自然与名教问题正以此为契机。

名教在规范上偏离其根本意旨,在人表现为拒斥,是为异化。名教异化问题自东汉末年的突显在经验层面大致可归为两点,其一是当权宦官与党人名士之争触动了儒家人伦规范,“部分名士为了剪除宦官,已不惜为‘非常之谋’,即使冒易代废帝那种越出儒家道德规范的大风险也不妨干一下。”⑤其二是选才用人制度所招致的种种弊端,《晋书》卷四十五有刘毅对曹魏始行的九品中正制的精彩批评,道出了当权者不顾才实,欲求进者货赂自通,计协登进的情状。如此弊端除与制度的不合理不健全外,在人本身应有更深层的原因。司马氏集团虽倡导名教,但其立意为一己之私与名教相去甚远,名教异化且为当时某些名士所不齿不无根据,儒家伦理本体的失落致使人们对存在产生困惑以及部分人欲为统治者的合理性寻求辩护,玄学对本体的重建便在所难免了。在学理上,杨雄作《太玄》显其后玄学思想踪迹,张衡作《玄图》以通玄远。玄学真正发端于东汉新旧经解的问题,马融开义理解经之风范,郑玄以“老”解“易”直指玄学主题,与当时章句训诂之经学的繁琐相映成趣,其内容也渐由宇宙观弥散至社会人生之域。再者,由先秦名家的名实之辩到魏晋名理学家开出的考察人物以求正名,而上溯及道家的“无名”也是一条理路。这正暗合了汤用彤先生对学风殊异的原因所作的论断:时势促成和学理的自然演

进。⑥逮荆州之学,学风更加自由,到王弼因时际会而集玄学大成。本文将就魏晋几位代表人物,侧重自然和名教问题作一讨论。

二

对名教的异化,王弼直接切入问题实质,以外儒内道的表现方式重建其本体论。

对存在论之本体和发生学意义上的本源,魏晋玄学家往往混而说之,基于老子,王弼首先明示了他对“无”和“有”的双重看重。他在《老子指略》中说“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⑦而对于有形之具体经验物与无形而有名者之关系,他认为“象而形者,非大象也,音而声音,非大音也”,且大音大象有名而无形,必须借助有形之物才得以可能,“四象形而无所主焉,则大象畅矣,五音声而心无所适焉,则大音至矣”。在此,象与大象,音与大音皆属于有之域的存在,其与“无名”是一种对待关系。无与有,绝非共相与殊相的关系,而只是发生关系,王弼《老子》一章注有云:“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时,则长之、育之、亨之、毒之,为其母也”,以母子为喻即是发生之意。“无名”是不可言说的,但它有作为万物之源的根据,同是在《老子》一章注中说“两者皆始于母也,同出者,同出于玄也……玄者冥也”,玄冥虽名为无却非 nothing。王弼对“无名”的体认暗示了作为有名而无形之名教底蕴的终极根据。

在“有”之域,王弼认识到概念的内涵越多则所包含的事物越少,为达到对本体的认识,他认为应减损概念的内含,他在《老子》二十二章注说“转多转远其根,转少转得其本,多则远其真,故曰惑也,少则得其本,故曰得也”,对此汤一介先生认为王弼的本体“无”是把事物一切属性抽空了的无,把无内容的概念作为本体,即把没有内容的抽象存在形式作为本体。⑧汤先生如此阐释是根据王弼在《老子》四十二章注说“愈多愈远,损则近之,损之至尽,乃

得其极”。细考察之,此“尽”应为尽头之意,而非穷尽,因为在对概念抽象中不可能抽空一切属性,即便如此,就是取消概念而走向连形式也没有的极端,既得不出王弼的“有”也得不出王弼的“无名”。而把“尽”理解为“尽头”,概念的极致就是包罗一切的“有”了。王弼在《老子》注中也有体、用的说法,但似乎与现在体(nature)、用(function)的用法有别,如他在《老子》三十八章注说“不能捨无以为体则失其大矣,所谓失道而后德也,以无为用,则得其母,故能己不劳焉而物无不理”,在十一章注说“言无者,有之所以为利,皆赖无以为用也”。在此以无为用之“用”只能作根据解,其表现形式就是无为而无不为。

以上王弼的有无之论为其深入分析名教作了铺垫。

余英时先生把名教更简明地概括为“整个人伦秩序”,⑨正契合于本文侧重点,王弼对此阐发了形上的根据,在《老子》三十八章注中他提出——“德”,“何以得德?由乎道也,何以尽德?以无为用,以无为用则莫不载也……故灭其私而无其身,则四海莫不瞻,远近莫不至”。显然,“德”是一种至上的人格,人由乎道而具有之,冯友兰认为“天地万物所由之宗是‘道’,人类也有它的所由之宗称为德”,⑩与本文看法一致,《荀子·王制》也说“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究义之本就是德。道(无)与德的关系又究竟怎样?据王弼的有无之论,德属“有”之域,其根源非“无”莫属,二者是发生意义的关系,德在经验界借名教而显示自身。“以无为用则莫不载也”指向一无措的境界,即下文的“上德”之境。冯友兰在上引书中把无分别、混沌之境视为以无为用的极致,其根据仅是从逻辑上把有作为本体,而未达有背后的无。然而德在实践中何以可能?

王弼认为德分上下,上德无为而无所不为,即是无待。然而在社会人生中却有不能无为而为之者,表现在伦理一域就是向善,而善

名生则有不善相对,下德即是仁义礼节。如他在《老子》三十八章注曰:“是以上德之人唯道是用……故虽有德而无德名也”,“下德求而得之,为而成之,则善以治物,故德名有焉……善名生,则有不善应焉,故下德为之而有不为也”,“凡不能无为而为之者,皆下德也,仁义礼节是也”。照王弼的逻辑思路,上德以无为指归,下德是有题中之义,所谓名教乃为下德的外显。下德为而成之,则善以治物,可知王弼是把下德作为治物的工具,有着很强的目的性,这与周公为保周朝的统治而上承天意开出重德、尚民意似乎一致,但在学理上经过孔孟的人文转向,下德(主要指仁)已成人内在之性体,既如此,下德亦是顺性而无为,下德中的礼较特别,往下再说。他继续提出“上仁”的概念“极下德之量,上仁是也”,上仁是王弼极力使下德合于上德的关键,由下德顺性无为一路,便成就上仁,然而此与王弼指向无名的无为有本质的不同,因上仁并无表现出对有的超越。在此义上上仁仍是有为,在伦理一域王弼并没有真正圆融有无,便退而求其次,在上仁的形式“无偏私”上做文章“爱之无偏私,故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

对于义、礼,王弼在《老子》三十八章说“爱不能兼,则有抑抗正直而义理之者,忿枉佑直……故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尚好修敬,校责往来,则不对之间忿怒生焉,故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所谓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故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义是有以为,礼更是,王弼如此菲薄礼,却又列礼于德之域,其根据无非是礼以修敬为内容,修敬则是仁的外显,自有其神圣性。然而礼一经外显便因人经验层面的影响而可能背离“仁”。“乱之首”、“吃人的礼教”正可说明经验形式的杂染对礼之内蕴的亵渎。面对下德,王弼在《老子》三十八章注曰:“守母且存子,崇本且举末……母不可远,本不可失”。问题是,在实践之域崇其本何以可行?王弼对此也已交待,对仁,已从无偏私极其量

以趋本,对已含有偏私的义,只能同仁一样退而求其次使其偏向儒家最高的仁的境界。而礼之以无为用是建立在其意蕴趋于上德的契机之上,不泥于其表形而重其内蕴,礼之以无为用才得以可能。

三

与王弼不同,嵇康、阮籍不拘礼法,《晋书》及《世说新语》多有描述,其貌似取法老庄之学,实则远没有那份洒脱,时司马氏以孝治天下,名教趋于支离,文饰虚伪,容肇祖说“阮籍的破坏礼教,亦是因为当日礼法过严,才生出这种反动的行为呵!”^①而嵇康除懊恼伪饰的名教外亦因于魏室有姻在先,不愿与司马氏为伍,其“非汤武而薄周孔”周遭环境是一重要原因,二人越名教而任自然(自然主义的)果真反名教吗?鲁迅也看破了此点,他说:“于是老实人以为如此利用,亵渎了礼教,不平之极,无计可施,激而变成不谈礼教,不信礼教,甚至于反对礼教——但其实不过是态度,至于他们本心,恐怕倒是相信礼教,当作宝贝。”^②但二人并不驻足在忿懑与困惑,同时在学理上为自己寻找安身立命的根据。

二人虽承道家,本体论却与“道”的旨义不同,嵇康在《答难养生论》有云:“乐长生之永久,任自然以托身,并天地而不朽者”,^③可见其重于“长生”、“天地”等有之域物事。阮籍更明确地在《达庄论》中说“故至道之极,混一不分,同为一体,得失无间”,^④在他们,自然就是万物的整体,相当于王弼的有,而在此有与万物又只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如《达庄论》又说:“自其异者视之,则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则万物一体也”。在二人本体倾向于作为整体之有的基础上,与名教关系甚密的是其人性与人格说。嵇康认为自然就存于欲望中,故要从人性之欲,他在《难自然好学论》中说“六经以抑引为主,人性以从欲为欢,抑引则违其愿,从欲则得自然,然则自然之得,不由抑引

之六经,全性之本,不须犯情之礼律,故仁义务于理伪,非养真之要术,廉让先于争夺,非自然之所出也。”显然,嵇康人性论中没有儒家的人性动物性的区别,人之内所有的皆为自然,如果当然之德在人性中,自然也要遵从,虽然他没有明言人性是否有先验的六经之蕴。在此,他贬抑的只是犯情之礼律,异化之名教,那么,人在环境中所形成的后天之欲是否也应遵从?从他对道家的看重及对名教异化的厌弃看,他当反对。人因盲从而致的后天之欲不是自然的,关于盲从,约翰·密尔(John Stuart Mill)指出“现在流行着的许多意见,必将为未来时代所排斥,其确定性正像一度流行过的许多意见已经为现代所排斥一样。”^⑮而出于自然的东西是不会流行或终结的,密尔所谓集体的暴虐即是非出于自然的公众意见对个人或少数人出于自然东西的扼杀。

复观王弼,既然其有外儒一面,亦内在认可了人的诸多应物之欲,他多次提及圣人有情,如他注《老子》二十九章说“圣人达自然之至,畅万物之情,故因而不为,顺而不施。除其所以迷,去其所以惑,故心不乱而物性自得之也。”何劭《王弼传》也有相似说法,认为圣人有情,应物又无累于物。^⑯与嵇康自然观有一致处,后来王守仁沿此一路将有情之心作为本体加以提升,开辟了与王弼“有”之层面类似的圣人之境。同为反名教异化,王弼重内道,嵇康重经验而从欲任自然,但嵇氏从欲非纵欲,如他在《释私论》中提出“心无措乎是非”,“情不系于所欲”,在《养生论》中又有“导养得理,以尽性命”之说。一方面明示了这一点,又合了道家无为而指向“无措”的气象。

阮籍则基于一整体“有”的自然观在《达庄论》中提出了一种境界,“廓无外以为宅,同宇宙以为庐”,达到了我即万物,万物即我,浩荡恢宏,正合了冯友兰所指的无分别混沌之境。据王弼的本体论体系,这界于上德与下德之间。然而理想非现实,在现实层面,阮籍对六经作了明确的认同,《达庄论》中又有“别而言

之,则须眉异名,合而说之,则体之一毛也,彼六经之言,分处之教也。”他之所以又反对名教,着实因名教在现实中支离舍本,如他接着说:“然后世之好异者,不顾其本…残生害性。”《晋书》卷四九阮籍传说他本有济世志,因当时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便不与世事。可见,阮籍纵酒以避俗世重要一点无非是以自然主义方式与黑暗秩序作抗争罢了。他这种自然主义的观点的形成除源于他当下的内心体验外,老庄之学可能是其学思的另一由来,嵇康也同样。在学理上先秦道家何以能开出魏晋的自然主义,非在此所能说清,亦与本文论题无直接关涉,暂搁一边。

四

嵇阮之放达不拘自有其特别之处,然而后来者不明其意旨,仅盲从其表面的颓废放荡而弃人性中名教之根据于不顾,与侯外庐总结魏晋清谈从谈中之理到理中之谈再到谈中之谈而趋于流弊一样,^⑰也必走向末流,似有满街皆是狂禅之趣。对此,裴頠和郭象以“崇有”为进路以纠偏(其世界观或许是根本原因)。

裴頠作《崇有论》,认为无不能生有,有乃自生,“虚无是有之所遗也”,将无仍归于有的层面,“济有者皆有也”,反对以无为用。在上书中对贵无论者也有一段文辞精彩的批评,继之,以否无崇有为基点,在既化的有之域对名教加以体认,如他说:“居以仁顺,守以恭俭,率以忠信,行以敬让……斯则圣人为政之由也。”^⑱比之裴頠、郭象之论则精致得多,他从其独化论为入口论有无,与裴頠一样,他认为无不能生有,有自生,如其《庄子·齐物论》“夫吹万不同”注说:“无既无矣,则不能生有……然则生生者谁哉?块然自生尔”。^⑲又如其注“景曰:……又得而然者邪”说:“言天机自尔,坐起无待……若责其无待,而寻其所由,则寻责无极,卒至于无待,而独化之理明矣。”所谓寻责无极,即找不到一“物”为宗,显是独化了。郭

象确也在《庄子·知北游》“有先天地生者，物邪……”注中用责其所待之法，由“阴阳”、“自然”到“道”一路责寻，得出至道乃至无的结论，在此他一方面降“无”为“有”，失庄子本意，再者也回避了自尔的可能性问题，物何以自生？并且就是那个样子而非别的样子？万物独化又何以彼此相关？对后一问题，郭象也作了显示，他在《庄子·秋水》“以功观之……”注中仅把万物相关喻为“彼我相与为唇齿”，“唇亡则齿寒”，虽指出济有者乃有，却未给出本来究竟。同嵇、阮、裴一样郭象摒弃了经验存在之外的思辨，得之在末，失之在本。

这就是郭象的自然观，万物自生自性，名教因而有了存在的根据，就是人的自性，如其《庄子·齐物论》“如是皆有为主臣妄乎”注说：“故知君臣上下，手足内外，乃天理自然，岂直人之所为哉？夫时之所贤者为君，才不应世者为臣……岂有违哉？”郭象也从其价值倾向性来论名教的合理性，对于人，依郭象观点可因自性中德之多寡或者说德被动物性一面所遮蔽的程度而为圣人和普通人，既然如此，名教作为圣人行为典范来规范寡德之众的道理何在？对此，郭象在《庄子·胠篋》“天下之善人少……圣人之利天下也少”注说“然则有圣之害虽多，犹愈于亡圣人之无治也”，一种紧张关系也随之凸现，即把名教理解为存在者时，名教成了化自然为合理的媒介。汤一介先生总结郭象自然观也有“天人之所为皆‘自然’”的看法。^①而理解名教为制度或治术时则又不合于“自性”，这一紧张同样存在于王弼的体系，但依王弼本体论，此紧张可归之于经验的残缺，就郭象残缺即本体的自性说而言，这一紧张作何归属？究其原因只能是其自性说本身的问题。或可继续退让说，紧张即自然，郭象基于价值倾向，为经验社会辩护竟可作如此容忍。在民众之“自性”和社会之治之间，密尔在《论自由》中则提供了一个群己划界的思路。

进而，郭象也指出有关名教的两点不足，其一如他在《庄子·天运》“死生相与邻……”注

说：“夫先王典礼，所以适时用也，时过而不弃，即为民妖，所以兴矫效之端也”，在“彼知美贖而不知贖之所以美”注说：“夫礼义，当其时而用之，则西施也，时过而不弃，则丑人也。”其二，他在《庄子·大宗师》“二人相视而笑曰……”注说：“夫知礼意者，必游外以经内，……若乃矜乎名声，牵乎形制，则孝不任诚……岂礼之大意哉？”在此，德作为人自性的一方面，其经内的根据是不变的，所谓先王典礼的根本依据也正在这里，这与成为“民妖”“丑人”的礼义也并无冲突，后者只是异化的背离其内蕴的礼义，这一点上郭氏与其他几位玄学家并无不同。如果同时他有为存在之合理性作论证的倾向，则他在《庄子·人间世》“臣之事君，义也”注所说：“千人聚不以一人为主，不乱则散，故多贤不可以多君，无贤不可以无君。”既合于他的自然观又合于此倾向，至于一人为主的种种弊端，却在他的考虑之外。

郭象扬弃了外在超验的自体“无名”而强调“自生”“自性”、“礼义之经内”，使其在人格之域呈现出一种宏扬名教的精神气象，正如他在《庄子·逍遥游》“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注说的：“夫圣人虽在庙堂之上，其心无异于山林之中”。乐广所谓“名教中自有乐地”正合此意。

到此，魏晋玄学虽然似乎“解决”了长久困扰着人们的自然与名教问题，但在嵇、阮二人身上所浸润的更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的东西仍在纠缠着本文的余思，“思长林而志在丰草”（嵇康语）仅仅是佯狂避世，或者仅是动物性的强势在作怪吗？当我们说它或许提醒了人的异化之时，一切又显得那么苍白，舍此，其更深的蕴义究竟在哪里？●

①参见汤用彤《汤用彤学术论文集·魏晋玄学论稿·魏晋思想的发展》，中华书局1983年298页；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魏晋玄学之形成及其发展》，三联书店1955年312页。

②参见贺昌群《贺昌群史学论著选·清谈思想初论》，中国社科 1985 年。

③参见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上海古籍 1980 年 191 页。

④朱熹《四书集注·孟子集注》卷十一。

⑤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中华书局 1983 年 34 页。

⑥汤用彤《汤用彤学术论文集·魏晋玄学论稿·读〈人物志〉》，同上 206 页。

⑦《王弼集校释》楼宇烈校释，中华书局 1980 年，下引王弼话皆出此书。

⑧参见汤一介《郭象与魏晋玄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47—48 页。

⑨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名教思想与魏晋士风的演变》，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⑩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四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66 页。

⑪容肇祖《魏晋的自然主义》，东方出版社 1996 年 37 页。

⑫鲁迅《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见《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 502 页，参见《晋书》卷四十九，中有二人“性孝”的说辞。

⑬《嵇康集》殷翔、郭全芝注，黄山书社 1986 年，下引嵇康同此。

⑭《阮籍集校注》陈伯君校注，中华书局 1987 年，下引阮籍同。

⑮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19 页。

⑯参见《三国志·魏志》卷二八，钟会传裴《注》引何劭《王弼传》。

⑰参见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3 卷，1957 年版 82 页。

⑱《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选辑》上册，北大哲学系中哲所注，中华书局 1981 年。

⑲郭象《庄子注》(唐)陆德明音义，四部备要袖珍本，上海中华书局 1927—1931 年，下引同。

⑳汤一介同上书 303 页。

责任编辑：冯 生

怎样看待曹操镇压农民起义军的问题

□ 张作耀

(人民出版社研究员,北京 100000)

[关键词]曹操 镇压 黑山军 黄巾军 农民战争

[摘要]本文是作者正在撰写的《曹操评传》中的一节。作者认为,过去对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积极作用强调得太过分了。事实上,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的积极历史作用和破坏性及历史副作用都是极大的。战争的发动者和战争的结束者,都代表着一种历史的必然。基于此,对曹操镇压农民起义也不宜笼统地论说是非,而应作多方面的分析。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097-06

人们常说,曹操是以镇压农民起义起家的。从一定意义上说,这话是对的。因为,曹操的确是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壮大了自己,成了一方诸侯,从而奠定了自己进一步发展的根基,并以收编的农民军为主力,打下了半壁江山。

曹操在《让县自明本志令》中说,起初不愿拥兵太多,怕多兵意盛,与强敌争,反自招祸。如果说,刚开始时他斟酌形势,怕过分引起人们的注意,确曾有过这种不宜多兵的想法的话,那末,不久铁的事实教育了他。他起兵讨董卓,但不能以同等的地位参与以袁绍为盟主的联军。他意识到,没有自己相当的兵力和地盘,第一,必然受制于人;第二,说话没人听;第三,靠自己的微弱的兵力难成大事。因此,后来的曹操不是“不欲多兵”,而是急于扩大自己的势力。地盘和兵源哪里来?

一、计破黑山,收其众而用之

东汉中期以后,农民起义接连不断,真可谓彼伏此起,前赴后继。起义地区遍及全国。虽然最初的黄巾主力被镇压了,但它的余部和在它之前就已起义的以及在它影响下的新的起义,依然风起

云涌,势所难挡。史载,“自张角之乱,所在盗贼并起,博陵(今河北蠡县南)张牛角、常山(今河北元氏西北)褚飞燕及黄龙、左校、于氏根、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计、司隶缘城、雷公、浮云、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眭固、苦蝥之徒,不可胜数,大者二万,小者六七千人。”^①其中,张牛角与褚飞燕的两股势力最强。张牛角中流矢,死前“令其众奉飞燕为帅”,因而褚飞燕改姓张。飞燕本名燕,因其轻勇矫捷,所以军中称“飞燕”。其他一些零星义军也大多归附于飞燕,所以部众很快发展到差不多一百万人。因其活动于今河北、山西诸山谷间,号曰“黑山”。据说,“灵帝不能征,河北诸郡被其害。燕遣人至京都乞降,拜燕平难中郎将”,朝廷使领河北诸山谷事。董卓乱起,“天下兵数起,燕遂以其众与豪杰相结”。不久,公孙瓒与袁绍争冀州,他帮助公孙瓒,“与绍战,为绍所败,人众稍散。”^②这就是说,黑山军虽曾投靠了朝廷,但同袁绍是敌对的。

初平二年(公元191年)秋,黑山军于毒、白绕、眭固等十余万众攻略魏郡(治邺,今河北磁县南)、东郡(治今河南

濮阳西南),并把东郡太守王肱打得大败。当时,袁绍刚从韩馥手中得到冀州,自领冀州牧。魏郡属冀州,黑山又是宿敌,所以袁绍必欲除之,于是让曹操去镇压黑山军。这正是曹操所求之不得的。据载,济北相鲍信曾对曹操说:“袁绍为盟主,因权专制,将自生乱,是复有一卓也。若抑之,则力不能制,祇以构难。且可规大河之南以待其变。”^③曹操很赞赏鲍信的意见,一直窥测形势,等待实现这种愿望。现在,袁绍让他去镇压东郡黑山(东郡在古黄河以南),无异于主动为他提供了这种机会。

曹操“引兵入东郡,击白绕于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破之。”^④这一仗是如何打的,史书失载。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当时曹操的兵并不多,而是以少胜多的一场战争。

曹操击败黑山军白绕部后,袁绍表荐曹操为东郡太守,治东武阳(今山东莘县南)。自此曹操算是有了自己的地盘。自然,郡国之兵也为己所用,势力便大增了。如果说曹操是由镇压农民起义军起家的,那么这算是第一步。

初平三年(公元192年)春,曹操屯军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黑山军于毒等攻东武阳,曹操“乃引兵西入山,攻毒等本屯。毒闻之,弃武阳还”。^⑤据说,当于毒等攻东武阳时,诸将皆以为应当还兵自救,曹操对大家说,“孙臧救赵而攻魏,耿弇欲走西安攻临菑。使贼闻我军西攻而还,武阳自解也;不还,我能败其本屯,虏不能拔武阳必矣。”^⑥事情果然是这样,于毒弃武阳而还救本屯,武阳围解。曹操乘势用兵,随后“要击眭固”,大获全胜。

曹操虽然打败了黑山军的于毒、白绕、眭固等部,但并没有同黑山军形成严重的军事对立。所以,建安初年,当曹操

讨伐河北袁绍父子时,黑山军果断地站在曹操一边。史载:“太祖(操)将定冀州,(张)燕遣使求佐王师,拜平北将军。”曹操平定冀州后,张燕“率众诣邺,封安国亭侯,邑五百户。”^⑦“率众诣邺”意谓率领部众归属了曹操。可见,黑山军同黄巾军一样,都曾为曹操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曾在曹操的统一战争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二、收编黄巾,奠定下逐鹿中原的军事根基

中平元年(公元184年),黄巾起义,“燔烧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据,长吏多逃亡,旬月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⑧东汉统治集团慌了手脚,于是博选将帅,以卢植为北中郎将,皇甫嵩为左中郎将,朱儁为右中郎将,发天下精兵,共讨黄巾。这时,曹操30岁,也被正式授以军职,“拜骑都尉”,参加讨伐颍川黄巾。骑都尉是二千石的官。所以,这是曹操仕途上的一次重要晋升。据历史记载,当时黄巾主力主要集中在三个地区,一是冀州,由张角兄弟直接指挥;二是颍川,由波才等指挥;三是南阳,由张曼成率领。皇甫嵩、朱儁共讨颍川黄巾,儁出师不利,被波才领导的颍川黄巾军打败,皇甫嵩也被包围在孤城长社(今河南长葛东)之内。“嵩兵少,军中皆恐”。后来皇甫嵩窥知义军“依草结营”,遂借大风之势,因夜纵火,黄巾军疏于戒备,乱了阵脚。这时曹操正好率兵赶到,遂与皇甫嵩、朱儁合军。曹操的到来,军事态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朝廷军队迅速由劣势转为优势。经过一段不长时间的整合和训练,再战的条件具备了,“五月,嵩、操与朱儁合军,更与贼战,大破之,斩首数万级”。可见,曹操在这次大败颍川黄巾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就是因为这次镇压黄巾的胜利,主将皇甫嵩被封都乡侯,曹

操也得到了提拔,做了济南相。

中平末年(公元188—189年),随着大乱之机,各地黄巾军再次壮大起来,郭大等黄巾余部再起西河白波谷(今山西襄汾西),攻掠太原、河东;白波黄巾与南匈奴单于於扶罗联合,攻河南、东郡;马相、赵祗以黄巾为号,在四川绵竹举行起义,攻县夺郡,势力很快波及益州北部地区;何仪、何曼等汝南、颍川诸部黄巾军众各数万集中于葛陂(今河南新蔡西)再行起义,打败西园下军校尉鲍鸿;青州、徐州的黄巾,有众百万,转战于青、徐、兖、冀四州。

初平二年(公元191年),青州黄巾三十万众攻入太山郡,与太山太守应劭的军队作战受阻,前后牺牲数千人,被迫退出;北渡黄河进入渤海郡,“众三十万,欲与黑山合”,被公孙瓒击败,“死者数万”;然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整,再次发展了兵力。

初平三年(公元192年)四月,黄巾军以百余万之众攻入兖州,杀任城(治今山东济宁市南)相郑遂,转入东平(今市)。任城国、东平国均辖属于兖州。兖州牧刘岱领兵与黄巾战,结果战败,被黄巾杀死。

刘岱既死,兖州无主。此可谓黄巾军为曹操提供了成为封疆大吏的机会。史载,曹操部属陈宫向曹操献计说:“州今无主,而王命断绝,宫请说州中(指各郡国),明府(指曹操)寻往牧之,资之以收天下,此霸王之业也。”^⑨曹操当然乐意。陈宫于是对兖州别驾(州牧的副手)、治中(州牧助理)们说:“今天下分裂而州无主;曹东郡,命世之才也,若迎以牧州,必宁生民。”济北相鲍信本来就看重曹操,更有此念,因而“乃与州吏万潜等至东郡迎太祖领兖州牧”。^⑩

汉时全国分十三州刺史部,初为中

央派出的监督机构,东汉末期刺史(后称州牧)已是地方上最高的一级军政长官。所以说,此时的曹操虽然是代理(领)性质的,但却今非昔比了。他不再仰人鼻息,成了真正的事实上的的一方之主。

曹操领兖州牧后,立即带兵出击寿张以东(今山东阳谷境)的黄巾。开始时,率领步骑千余人,用偷袭的办法,边走边勘察地形,摸索到黄巾驻地,结果战斗不利,死者数百人,被迫率余部退回。黄巾“兵皆精悍”,乘胜前进;曹操“旧兵少,新兵不习练,举军皆惧”。情势紧急,曹操“被甲婴胄,亲巡将士,明劝赏罚,众乃复奋,承间讨击”,昼夜会战,“战辄禽获”,终于取胜,黄巾军被迫退走。^⑪冬十二月,曹操追黄巾到济北(今山东长清南)。黄巾被迫乞降,曹操收降卒三十余万,男女百余万口,收编其精锐者,号“青州兵”。

曹操收编黄巾三十余万众,切实奠定了以后大发展的根基。这是他起家的最大一笔本钱。终其一生,青州兵始终是其最具战斗力的主力部队。根据记载看,青州兵在曹操的军事力量中,一直是作为单独建制存在的。如:建安初,曹操讨张绣失利,青州兵沿途抢劫,于禁向曹操数其罪状;建安末,曹操病死,“青州兵擅击鼓相引去”,贾逵怕激化矛盾,酿成事变,“作长檄,告所在给其廩食”,^⑫都可证明这一点。曹操打下半壁江山,在军事上青州兵起了重要作用;在经济上,青州兵为屯田积谷付出了辛劳。

三、怎样看待曹操镇压农民战争这件事

由上可见,曹操乘握汉政之前,人生道路上的每一重大转折,都同镇压农民起义军有着直接的关系。

曹操既然是以镇压农民起义军起家的,那么对此终究应作何种评价呢?以

往,不管是肯定曹操还是否定曹操的,抑是主张两分评操的,基本上都是否定的。力主“为曹操翻案”的诸大家,通常是在肯定其攻打农民军不对的前提下,然后从另外的角度进行分析和演绎,从而肯定其功绩。如郭沫若说,曹操打过东汉末年的农民起义军——黄巾,是其一生中“最不光彩的一页”。但他认为,“曹操虽然是攻打黄巾起家的,但我们可以说他是继承了黄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组织化了。由黄巾农民组成的青州军,是他的武力基础。”^⑬所以,“曹操虽然打了黄巾,但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⑭谭其骧指出,虽然打过农民军的不止曹操一人,“但我们终不能因而认为打农民军不算犯罪”。^⑮至于持严重批评意见者,或称其是“数次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刽子手”,或称其为“镇压黄巾起义,是对人民的犯罪”,或称“曹操是镇压黄巾等起义的首恶之一”,行为是“反人民性质的”,更多者则径称其是“反动的”。^⑯

窃以为首先应该看到一点:曹操镇压农民起义军虽然非常坚决,但从来不像袁绍、公孙瓒者流那样残酷屠杀。袁绍讨黑山于毒,“围攻五日,破之,斩毒及其众万余级”;进击左髭丈八等,皆斩之;又击刘石、青牛角等,“复斩数万级,皆屠其屯壁”。^⑰公孙瓒逆击青、徐黄巾军于东光(今县)南,“斩首三万余级”;黄巾奔走渡河,瓒因其半济而攻之,又杀黄巾数万,流血丹水。^⑱而曹操却没有这样的记录。曹操其人,常常不以杀人为介,征陶谦,“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⑲败袁绍,一次坑杀降卒八万人。^⑳但对待义军却因另有所图而不嗜杀(按:关于参与镇压颍川黄巾“斩首数万级”,那主要是皇甫嵩、朱儁的事),这是曹操的高明之处。他对天下大势始终保持着清

醒的认识,知道天下大乱、地方割据、军阀混战已是不可避免,要在这种局面下立住脚跟,进而扩大地盘、发展自己、战胜对手,没有足够的兵力为基础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早已瞄准了起义军这个庞大的军事集团。所以他对待起义军始终实行的是两手政策,即镇压与诱降相结合。这是一种取敌以资己的军事思想。他成功了。他正是以收编来的这股兵力和自领州牧得到的地方兵为本钱,并不断扩大,最后取得逐鹿中原的胜利。

还要指出的一点是,不宜笼统地论说曹操镇压农民起义的是非。如要讨论这个问题,不仅要研究曹操,而且还要研究当时的农民起义。当时,被曹操镇压过的起义,大者有黄巾、黑山,小者有他秉政以后镇压过的苏伯、田银起义、孙狼起义以及部分屯田民的暴动等;至于奉行五斗米道的张鲁,严格说来,实在是算不上什么农民起义。

根据以上情况和思路,我认为对于曹操镇压农民起义的问题不妨作多方面的分析。

第一,农民起义是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的产物。一些农民为了要吃饭、要活命起而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与剥削是正义的,因而是无可非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应该给予农民军以同情。如果能给农民军以支持并引导他们克服弱点、摒弃愚昧与落后,直至夺取天下,建立开明政治,当然是最好不过的。但这是不可能的。作为统治阶级,特别是它的统治集团,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社会秩序的相对安定,必然要想方设法稳定自己的天下,把起义军平息下去。或招抚,或武力镇压,目的都是相同的。因而,从统治阶级及其安定社会的角度说,统治阶级要平息农民的起义,完全出于阶级利益的需要,也是无可非议的。因为不

管是在什么样的社会里,除了不进行暴力反抗不足以清除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势力、不足以把人们从严重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而相对稳定总是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便不能认为凡是镇压过农民起义的人都是反动的历史罪人。

第二,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军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农民起义对于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的经济秩序大都是破多立少。因而所发挥的历史作用,往往是积极性不大,消极性不小。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农民起义打乱了旧的社会秩序,但它不能建立起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最终或是被统治阶级镇压了,或是起义军在最后的火并中大多消亡了,而富有智慧且势力充足、试图恢复旧的秩序的人战胜群雄而胜利了,从而又建立起同原有朝廷的社会性质相同的新政权,新一轮封建统治又开始了。历史地看,这是非常自然的事。因此,在“替曹操翻案”的讨论中,一些老学者的意见也是合理的。他们认为既然唐太宗李世民、明太祖朱元璋等不被视为犯罪,同代人刘备等人镇压农民起义军似乎也不被人们所追究,那么对曹操也应作同样看待,不必追究其镇压农民起义的历史罪责。

第三,曹操参与或直接镇压、收编过的农民起义军,主要是以太平道相号召的黄巾军和受其影响而起的黑山军。我曾写过一篇《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的文章,着重以黄巾起义、太平天国起义等为依据分析了宗教在中国农民战争中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的历史作用,同时也指出了宗教在农民战争中的消极影响。宗教没有把起义引向胜利,而是导向失败。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的组织者试图以一种落后的愚昧的宗教形

式,甚至是邪门左道,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激励和欺骗的作用只能是暂时的,不可能持久。诸如张角兄弟通过“符水咒说以疗病”,让疾病者跪拜首过,转相诳耀,^①或假托小术,“变形易貌,诳眩黎庶”。^②实乃“伪托大道,妖惑小民”。^③这都是些骗人的东西。对于穷困的老百姓,固然不无一时的强心作用,但对于社会,特别是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极坏的腐蚀剂。试想,如果张角兄弟夺取了政权,并且即以他们的宗教思想改造社会,中国当时的社会状况将会变成什么样子。无庸讳言,那将把社会引向灾难,堕入更落后、更愚昧的深渊。因此,对于黄巾起义,包括在它影响下的其他起义,尽管我们肯定其反抗汉朝腐朽统治和地主阶级残酷压榨、剥削的进步意义,但我们不能肯定其较之当时的统治思想更为落后的思想意识。所以,从社会发展的大局而言,把黄巾等诸多起义平息下去,勿需作过多的责难。历史为曹操提供了在镇压黄巾、黑山起义军的过程中壮大自己的机遇,但他并未以其嗜杀本性来过多地残杀起义军,而是“两手”对义军,收而用之。所以也勿需对他作过多的责难。

第四,我们在谈曹操的历史功绩的时候总是忘不了将其统一北方作为最重要的功绩罗列其中。事实表明,如果说曹操以骑都尉参与讨伐黄巾是为了维护汉朝统治,谈不上同他后来的统一事业有什么直接关系的话,那么后来军阀混战局面形成,黄巾余部及黑山军等实际上也参加了这种混战,他们时而被收降,时而依附一方而攻打另一方。如汝南黄巾何仪、刘辟、黄邵、何曼等众各数万,“初应袁术,又附孙坚”;黑山军帮助公孙瓒与袁绍战;等等。军阀混战为农民起义军的活动与发展提供了机会;农民起

义军同割据军阀的结合,则又加剧了军阀混战的破坏程度。所以,自从董卓秉政,军阀混战形成之始,平息农民军,实际也是完成统一事业必不可少的一环。这同刘秀、李世民、朱元璋为了立国统一大业,必须把曾同自己协同作战的多股农民起义军一一除掉是同样的道理。质言之,如果我们承认曹操统一北方的历史功绩,即不应把他镇压或收编活动于北方的农民军作为严重的历史犯罪对待。

至于说曹操继承并完成了黄巾农民起义的目的,那是把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混在一起了。农民起义的目的,就大多数参与者来说,是为了活命,为了要吃饭,进而企求有一个安定的生产环境和社会环境。但就领袖人物来说,就不那么简单了,虽然不排除有些人是为民谋福而起,但历史证明,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乘乱谋事,别有所图,重要的目的乃是夺天下、坐天下;或者至少成为草莽英雄,霸居一方;也有的是想通过发展起来的自己的武装,向统治阶级讨价还价,如张燕以十万众黑山军降曹,被封为安国亭侯。而曹操抑兼并和力求“勿使小民兼赋”的措施,尽管对于缓和社会阶级矛盾收到一定效果,但实是为了建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他的目的,不仅同广大农民起义的参加者不同,而且同起义军的诸多领袖人物的出发点也是完全不同的,不可同日而语。

如上说来,似乎有点否定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的嫌疑。说实在的,过去包括我自己在内对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积极作用恐怕是说得太过分了。事实证明,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大都发生在政治腐败、经济凋敝的社会环境下,它给了腐朽的统治集团以极大的打击,同时也给新的统治者以警示,使其注意政治与经济制度的改进,所

以它的积极历史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但另一方面,这绝不意味着农民起义军理所当然地应该存在下去,直至夺取政权。事实同样证明,农民起义的破坏性及其历史副作用是极大的。农民起义的结果,通常不是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是破坏,甚至是极大的破坏。中国历史上几次大的政治动荡和大的经济波动,以至人口锐减,都同几次残酷的战争紧密相连,这其中就有农民战争。历史的法则是,农民战争总是要在战争中结束的。战争的发动者和战争的结束者,都代表着一种历史的必然,所以对其都在一定意义上给予肯定,并指出其局限性与消极的一面是可以并行不悖的。●

①《通鉴纪事本末》卷八《黄巾之乱》。

②⑦《三国志·魏书·张燕传》。

③⑧《后汉书·公孙瓒传》。

④⑤《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⑥⑩《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⑧⑫《后汉书·皇甫嵩传》。

⑨⑬《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世语》。

⑫《三国志·魏书·贾逵传》注引《魏略》。

⑬郭沫若:《谈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曹操论集》第10页,三联书店1960年1月版(下同)。

⑭郭沫若:《替曹操翻案》。《曹操论集》第47页。

⑮谭其骧:《论曹操》。《曹操论集》第70-71页。

⑯见《曹操论集》载刘亦冰、方明、杨柄等文。

⑰⑱《后汉书·袁绍传》。

⑲《后汉书·陶谦传》。

⑳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九。

㉑《后汉书·刘陶传》。

责任编辑:郭秀文

近代买办群体中的广帮(1845-1912)

——以上海地区为中心

□ 李吉奎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关键词] 广帮 买办 广肇公所 唐廷枢 近代化

[摘要] 买办是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产生的一种形式,是近代中国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近代中国的经济中心在上海。在由地缘关系形成的各商帮中,广帮是其中的大帮。本文旨趣,在探讨广帮买办是如何由广东区域性商人群体发展为买办的主流,探讨以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人为代表的广帮买办所从事的诸方面的活动,以及这个群体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并力图作一些适当的评价。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03-08

近代买办产生于鸦片战争之后,但在广州一口通商时期,买办即已有之,其职能且在中国官方文书中得到确认。^①

对于近代买办的历史地位,极而言之,列买办、通事、娼妓、流氓为一类,属社会败类,最卑鄙无耻之徒。章太炎论“革命之道德”,按社会职业分道德人品高下,将洋行之“雇译”归入末位(第16位),贬之为“白人之外孽”。^②有的学者明确指出,它是“侵略扩张的产物”;有的学者认为,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替外国资本家在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活动的代理人。当然,也有人称它是“中国与西方的桥梁”;^③或者认为买办是一种通商口岸制度,是土洋混合的经济、商业体制,是西洋文明一切实际方面的灵巧而富有希望的学士。^④有的学者在指出买办附股外国企业,买办资本代表反动的生产关系的同时,认为买办由附股外国企业转向自办企业,“这是中国民族资本产生的一种形式,它代表着进步的生产关系,至少在中国资本主义新式企业发生时期是这样”。^⑤还有学者指陈:

买办的活动,促进了中国经济的近代化:“买办积累的资本,投资近代工矿业和商业,逐步转化为民族资本,起了抵制洋商和‘稍分洋商之利’的作用,亦有历史进步的意义”。^⑥更有学者指出:“买办投资创办民族资本企业转化为民族资本家,扩大了中国资产阶级的来源。应该说这是历史的进步”。^⑦凡此均说明,实事求是地评价近代买办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与历史地位,是必要而且可能的。

近代中国经济中心在上海。近代买办的活动中心也在上海,并由此伸展到全国各地。由于地缘关系,近代买办又分成许多帮,其中,广帮是近代买办群体中的大帮,并且曾经是居首要的大帮。

广帮主要由原先生活在广州、肇庆两府,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商人所构成。广帮商人中的买办,即本文所要讨论的近代买办群体中的广帮,是如何由广东区域性的商人,而成为买办中的主流的呢?这与鸦片战争以后由一口通商改为五口通商的状况有直接的关系。在当时的环境下,广州口岸的衰落和上

海口岸的迅速崛起都是不可遏止的。长江中下游,特别是以上海为中心的东南省份,是中国财赋之区,是中国出口大宗生丝、茶叶主要的生产地,外商的贸易,尤其是鸦片贸易,也比广州口岸具有更可观的前景。所有对西方国家的进口业务,均与外国洋行有关,而洋商所依赖的,起初便只有随洋行北上的广东各帮买办,其中又以广帮买办为主。他们既是为外人服务的洋行买办,有的买办随着资本增加也开展自己的业务。他们的活动,除了进出口贸易之外,还参与航运、钱庄、电讯、矿业、典当、保险业、铁路、纺织业等各种行业的创办与运作。由于各种原因,广帮买办又以香山人为多,故香山被称为“买办的故乡”。香山不仅涌现了大批买办,而且他们中的一些人还成为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角色。例如,唐廷枢(景星)、徐润、郑观应等几个家族、吴健彰、林钦、容闳、叶廷眷(颐之)等人,他们以上海为基地进行活动,业务活动涉及南北各省及长江内地。在天津,怡和洋行的正副买办梁彦青、陈祝龄,太古洋行买办郑翼之,仁记洋行买办陈子珍,华俄道胜银行买办罗道生,德华银行买办严兆祯,都是广东香山人。据金铨《天津政俗沿革记》卷七《货殖》所载,在60年代初,仅广帮商人来天津的就有五千人之多,“环货日至,阡城溢郭,旁输百厘,诸贾人往往僦屋居积”。在汉口某俄国洋行任买办的容开(星桥),更是一位著名人物。据载,迄上世纪70年代,上海洋行买办仍是“半皆粤人为之”,^⑧到20世纪,宁波籍买办在沪的势力,才超过粤籍买办。可见,粤籍买办,尤其是广帮买办,是值得注意的近代买办群体之一部分。本文拟对此作若干探讨。

首先,广帮买办相互提携,异地生根。澳门、香港为珠江三角洲之一隅,近

代以来,为中西文化交汇之区,粤人得风气之先,与此二地固有关系密切。做买办必须通晓英语。香山人之较早产生一批买办,是因为香山与澳门密迩,学习外语具有利条件,如唐廷枢、容闳均曾在马理逊学堂读书。买办起初职位并不高。根据1832年瑞典人龙思泰所著《早期澳门史》记述:“一个人要在广州筹办一家商行,必须先找一名买办。买办就是得到特别许可执照,充当仆役头目的人。他对商行的内务有总的监督权,按雇主的愿望介绍其他仆人,购买食物及日用品,等等”。^⑨战前的买办虽然事实上是洋行的总管、帐房和银库保管员、大班的机要秘书,但他们被禁止从事进出口贸易。而且,其活动范围仅限于广州一地。鸦片战争以后,五口通商,英国人可在各口岸交易,特别是1844年《中美五口贸易章程》又规定美商“其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均属事所必须,例所不禁,各听其便”,“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⑩公行制度既已废除,地方官又不再管理,外商便可自由选择代理人了。由于通商初期的实际情况,洋行进出口贸易必须华商居间,这批华商作为洋行代理人,也成为近代买办。这样,近代买办的职能,便由总部总管延伸,参与洋行的业务经理,包括推销、收购商品、签订合同、报关、纳税、运输等活动。买办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条约的保护。买办沟通洋人,交通官府,又与市场有广泛接触,这些人作为一个新兴的群体,其社会作用愈来愈显得重要。

早期买办,“多系旧日洋商行店(按指“十三行”)中散出之人,本与该夷素相熟悉”。^⑪广帮买办随洋商转移到上海,最早为19世纪40年代。几个著名洋行,都在上海设立分行,如怡和洋行在上海设立分行,伍浩官即前往开辟,阿三

(Asam)、阿陶(Atow)、阿福(William Af-fu)等也是在1845—1851年间先后到上海充任买办的。^⑫旗昌洋行到上海设立分行,最初从广东带去三名买办,其重要股东唐廷枢、唐茂枝、徐润等均为粤人。宝顺洋行由徐钰亭任上海分行首任买办,其弟徐荣村、侄徐润继充该分行买办。该行在香港、天津、九江、汉口等处的分行,1861年任买办者俱系粤人。^⑬另外,上海美商贝德福(Badford & Co)和莱特(Wright & Co)洋行雇用的买办乃至厨司等华籍职员全系广东籍贯之人。^⑭在乡谊与利益驱使下,致使介绍同乡担任买办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林钦在1863年辞去怡和洋买办时,举荐唐廷枢接任。唐的兄弟唐瑞枝、唐国泰,均是著名的买办。唐廷枢在1872年离开怡和,任招商局总办时,则由其兄唐茂枝接替其在洋行中的职位,且为其权益的代表。郑观应进招商局时,也保荐同乡杨桂轩任太古洋行总买办。杨梅南任太古洋行买办,则是徐润在经济上作部分担保的。稍后,1919年郑伯昭为推销英美烟公司而开设的永泰和烟行,总、分行200余职员,直接由香山乡下招来,非亲属即为同乡。粤籍买办雇用同乡作雇员,使各通商口岸粤籍人数众多。他们不但称职,收入也丰厚。粤籍买办更多的是活动在上海。广帮买办在上海的发展,随之引来了大批粤人,到清末,旅沪粤商达17—18万人,上海曾一度被称为“小广东”。^⑮1879年9月5日《申报》记述:“广帮为生意中第一大帮,在沪上尤首屈一指。居沪之人亦推广帮为多,生意之本惟广帮为富”。^⑯随着广帮势力的发展壮大,广帮的同乡会——广肇公所也于1872年成立。除了成立广肇公所之外,还购地设立了厝枢的广肇山庄,读书的多所义务小学、中学及广肇医

院。^⑰广肇公所是上海具有巨大影响和相当实力的工商团体。与之相适应,是做宣传工作。“半系粤人”任执事的轮船招商局成立后,1873年,经唐廷枢、郑观应、叶廷眷、容闳等人策划,粤商集股一万两,创办了华东地区第一份由中国人控制的日报——《汇报》,与英商控制的《申报》相驳难,为发展民族经济作积极宣传。^⑱《汇报》的创办得到署理上海知县叶廷眷的支持,唐廷枢助成之,郑观应为之起草章程与办报宗旨,由容闳负责,经理是邝容阶,它可以说是广帮的宣传喉舌。章程中规定,“本局专以翻刻中外新闻,逐日传报,以期改良社会之习惯,周悉外人之风尚,考较商业之良窳,增进国民之智慧,尤要协力同心,公正办理,以图生意畅旺”。^⑲这份报纸一年之后在与《申报》竞争中失败、停刊,不过它的民族资产阶级倾向的政经诉求,是应当予以适当评价的。

广帮商人之所以能在上海办成一些公共事业,与广帮买办起倡议与核心作用是分不开的。其中,又与唐、徐、郑等买办家族所起作用尤其有关,而这几个家族关系异常密切。夏东元教授清理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指出:“郑观应的家族和他的亲朋中当买办的人就不少。他的叔父郑廷江(秀山)是上海新德洋行买办。他的亲戚曾寄圃是上海宝顺洋行高级买办。他家和有名望的买办唐廷枢(景星)也是姻亲,而与买办商人家庭出身、十五岁(1852年)就到上海宝顺行学艺的徐润(雨之),是‘两代相交近百年’的世交。而郑观应的同宗哥哥郑济东,已与徐润同在宝顺学艺了”。^⑳中国人历来重乡谊,乡谊中加上姻亲关系,在异地图谋生存发展,条件便更为有利了。上述例子是广帮买办关系网的典型事例。乡谊不但存在于经济活动中,即使

在政治生活中也不难发现其实际作用。广东香山人、上海广东天地会首领刘丽川,在1853年上海小刀会起义中是重新组织的小刀会的领袖。他从40年代起定居上海,因为能说英语,曾充上海商行的经纪人和丝茶糖业栈伙,并通过行医等活动在上海扩大天地会的影响。小刀会起义后,逮捕了宝顺洋行买办出身、捐官而任上海道台的吴健彰。但不到一星期,吴便在美国人帮助下逃出了县城。②根据另一种记载,是刘丽川碍于同乡人情面以及广东人对他的感情而不敢杀他,同时又怕小刀会的另一帮派——福建帮会对他下手,于是暗中将吴健彰“放”了出去。③广帮中的人际关系,事实上形成了网络,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一种凝聚力。

其次,是广帮买办的角色转换,由商人官,亦商亦官。

近代以来,买办虽已“于士农工商之外,别成一业”,不过他们在长时间内仍然“耻言身份”。为何如此?盖“向者中国士大夫视洋行买办,不过为洋商之奴隶,唯知奔走奉命,攘同胞之利益。以孝敬其主人,……鄙夷不屑道”。④宝顺洋行买办曾寄圃要容阔去日本长崎任买办,他婉拒不就:“买办之俸虽优,然操业近卑鄙。予固美国领袖学校之毕业生,故予极重视母校,尊之敬之,不敢使予之所为于母校之名誉少有辱没。以买办之身份,不过洋行中奴隶之首领耳。以予而为洋行中奴隶之首领,则使予之母校及诸同学闻之,对予将生如何之感情耶?”他拒绝了做买办去日本任职,但“代表公司以收买丝茶”,结果从浙江到江西、湖北、安徽、江苏等处产茶区调查及收购茶叶。⑤他不愿居买办之名,却行买办之实,原因正是买办地位、名声之不佳。尽管如此,好利之徒,仍趋之若鹜,因为从

事这一职业,有政治、经济利益可图。就经济上而言,业此者“顷刻间,千金赤手可致”。⑥广帮货殖华洋,从行商制度中吸取了经验,建立了联系网络,又有新式经营的知识与技能。他们不但为洋商所倚赖、信任,官府方面,也往往借重他们。买办与一般商人同样进行资本积累,用在工商发展方面。他们充任买办,逐渐以附股形式加入洋行经营,逐渐转为合营,最后脱离,自行经营,成为民族资本企业。曾任宝顺洋行买办的徐润,活动范围很大,先后创设绍祥字号、润立生茶号、宝源丝茶土号,做丝茶鸦片生意。其叔父徐荣村还是所谓“苏州制度”的创造者,即为宝顺洋行以鸦片易生丝的经营方式进行贸易。徐润还开设立顺兴、川汉各字号,从事烟叶、白蜡、黄白麻、桐油的经营。徐润在1862—1868年间任买办,所收佣金约80万两。到1883年,其资产已达500万两,其自营收入已占绝大部分。怡和洋行买办林钦“为了将全部时间用于个人生意,辞去了买办的职务”。很明显,从事个人生意,已经可以“赚取远远超过工资和佣金的商业利润”了。⑦家资殷实的买办自然不会满足于现状,于是出现“久贾而官”的现象。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不仅捐官取得官价与官职,而且担任了重要的实职,拥有政治上的地位,并在政治上有所表现。报捐功名而获得官衔的买办,由于政治地位的提高,有利于从事经济活动,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唐廷枢。唐在进入招商局之前已捐得同知,随着他在办理洋务企业方面的成绩,升为道台。李鸿章甚至保举他“才堪备各国使臣”之任。唐氏本人虽辞去买办之职,但他与洋行关系并未切断,唐氏家族依然是广帮买办群体中的龙头。

在由商人官方面,徐润、郑观应与唐

廷枢情况相同。他们追随李鸿章从事洋务活动都有明显的成绩,而本人及其家族也仍然是买办群体中有重大影响力的角色。我们还看到,吴健彰到上海之后,捐资获道员衔,分发浙江差用。在外国人支持下,当上苏淞太道兼江海关监督。他任职期间,仍“与夷人伙开旗昌行”。叶廷眷两次署理上海知县。获同知衔的容闳曾任洋行代理人,他被曾国藩派往美国,为江南制造总局购买机器,旋以驻美副使兼留学生监督身份任职数年,后来还应郑观应之求,代觅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洋员技师。

就总体而言,买办捐官的未必占多数,不过,这批人的官商兼具的身份,在买办中产生的影响和所起的作用是难于估量的。包括具有官方色彩的买办(买办官僚)在内的广帮买办,是中国资产阶级来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大概是不争的事实。

第三,图谋发展,成为国家近代化的积极参与者。

广帮买办在国家近代化进程中,是一种积极因素,他们扮演了非自觉的积极参与者的角色。毫无疑问,从事鸦片贸易,曾经是广帮买办勾结洋商进行走私、贸易的罪恶行径;买办们分洋商之利,也是事实。但如果人们从近代历史总的趋向来观察,买办群体尤其是广帮买办,功过是分明的。

广帮买办在洋务运动(自强运动)中起了重要作用。在洋务民用企业四大类,即轮船运输业、电信电报业、矿业及纺织业中,均积极投入。至于铁路兴建、金融、银行筹建、机器制造、码头修筑、土地垦殖、保险业、盐务、煤气生产、印刷业及进出口业等新式行业的创建或发展方面,亦都作出了骄人的成绩。他们在建立一种新的商业制度方面,明显起了积

极作用。广帮买办还帮助政府购买舰只,培养技术人才。他们帮助洋人开办英华书馆、格致书院,虽然也培养了一些买办,但是也传播了西方文化,培养了一批新式人才。

洋务运动从19世纪60年代开展以来,逐步得到发展,到70年代,随着内外形势的变化,已从求强转变为求富,从制内转变为御外。在洋务派组成方面,显著的一点是增加了新的成份,包括一批具有发展民族工商业能力的商人、买办及具有洋务才干的官吏和知识分子等。买办出身的唐廷枢、徐润和郑观应等人,成为洋务运动中的佼佼者。他们参与创办或经营大部分洋务企业。特别是郑观应,论者或称之为“买办学者”,是早期维新派的重要论家。他写的《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等著作,提出了一系列改革纲领。他初则学商战于外人,继则与外人商战,欲挽利权以塞漏卮。他的商战思想,就是发展民族经济、在经济方面与外国资本主义斗争的主张。他提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的理论,同时还提出一系列改革方案。他将民主、科学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指出体用须得一致,国家方能富强。将学习西方科技与学习西方民主议政制度结合起来建设近代国家,郑观应的言论实已远远超出洋务派思想家们自强、御侮的变革要求,成为近代维新运动思想家的杰出代表人物。众所周知,郑观应不仅有其改革理论,本身也积极参加洋务活动,在许多方面,他是唐廷枢、徐润等广帮买办的积极合作者;他还得到李鸿章、彭玉麟、左宗棠、张之洞等地方大吏的重视与任用,与盛宣怀、唐廷枢等人长期从事洋务企业的经营。凡此,从制器层次来说,无疑是中国近代化的先驱。至于唐廷枢,在1892年他去世后,郑观应致函盛宣怀

说：“盖此公一生精力销磨于商务洋务之中，数十年来备尝艰苦，凡事不因仇怨，顾全大局，力图整顿，洵为吾粤中办洋务之特出者。弟与之谊属至亲，诸多叨爱，相依最久，亦相知最深。”^⑦这些评论，大体上是可信的。对于唐廷枢所进行的活动，西方人也有自己的看法。早在1878年6月，上海《远东月报》即称，唐氏“破除旧时之锢习，采用新法，集国人之资，用众人之功”，“又得国人之信任，所见之明无可及也。伊为中国未经创见最大方略之领袖”。^⑧他去世后，《北华捷报》认为“他的死，对外国人和中国人一样，都是一个持久的损失”，“要找一个人来填补他的位置，那是困难的”。^⑨

郑观应等人也为广东做过一些好事，如为广州、佛山等地修筑码头，以开拓航运；架设粤沪电线，郑氏曾任粤汉铁路公司总办。只是受主客观环境所限，未能有更大作为。另外，穗、港地区的买办，与沪、津、汉口等的广帮有密切的关系，他们与外地的广帮商人一样，关怀桑梓，在广东近代建设事业中，也有过自己的贡献。故在指出粤籍买办为西方商人服务的负面作用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确曾起过一些积极作用。

第四，广帮买办中的若干人物对中国政治改革乃至革命运动，亦有所贡献。

根据容闳记述，他在访问天京时，曾向洪仁玕建言七条，作为治国之道。以后，他曾向当道建议开设银行。他参加了戊戌维新运动和1900年的上海国会活动。晚年在美国，还先后支持康有为、孙中山活动，继续关怀祖国命运。辛亥革命爆发后，他让自己的孩子返国，参加共和国的建设事业。如前所述，郑观应的《盛世危言》特别强调发展工商，进行商战；兴办教育，培养人才；开设议院，改

良政治。吴广需的《盛世危言·跋》称之为“针膏肓而起风痺，震痴聋而启昏愤，则此编实医国之灵枢也”。他帮助孙中山上书李鸿章，有的学者认为《盛世危言》中的《农功》篇，是孙中山的作品。他支持维新运动，尽管他未介入百日维新活动。要而言之，容闳、郑观应都是支持社会变革的人。

郑观应等人领导的广肇公所，也为社会变革做过积极贡献。据上海《苏报》1903年4月27日所载，当拒法运动兴起之际，粤商在广肇公所集会讨论拒法事宜。会中有一商董发言称：“公所为广肇两府商务而设，国家大事不得干预”。此言甫出，即遭与会诸商不满，“群起大哗，痛诋该董事无爱国之心”。诸商并争相演说，谓“人皆知广西事即广东之事，救广西即救两粤，救两粤即救全局”。这种言论，反映出旅沪粤商已具初步的民族主义意识。1905年，社会各界掀起要求废除虐待华工的中国与美国的相关条约的运动，国人自发地进行抵制美货，上海商会率先发出号召，相戒不用美货。广帮商人也在广肇公所集会，进一步提出几项措施：中国无论公私，一概不用美人，华人受雇于美机构、企业者，自行辞职；所有华人相戒不用美货。他们的爱国行动，与全市、全国的反美浪潮相呼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迫使美国政府在对待华工问题上作一些让步。

武昌起义以后，各省震动，纷纷独立，脱离清廷统治。上海居南北之冲，上海军政府能否支持下去，尤为革命成败之所系。新政权之存续，关键在经济问题的解决。在这方面，旅沪广帮也尽了自己的一份责任。据载，1911年12月13日午后二时，旅沪广帮在广肇公所召开会议，到者约千数百人，由温宗尧任临时主席，宣布大会主旨，略谓“目今时局

危急,我国民之有勇者,固应策马从戎,而有钱者,尤应竭力捐助,俾得购买枪炮,以谋战事之胜利。我旅沪粤商不下十七八万人,苟能人人捐助,不难立集巨款。诸君亦何乐而不为哉?”并议定:“当由各业认定自本月起,凡有家眷及开行号者,如月须开支百元,则以十元助饷。各业伙友及出店仆役人等,概以每月入款捐助十分之一,按月汇送,源源不绝,以捐至军事停罢为止”。^⑩旅沪广帮确实响应号召,用实际行动支持孙中山组织南京临时政府。据南京临时政府公布的《南京财政部收支报告》,在收入部分,“广帮借款”一项,内“银 1244 元,规平 421500 两”。^⑪这些款项是由广肇会馆、潮州会馆共同筹集的,原定四个月内归还,月息七厘。到 1912 年 12 月仍未践约,于是有向孙中山催还之事。^⑫

前面提到的汉口某俄国洋行买办容星桥,是容闳的堂弟。他是兴中会成员,作为孙中山的代表,参与策划汉口自立军起义,失败后逃往上海,与在上海的容闳一同前往日本。前述容闳晚年居住在美国,1910 年曾帮助孙中山,联络美国商人布思等,搞了一个“红龙计划”。^⑬虽然这个计划未能实现,但他支持革命,是十分热情的。他去世之前已得悉民国政府即将成立,欢欣鼓舞,致函孙中山表示祝贺,爱国情殷,可见一斑。

总之,近代买办集团中的广东人群体是值得研究的课题。他们除了替外商服务外,也从事本人的商业活动,而且,广帮中的买办,并非自成群落,而是始终与普通商人一起活动。广肇公所是 1872 年始建的,当 1899 年叶雨田等人作《广肇会馆序》的时候,仍然强调“沪浚通商甲于天下,我粤广肇两郡或仕宦、或商贾,以及执艺来游,挟资侨寓者,较他省为尤众”;当唐廷枢、叶廷眷等主持设

公所之后,“由此山庄医院鼎足而起,斯同乡里郡县之人有宾至如归之乐”。^⑭广帮沪商绝大部分人已落地生根,会馆虽然仍有联络乡谊、处理纠纷的作用,但随着各行业组织的出现,同乡关系也相对淡化。到 1904 年上海总商会成立后,商人逐渐已用统一口径发言。民族资产阶级不但是一股经济势力,在政治上亦要求分权,广帮中的买办也参与其中。民元郑观应与盛宣怀为招商局协调政策,似可说明共同的阶级利益才是他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它比日见淡化的乡情要现实得多。●

①清嘉庆十四年(1809 年)五月,订外洋商人贸易章程,规定:嗣后“夷商买办,选择殷实之人,始准承充”。按粤督百龄等原议是:“嗣后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具,始准承充,给与腰牌印照”,由地方官吏“就近稽查”。(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24 页)

②③所引陆康《买办》及章太炎文,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59—760 页。

④郝延平的一本英文著作(有 1988 年李荣昌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中译本)即取名《19 世纪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

⑤〔美〕罗兹·墨菲著《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4 页注。

⑥汪敬虞著:《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3 页。

⑦⑧黄逸平著:《近代中国经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第 155、149 页。

⑨朱英著:《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概论》,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 页。

⑩⑪王韬著:《瀛壖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 页。

⑨〔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章文钦校注：《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17—318 页。

⑩梁为楫等编：《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4 页。

⑪《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九，总三一五五页。

⑫⑬郝延平：《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的桥梁》，附录三，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9 页；附录四，第 290 页。

⑭马士：《太平天国时代》，转引自黄逸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第 138 页。

⑮⑯朱英：《商业革命中的文化变迁——近代上海商人与“海派”文化》，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3—14 页。

⑰有关广肇公所、广肇山庄及其所属学校、医院的变迁，可参见薛理勇著《上海滩地名掌故》的相关条目（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⑱例如《汇报》1874 年 7 月 14 日《论丝茶宜出洋自卖》中写到，“各国皆有轮船公司，在华人亦应会合公司，专造轮船运货出进，自取其利，无庸附搭他国也”。汪敬虞先生认为，这个论点反映了唐廷枢当时的要求。

⑲《创办上海汇报章程并序》，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1174—1175 页。

⑳㉑夏东元著：《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 页、第 284 页注 1。

㉒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9 页。

㉓《上海滩地名掌故》，第 31 页。

㉔容闳：《西学东渐记》，刊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 1985 年版第 79—80 页。

㉕《徐愚斋自叙年谱》，《洋务运动》（八），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49 页。

㉖《北华捷报》1892 年 10 月 14 日，第 562 页。

㉗《旅沪广帮筹助军费之大会议》，《申报》1911 年 12 月 5 日第 2 张之第三版，转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32 页。

㉘见拙文《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政与政局》，刊《孙中山研究论丛》（第八集），1991 年，第 176 页。

㉙㉚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755—756、492—493 页。

㉛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878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艺美学的反思

——“文艺美学在中国”学术研讨会侧记

□ 刘绍瑾 李凤亮

(暨南大学中文系, 广东 广州 510632)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11-04

1999年11月2—5日,由《文艺研究》编辑部、暨南大学中文系、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全国青年美学研究会共同主办的“文艺美学在中国”中青年学术研讨会在暨南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近6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这一学术讨论会。著名美学家刘纲纪、文艺美学学科倡导人胡经之、著名文艺理论家童庆炳、饶芃子,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学者以文艺美学的学科建设为中心,就“文艺美学的学科性质及其研究进程”、“文艺学与美学的关系”、“中国古代文艺美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等问题展开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大家认为,虽然目前明确描述和界定文艺美学的学科性质还为时尚早,但基于文艺美学蓬勃发展的趋势及当代文艺审美的多元景观,关注这一命题并从本土立场出发开展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美学研究,有其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柏柳(《文艺研究》主编)在开幕式发言中率先指出,“文艺美学在中国”这一话题是历史的产物。文艺美学研究有着

悠久的历史,但它作为一个学科被提出和建设则是在近20年。文艺美学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科,积累了一批有分量的成果,但它的发展也还面临着不少问题。正因为它年轻,所以有进一步拓展的广阔空间。饶芃子(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认为,在人类即将进入21世纪之际,全面回顾本世纪文艺美学研究走过的历程,不仅合时、适度,而且可以从这一富有张力的问题中引申出一系列重要的话题。对于文艺美学,我们要反思它是怎样产生的,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哪些突破;要思考这些突破拓展了哪些新领域,带来了什么新问题;还要思考新的理论具有什么样的形态和特征,与过去的美学、文艺学在学科上是什么关系,有什么不同;更要考虑文艺美学应如何面对当今的现实,怎样有益于古代文论的现代化进程等。

何谓文艺美学?这一问题引发人们思考的不仅仅是概念界定上的区别,还有研究对象的区分及学科性质的定位。近年来,学术界大致形成以下一些看法:

一是认为文艺美学就是美学与文艺学的融合;二是认为文艺美学是以追问艺术意义和艺术存在本体为己任的一门学科;三是把文艺美学看作是对文艺进行美学阐释的一种学问,即美学的一部分;四是把文艺美学视作美学与文艺学的过渡桥梁。会上,专家学者就文艺美学的性质界说与学科定位等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

胡经之(深圳大学教授)结合自身的学术经历,回顾了80年代以来“文艺美学”学科的创立动因和发展过程。他指出,如果美学仅停留在争论美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这样抽象的水平上,并不能解决艺术实践的复杂问题;美学必须揭示审美活动的奥秘;艺术活动离不开审美活动,但艺术活动又自成系统。正是为了和其他美学相区别,他把这种艺术活动审美本质和审美规律的研究称为“文艺美学”。他认为应把文艺美学定位为文艺学学科的一个下属方向,而不是将其置于哲学或一般美学之中。柯汉琳(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指出,传统美学不等同于文艺美学,现代美学已逐步等同于艺术哲学,当今的美学就是文艺美学或艺术哲学;美学由形而上转向形而下,指的是它从抽象的美的本质思考转向具体的审美现象和艺术的研究,而并非意味着放弃对艺术概念这些形而上的东西的思考。

文艺美学学科是否具有独立性?这一问题引起与会学者的热烈探讨与争鸣。姚文放(扬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认为“文艺美学”是用哲学—美学的观念和方法来研究文学艺术,在学科性质上等同于“艺术哲学”。文艺美学有其特别的规定性、独立性。它比一般美学、一般文艺学都低一个层次,分别体现属种关系。文艺美学更多哲学、美学味,而文艺理论

则更多批评经验。刘晟(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则认为文艺美学的学科独立性值得怀疑。他指出,无论是就研究对象还是研究者而言,文艺美学作为一门学科既必要又不可能独立,文艺美学、美学、文艺学应当三位一体地向纵深发展。人文学科内容的人文性、规范的游移性,使学科的分化蹈于空泛,流于虚幻;学者们也极易在由合向分的转向中,忽视分的弊端与危害。明确限定或任意模糊文艺美学的学科性质与对象范围,这两种意见形成的悖论引起与会学者的关注。也有学者审慎地表达了对学科细化的警惕与批判。金岱(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认为,科学主义带动了人文知识界的学科分化,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研究的深入;但也应该看到,科学主义强调理性分割、忽视感性体验的倾向,为人文学科预伏了重重险境;此外,现代教育体制所盲目强调的“规范性”、“确定性”,也加剧了人文学科细化的过程。他认为研究者应顺其自然,把注意力放在实实在在的研究上,而不必过于在条件尚未成熟时,过早地定性或纠缠于概念体系。

对文艺美学学科性质的论争,不可避免地涉及如何看待文艺美学同一般美学、一般文艺学、文艺部门美学的关系。与会学者就此进行探讨,形成此次学术会议的又一热点。

刘纲纪(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认为,文学美学的探讨与文学理论(文艺学)的建设并不矛盾,前者是从美学的角度来研究文学,研究的是文学美;文学理论回答的是文学美学不能回答的问题。在文艺美学研究中,应该先搞部门文艺的美学和理论,如文学美学、音乐美学等;一般美的本质问题由一般美学去解决。童庆炳(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首先分析了新时期影响较大的六种文学观念(文学活动论、审美意识形态论、艺术生产论、情感论、语言论、文化论)的特质、来源及优劣,着重指出:突出文艺的审美特性,强调审美意识形态论或审美反映论作为文艺学的第一原理,是基于文艺活动的审美本质属性与各种意识形态的具体性、完整独立性而得出的符合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结论。强调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属性,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区分文艺学与文艺美学的学科领域及不同任务。

陈池瑜(湖北美术学院美术学系教授)认为,文艺美学研究要重视对艺术问题、艺术美,尤其是20世纪现代艺术的研究。**王坤**(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指出,新时期以来,我国文艺学研究中新的学科方向的开辟,几乎都与西方美学、文艺学理论的引进有直接的联系,但文艺美学的创立却是唯一的例外;文艺美学勃兴与发展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为文艺学学科建设提供了新的逻辑起点和理论基石,即文学语言与审美意识。**苏桂宁**(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则认为应从具体问题的研究入手,逐步去除文艺学、文艺美学建设中的非学理的政治等因素,还学术研究以本来面目,从而在有效而深入的学术研究实践中推动学科的建设进程。

中国人提出并建设的“文艺美学”,必然极为重视本民族丰富的传统文艺美学资源,并以之为重要基石。一方面,“美学热”的推动,文艺美学学科的兴起,影响所及,使得“中国古代文艺美学”的概念走俏于中国古代文论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中国古代文艺美学研究的深入,又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文艺美学”这一学科的建设。有鉴于此,本次研讨会特地邀请了几位在中国古代文论、古

代美学研究领域学养深厚的学者前来与会,就“中国古代文艺美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蒋述卓(暨南大学教授)结合正在主持的“20世纪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史”课题的研究情况,阐述了古代文论与文艺美学的辩证关系。他在列举古代美学研究的一系列重要成果后指出,在古代美学研究中,“文艺美学”概念的出现和使用合乎中国美学和古代文论研究的实际,究其原因有三:一是因为中国古代文论、文艺美学的很多概念具有相通性,因而在实际研究中,也必须把文论、乐论、画论结合起来;二是由于基于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影响,诗、文、画、乐在创作和评论上彼此沟通、互相渗透,提供了整体观照的必要及可能;三是出自便于实际运用的需要。**蒋述卓**先生强调指出,当代文艺美学建设必须与古代文艺美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注重突显具有民族个性的优秀的理论内涵,这样才可能真正推动文艺美学不断深入和系统化;尤其是在当前文艺美学学科理论尚不成熟的情况下,更要联系古代文艺实践和理论来总结,从中汲取古代文艺美学的有益启示,开展当代文艺美学建设,而不必急于求成地对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等问题作硬性的区分。**张毅**(南开大学中文系教授)结合文学史编写的实际,分析了本世纪以来文艺美学对近20年来中国文学史写作的影响。他把一个世纪以来中国文学史的写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世纪初20年,主要吸收文艺哲学的影响,如王国维在叔本华生命哲学影响下写成《红楼梦评论》,胡适、鲁迅在进化论影响下分别写成《白话文学史》和《中国小说史略》;第二阶段是30—70年代,文艺社会学在文学史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第三个阶段是世纪末20年,文艺美

学影响了文学史写作。在此指导下,文学史研究者努力从审美角度评价作家作品,着重关注文学自身的审美特性。比如,在对唐代诗歌的品评中,从文艺美学的角度抬高了李商隐的地位。这些变化说明文艺美学的理论观念已对文学史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文艺美学也正是这样为整个文学研究提供新的理路而显示出其超前意识。张云鹏(河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探讨了美学史研究者入思方式的得失,指出,目前的美学史研究,多将研究对象设定在美学理论、学说、思想等方面,忽视了对审美实践活动的考察;在方法上也多采取以朝代更迭为线索,以美学家及美学著作作为点作个案研究的方式,忽视了整体观照;因此,加强对历史文化语境的考察,对于深化传统文艺美学研究,显得重要而且急迫。

部分学者从个案实证入手,以中国美学研究史上一些专家及专著为分析对象,阐发了对文艺美学的看法。张节末(浙江大学出版社编审)特地为本次会议提交了题为《法眼和“隔”与“不隔”》的论文。但他在发言中却主要谈到他心目中的“中国美学史理念”,勾勒了一部从庄子经由玄学到禅宗的中国美学的发展历史。他这种以哲学眼光看待中国美学史的做法,引起了与会的众多中文系学者们的异议,于是引发出中国古代美

学研究是以哲学还是以文学为重心的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两者应互补共存,不宜偏废。

此外,吴予敏(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借助于对王国维、朱光潜、蔡仪、李泽厚等美学家的美学实践与研究成果的例析,梳理出一条中国美学的现代性理路。於贤德(汕头大学文学院教授)比较了钱钟书、王朝闻从事文艺美学研究的道路、方法和治学风范的异同,指出:文艺美学研究要得到深入发展,在理论上有新的创造,必须把文学艺术的审美实践作为基本的出发点,理论思辨的对象应该是艺术作品和文学家的创作过程。潘知常、薛富兴、封孝伦、张振华等人还就“当代审美文化的发展及其对文学的影响”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正如王德胜教授(全国青年美学研究会会长)在总结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此次研讨会议题集中,与会学者不仅就中心议题展开深入探讨,达到了增进交流的目的,而且提出了文艺美学研究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虽然对文艺美学学科进行明确定位的条件目前尚不成熟,但尽可能地把定位过程中的问题找准、找全、挖深,本身就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得与失

□ 杨剑龙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上海 200234)

[关键词]新现实主义 现实生活 真实

[摘要]“新现实主义”小说延续了新写实小说的写实手法,真实地描述转型期现实生活,平实地描写经济大潮中处于困境的人们的复杂关系,是90年代文坛上涌动的现实主义浪潮。其不足在于缺少对所写故事的理性思考,缺少对题材的提炼与开掘。

(中图分类号)I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15-05

在90年代的小说创作中,刘醒龙、何申、关仁山、谈歌等的小说创作,努力以现实主义的手法,关注当下的厂矿企业、农村乡镇的生活,关注社会下层的生存状态和经济困境,努力写出基层干部与平民百姓分享的艰难,生动地写出社会转型期活生生的现实生活,引起文坛的瞩目,被人称为“新现实主义”。倘若将“新现实主义”的创作置于当代文学发展史上,置于90年代文学的现实中,通过历时性与共时性的观照,我们可以探析出“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得与失。

—

中国新时期文学从17年文学的现实主义一元化走向多姿多彩的多元化,80年代的文坛对西方文学的介绍与借鉴,对文学形式的追求与探索,使中国文学的创作缩短了与世界文学的距离;但

是对文学创新、文学实验的过度热衷,对作家内心世界描述的过于偏爱,又使文学创作逐渐步入脱离现实生活、脱离广大读者的误区。“新现实主义”的创作继承了新写实小说的现实主义精神,将关注现实生活置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刘醒龙说:“作家仅仅关注自我心灵是不够的,更要关注社会现实。”^①“新现实主义”作家们大多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人道精神,“用自己的良知良心去营造那笔尖大小的精神家园,为那一个个无家可归的灵魂开拓出一片栖息地,提供一双安抚的手”。^②他们的创作不再将自我内心世界的坦现作为主要的创作题材,而是努力贴近现实生活,大胆地直面社会人生,不回避社会的矛盾,不粉饰生活的现实,将我们当下社会转型期的现实生活真实而又生动地展示了出来。

新现实主义小说真实地描写在向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些厂矿企业、农村乡镇的经济困境。作家们揭示工厂的人

不敷出、债主盈门、捉襟见肘、濒临倒闭的窘境:谈歌的《大厂》描写红旗厂前厂长的贪污,要帐的住在厂里不走,厂里唯一的轿车被偷,别人欠厂里的钱又不还。《大厂(续篇)》描写红旗厂拖欠增值税,国税局开走了厂里的丰田车拍卖,因厂里拖欠了半年多的电费,供电局将红旗厂的电停了,销售处长被河南的客户绑走,包工头因厂里欠他钱,他强行不交已完工的集资房,红旗厂终于被兼并。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社会转型期中的困境与难堪,在新现实主义小说中有十分真实而真切的描写。小说中描写乡镇的贫困落后债台高筑脱贫无方走投无路的困境:何申的《穷县》描写穷县青远县年末的困境:傅县长与港商洽谈项目被骗走了一百万元,老干部要上街游行,倒闭厂的工人到县政府大院请求给碗粥喝。《大会之前》讲述青远县在召开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场会前的麻烦:大营子村的村民们闹着要上访,大强公司征用村里二百亩地,讲定一亩地给八万元,却只预付了三万元,到群众手里每亩不到一万元,说好每家进一个合同工却没影了。《良辰吉日》叙述城关镇的尴尬境地:镇里每月的工资都发不全,镇里的木材加工厂欠了许多债,债主们上镇政府要债,农村里遭了水灾垒坝修田却找不到土。

新现实主义小说真切地揭示在政治体制传统观念束缚下改革的曲折与艰难,在争权夺利勾心斗角中改革计划的难以顺利进行:福镇女镇长陈凤珍要实施镇上企业股份制改革,却遭到镇上宋书记的暗中抵制(关仁山《大雪无乡》),文化馆孔馆长实施其拟定的改革方案,实际上是为了扩大他的权限(刘醒龙《菩提醉了》);在传统观念私心杂念中改革方案的难以正常实施:村干部们纷纷出

外打工,乡村新年计划难以实施(刘醒龙《路上有雪》),乡民们浓重的传统观念守旧思想,使地区摘贫工作组的工作难以开展(韦晓光《摘贫帽》)。他们深刻地揭露官场的权欲之争等腐败作风:文联作家石登云被调去市里当专业作家,却因县政府人事纠葛与官僚作风而历经坎坷(刘醒龙《伤心苹果》);副镇长高德安被派去濒临倒闭的城北轧钢厂,却在难以挽回的工厂破产中成为马镇长的替罪羊(关仁山《破产》及何申《年前年后》)。他们执著地针砭社会风气的堕落:县政府办的公司开张,政府办公室主任通知各局一把手参加并送礼(刘醒龙《去老地方》);熊老三家族控制了村政权与村办企业,村办企业连年亏损,私人企业却兴旺发达(阙迪伟《乡村行动》);塔城乡乡长苗志高因嫖妓被抓,又揭出了贪污受贿案(彭瑞高《本乡有案》)。“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常常围绕社会转型期经济困境中各色人等的努力与挣扎,写出新经济关系中人与人之间的微妙关系,揭示出社会上种种不正之风,也努力展示基层干部与普通百姓的分享艰难。

有人在评价新现实主义小说时指出:“其代表作家们或强调小说‘要真实地穿透现实’(谈歌),或追求小说‘更贴近最新的生活’,而‘描写得更真实,更少附带虚假’(何申),以使小说重新获得更多读者的喜爱。他们都曾经、甚至现在依然生活在中国最基层的平凡世界中,因而他们熟悉那些最庸常、最具象,所以也是最典型的属于中国社会的景观;尤其值得欣慰的是,他们由衷地热爱这生活、关注这生活,并且始终把自己溶入这生活中,触摸它,描述它,一如触摸和描述自己心灵一样地赋予这生活以艺术的直觉和质感。于是,在他们的笔下,这生活不但鲜活、复杂,而且立体、深刻。”③

“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以其生动真切地对社会转型期生活的描写与反映,使文学创作贴近了现实生活,表现出其取向中的独特意义和价值。

“新现实主义”小说作家将小说看作是“面向大众的艺术”,他们以各自对自己所生存的工厂生活乡镇社会的熟识,去描述工人、农民、车间主任、乡镇干部这些普通人的生人故事,以他们与这些普通人同甘共苦的心态,去描写他们的痛苦与欢乐,表现他们的希冀与追求,不作居高临下的伦理教诲,而以平朴真切的人生经历来叙述,不作横眉冷目的道义指责,而以平平实实的社会现实来描述。对下层社会普通人的关心与同情,对基层干部与平民百姓同甘共苦生活的描写与展示,使他们的创作充满了平民意识和平民色彩。与新时期的改革文学不同的是,“新现实主义”小说中再没有了蒋子龙《乔厂长上任记》、张洁《沉重的翅膀》、李国文《花园街五号》等作品中的昂扬色彩与英雄气概,有的只是陷于经济困境中的厂长、县长、车间主任,有的只是为了生存而努力挣扎的平民百姓,有的只是干部与百姓同甘共苦的分享艰难。作品充满了阴郁色彩与平民意味。何申的《村民组长》中的村民组长黄禄努力克服种种困难,带领长林一组的村民们奔小康。韦晓光的《摘贫帽》中的地区摘贫工作组进驻斋田乡,与乡民们共同奋斗努力摘贫。刘醒龙的《路上有雪》中的乡党委书记安乐费尽心机,全力团结村干部努力改变乡村面貌。“新现实主义”小说摆脱了80年代小说创作中强调自我意识注重个人体验的贵族气,延续了新写实小说创作以平等的视角和心态关心描写下层百姓生活的平民意识,使小说创作真切地反映平民百姓的生活和情感,使小说创作不再只是成为作家个

人生活和内心情感的录写与宣泄,从而使小说创作赢得了大众。

刘醒龙在《现实主义与“现时主义”》一文中说:“充盈是从‘现实主义’中区分现时主义的重要标准。在充盈之中是生命,是世界,是一个人的灵魂和血肉,是对生活的公允,是对艺术的实在和平静。”“作为一种精神,‘现实主义’本应表现的更多的真的来源于生活,来源于普通人中间的内容。”④“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坚持现实主义精神,坚持创作来源于生活,来源于普通人中间,以客观朴实的写实手法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描写生活现实。无论改革途中的艰难与曲折(关仁山《大雪无乡》、刘醒龙《菩提醉了》、韦晓光《摘贫帽》),还是经济困境中的磨难与挣扎(谈歌《大厂》、何申《穷县》、刘醒龙《分享艰难》);无论是官场的争权夺利勾心斗角(刘醒龙《伤心苹果》、关仁山《太极地》、何申《年前年后》),还是基层干部的鱼肉乡民横行霸道(何申《信访办主任》、阙迪伟《乡村行动》、彭瑞高《本乡有案》)，“新现实主义”小说家们都毫不掩饰地予以生动描写。回溯现实主义在中国当代文坛的曲折命运,我们从中可以见到“新现实主义”小说的独特意义和价值。解放初期的文学创作,翻身解放的豪气和强烈的政治热情,笼罩与掩盖现实主义的真实性内核,使创作溢出浓郁的浪漫气息与虚幻色彩。对秦兆阳的《现实主义——广阔道路》的批判,对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等作品的批判,使“写真实”、“干预生活”等现实主义精神遭到了否定。1958年“两结合”创作方法的提倡,使文学创作进一步走向脱离生活粉饰现实的歧途。60年代对邵全麟“现实主义深化”理论的批判,使现实主义复归的局面遭到了抑制和打击,而“文化大革命”中提倡“三突

出”“高、大、全”的“阴谋文学”横行,现实主义的傳統被彻底否定了。文学新时期开始的“伤痕文学”、“反思文学”、“改革文学”都努力恢复现实主义的传统,但是或多或少难以摆脱解放以来现实主义遭到扼制歪曲的阴影,或努力塑造完美无缺的英雄人物,或着意描写诗情画意的理想,或努力突出作品的史诗色彩,或着力勾勒人与人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因此,刘震云认为:“50年代的现实主义实际上是浪漫主义,它所描写的现实生活实际生活中是不存在的。浪漫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对生活中的人起着毒化作用,让人更虚伪,不能真实地活着。‘文革’以后的‘伤痕’文学、‘反思’文学、改革文学也是50年代现实主义的延续,《乔厂长上任记》中的乔光朴、《新星》中的李向南如果在现实中一定撞得头破血流。”⑤“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延续了新写实小说的写实手法,以对转型期现实生活的真实描述,以对经济大潮中处于困境的人们的复杂关系的平实描写,使90年代文坛涌动着现实主义的浪潮。

二

在肯定“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成就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其存在的不足之处。“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关注当下现实生活的描写,却常常热衷于对故事过程的平实叙写中,缺少对所写故事的理性思考,缺少对题材的提炼与开掘,因此削弱了作品的思想深度和艺术感染力。何申就曾说:“……似我这样业余写作的,根本没有精力和时间去研究文学中较深的内容,只是肚子里有不少老杂事,写出来哪怕是给人们提供点素材,终究也是件有益的工作。”⑥由于“新现实主义”作家的创作瞩目于反映当下的生

活,由于所描述的生活缺乏积淀,由于对题材缺乏深思和开掘,作家们只是将所发生的故事按照顺序原原本本写来,常常使所描写之事显得琐碎而平淡,呈现出是璞而非玉的素材意味。

“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关注下层干部普通百姓的生活的描写,在描写处于经济困境中人们的挣扎与奋斗时,努力写出基层干部与民众的分享艰难,使作品洋溢着平民色彩。但是不少作品仅将立足点置于如何摆脱经济的困境,将经济作为衡量一切的唯一准则,而忽略了对道德伦理的规范与评判,这常常使作品远离了善和美,而呈现出对恶与丑的姑息和纵容。刘醒龙的《分享艰难》中的西河镇书记孔太平,为了“经济上去了就是一好百好”,从而达到自己升迁的目的,百般姑息纵容“占全镇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养殖场场长洪塔山,因为“养殖场一垮,全镇财政一瘫痪,自己的政治前途也就终结了”。他想方设法从派出所弄出因嫖妓被抓的几个客户,他费尽心机通过关系把检举洪塔山的材料从检察院抽走,他将放狗咬伤舅舅而被关的洪塔山保出,还有意让洪塔山当上县人大代表,甚至洪塔山强奸了他的表妹,他却忍辱劝说舅舅放过了洪塔山。孔太平这种为了自己职位的升迁而对作恶多端的洪塔山的姑息纵容,抛开了一切道德伦理、礼仪廉耻和人格人性,令人难以接受。谈歌的《大厂》中的厂长吕建国,厂办公室主任老郭陪同河南大客户郑主任嫖妓被公安局抓了,他找关系拉公安局陈局长上鸿宾楼聚宴,为了郑主任与厂里1000多万元的合同,吕建国苦苦哀求公安局放人。谈歌《年底》中的刘厂长在明星宾馆包了一层楼召开定货会,想尽办法讨好客户,甚至以厂办公室女招待小李同意嫁给客户廖主任的傻儿

子为代价,定下了1000万元的合同。彭瑞高《本乡有案》中的塔城乡副乡长唐政,见乡长苗志高因嫖妓被抓,就去县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等四处活动,想方设法要把苗乡长弄出来。甚至苗乡长想吃老同兴的面,他便亲自给关在拘留所的苗乡长买来端去。这些作品中的人物,大多为了摆脱经济困境而费尽心机,置伦理道德礼仪廉耻于不顾,违心地拜倒在腰缠万贯颐指气使的场长、客户们的面前,丧失了自己的人格和良心,而作家们又大多对主人公的这种作为抱容忍甚至赞同的态度,使作品脱离了美与善。

人们曾经将现实主义称作“无边的现实主义”,这大概是因为现实主义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从传统的现实主义,到批判现实主义、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到超现实主义、心理现实主义,到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意大利新现实主义,现实主义在其发展中不断有着探索与变化。“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关注创作内容的丰富生动,却忽略艺术形式的探索追求,无论是刘醒龙,还是关仁山,无论是谈歌还是何申,他们几乎都以相似的笔调、相近的构思叙写故事,关注故事过程的顺时序的叙述,而不在意于结构的精心营构,关注人物外在行为的描写,而忽略人物内心灵魂的勾画,关注语言的平实流畅,而无意于语言的精雕细琢,使他们的创作缺乏鲜明的个性,以致于若将作者的名字掩去,读者几乎难以分辨某篇作品出自哪位作家之手。这种忽略小说创作艺术形式和技巧的探索与追求,显然也是“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不足。对于人们对“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中的这种不足,刘醒龙反驳说:“……因此我不在乎生活的形式和技巧,我只要内容。……在鲁迅和张承志之间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宁要内容玉碎,不为形式瓦

全。作家有两种,一种用思想和灵魂写作,一种用灵魂和血肉写作。前者注重形式,后者注重内容。鲁迅和张承志是属于后者。这是我近期艺术修炼中最重要的收获,我真诚地朝这个方向走去,就内容来说我做得还远远不够。”^⑦刘醒龙在此混淆了生活的形式与艺术的形式之区别,主观地认为鲁迅与张承志是“宁要内容玉碎,不为形式瓦全”。记得茅盾在《读〈呐喊〉》一文中曾说:“在中国新文坛上,鲁迅君常常是创造‘新形式’的先锋,《呐喊》里的十多篇小说几乎一篇有一篇的新形式,……”刘醒龙这种与事实相悖的辩驳,显然不能说明问题。

“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关注疏忽转型期的当下生活,关注与描写平民百姓生活中溢出浓郁的平民意识,以客观写实的手法表现出对现实主义精神的推崇等,都使创作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但是,对生活素材缺少深入思考与开掘,对道德伦理忽略与漠视,对艺术形式缺乏追求与探索,又构成了“新现实主义”小说创作难以掩饰的不足与遗憾。●

①韩耀禧《雅曲乡音凤凰琴——近访作家刘醒龙》《文学报》1995年9月21日。

②刘醒龙《信仰的力量》《延河》1996年第4期。

③青羊《共筑家园——代序言》青羊主编《分享艰难——新社会问题小说大系》上,第3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年9月出版。

④见《上海文学》1997年第1期。

⑤见丁永强整理《新写实作家、评论家谈新写实》,《小说评论》1991年第3期。

⑥何申《放松一点写生活》,《中篇小说选刊》1994年第4期。

⑦刘醒龙《内容与形式》,《小说家》1995年第3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卜居》《渔父》作者考辨

□力 之

(广西钦州师专中文系讲师,广西 钦州 535000)

[关键词]《卜居》《渔父》作者考辨 屈原 《楚辞》体例

[摘 要]现当代《楚辞》研究者,多怀疑《卜居》《渔父》不是屈原作,然其怀疑的三大理由均无一能成立。从《楚辞》成书之体例看,这两篇作品被收入的唯一条件,乃因作者是屈原。

结论:《卜居》《渔父》为“屈原之所作”,应是毫无问题的。

[中图分类号]I2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20-04

《卜居》《渔父》被现当代许多研究《楚辞》的学者怀疑不是屈原的作品,其理由主要有三:①一、用第三人称口气;二、司马迁仅作叙述材料引用;三、王逸之说有矛盾。然而,我们认为这些理由均不能成立,动摇不了王逸之《卜居》《渔父》为“屈原之所作”说。

一、怀疑的三大理由均不能成立

(一)关于用第三人称问题。以他称写己,《诗经》已见。如《大雅》之《崧高》与《烝民》称“吉甫作诵”;《小雅》之《节南山》称“家父作诵”,《巷伯》称“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四月》称“君子作歌”;等等。其后,《庄子》内篇之《逍遥游》与《德充符》自称“庄子”,而《齐物论》自道“庄周”。又,“《春秋左氏传》每有发论,假君子以称之”。②入汉,东方朔于《答客难》中称己为“东方朔”,或为“东方先生”;扬雄于《逐贫赋》《解嘲》与《解难》中自称“扬子”;张衡于《髑髅赋》中称“吾”为“张平子”;……清末,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屡云“梁启超曰”。

不错,以他称写己,就整个中国文学(文化)史而言,毕竟少数。但是,既然存在着这种情况,我们就不能因某篇是用

第三人称写的,便断定其非“我”所作。不难设想,如果《少年中国说》佚名,据常理,因作品在有“呜呼,我中国其果老大矣乎?梁启超曰……”之语,我们恐会认为“梁启超曰……”为“我(作者)”之引语,而首先从可能是作者的人中,将梁启超排除。再看以下两段话:

有汉志士吴郡陆绩,幼敦《诗》《书》,长玩《礼》《易》,……遵命不永,呜呼悲隔。

傅奕,青山白云人也,因酒醉死。没读过《三国志》与《唐书》的,或以为此均出自他人手笔。然而,错了,此乃陆绩“豫自知亡日”时所写;③而后者,即傅奕自为墓志之文。④是的,以后代比况前世,难以服人。不过,若后本于前(如傅毅《七激》、崔骃《七依》等,仿枚乘《七发》),则前后同理(《庄子》之《逍遥游》《德充符》等如佚名,情况同此),此其一;其二,若后者自为其端(如陶渊明《自祭文》),则前者亦如是。可见,陆侃如先生之说未为得:

后人的记事虽也有假托第三位的口吻的,但那是因为误认《卜居》《渔父》为屈原的作品而模仿的,不能引以为证。

例如白居易仿《诗序》而替自己的《新乐府》作序,我们难道可以借来证明《诗序》也是诗人自己作的?⑤

按:这“后人”即使后至东方朔,⑥他既然认为《卜居》《渔父》为屈原作,我们居其2000多年后而无任何确证,便断其“误认”,实为轻率。此其一。其二,白居易虽仿《诗序》而未认为其为诗人自己作。此可谓举证失类。再说,扬雄仿《答客难》而为《解嘲》,难道能说其误认《答客难》是东方朔的,不能用“扬子”以证“东方先生”,即用第三人称手法写的吗?其三,如前所述,以他称写己,远在屈原之前。何况,即使前此所无,我们也不能妄断屈原不能创其始。

总之,“这两篇开口就说‘屈原既放’,显然是旁人的记载”云云,⑦非缜密之论。

(二)关于《屈原贾生列传》用《渔父》文而不加说明问题。首先,汉人引书(文)较为随便。如《史记》之《仲尼弟子列传》与《孔子世家》均引《论语》,而前者作了交待:“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论语》弟子问,并次为篇”;后者则仅泛说:“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这里,太史公把《论语》当“孔氏书”。又,《屈原贾生列传》引刘安《离骚传序》不加说明;而《伯夷列传》引贾谊《鹏鸟赋》,则以“贾子曰”标明。再看《汉书》,其《司马迁传》前面部分用《史记·太史公自序》,《扬雄传》“赞曰”以上用《扬雄自传》;而班氏分别用“迁之自叙云尔”与“雄之自序云尔”标明。不过,《司马相如传》“赞曰”以上,虽然全用《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文,而班氏仅于该传之“赞”曰:“司马迁称‘《春秋》推见至隐,……此亦《诗》之风谏何异?’”(此为《司马相如列传·太史公曰》语。)

其次,由于原文体裁或作者所站角度不同,引文情况便有所差异。如《汉

书》之《司马迁传》与《司马相如传》分别用《史记》之《太史公自序》与《司马相如列传》,然前者因是自序而加以说明;后者因只是为他人作传,故仅说明“论”之部分如何。将《屈原贾生列传》引《渔父》的情况与《商君列传》引《商君书·更法》和《滑稽列传》褚先生补《东方朔传》引朔《答客难》等的情况比观,⑧最能说明问题。《商君列传》之“孝公既用卫鞅,鞅欲变法,恐天下议己(按:后一“鞅”字盖为羨文,因为“欲变法,恐天下议己”的是“孝公。”)卫鞅曰”之“卫鞅曰”以下至“孝公曰:‘善’”这一大段,即引自《更法》(至于《更法》是否真为商君作,那是另一回事);褚先生补之“时会聚宫下博士褚先生与论议,共难之曰”以下至“子何疑于余哉”,即引自《答客难》(比观《汉书·东方朔传》便明)。这正与《屈原贾生列传》引《渔父》之不加说明同,而与《屈原贾生列传》引《怀沙》和《老子韩非列传》引《说难》相异(后两者说明出处)。然而,考察一下《更法》《答客难》和《渔父》,我们便不难发现:这些作品与《怀沙》《说难》等不同,它们有一个极为显著的特点,即其作者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叙与自己有关之事。据此可知:汉人为他人做传时,引传主以他称写己之作,往往当传主的故事来叙述而不注明出处,⑨此其一;其二,以《屈原贾生列传》引《渔父》与引《怀沙》标明屈原作而说司马迁未认为《渔父》是屈原作,实未细究汉人引书之例。

(三)关于王逸说的矛盾问题。王逸序⑩《渔父》云:

《渔父》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逐……渔父……时遇屈原川泽之域,怪而问之,遂相应答。楚人思念屈原,因叙其辞以相传焉。

现当代不少学者认为“屈原之所作”与“楚人……叙其辞”相矛盾,从而怀疑其

不是屈原之作。如马茂元先生《楚辞选》之《卜居》“题解”有云：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他前面的提法和后面的结论的自相矛盾。所谓“辞”，当然是指渔父和屈原的应答之辞，事实上它就是《渔父》篇的全部内容；既然“叙其辞”的是“楚人”，那末王逸本人就已否定了“屈原之所作”的说法了。

其实，这里的“辞”，并非指未成篇的“渔父和屈原的应答之辞”，而是指《渔父》篇本身。至于“叙其辞”之“叙”，则义同《国语·晋语（三）》“纪言以叙之，述意以导之”中之“叙”（韦昭注：“‘叙’，述也。”）；“叙其辞”，即述说屈原的《渔父》篇。道理很简单，未成《渔父》篇，渔父之辞与屈原之辞为二而非一，“楚人思念屈原”而“叙”他的“辞”，何以合渔父之辞？反过来，渔父之辞成为屈原之“辞”的一部分，唯有被屈原写进自己的作品中，才成为可能。而现在我们看到的楚人所“叙”的屈原之“辞”，包括了“渔父曰”及叙述语，故“楚人”所“叙”者，必然是“屈原之所作”的《渔父》。换言之，王逸序《渔父》所说的“《渔父》者，屈原之所作也”与“楚人思念屈原，因叙其辞以相传焉”之间，无任何矛盾。所谓“矛盾”，乃误解所致。①再以王逸证王逸，其序《天问》云：“《天问》者，屈原之所作也。……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论述……”（按：“述”下加“其辞”，其意不变）。又，序《九章》云：“《九章》者，屈原之所作也。……楚人惜而哀之，世论其词，以相传焉。”（按：“论其词”与“叙其辞”，实质上毫无二致。）《渔父序》之前后无矛盾，正与《天问序》《九章序》同。

此外，还有其它一些怀疑或否定的理由，然或陈子展先生《楚辞直解》已辨其不能成立；或在笔者看来，其过于蹈虚，故我们用不着再从“破”的角度着力。

二、从《楚辞》成书之体例看《卜居》《渔父》为屈原作

《楚辞》一书很特别：收屈原全部作品；而非屈作，其被录入之唯一条件是代屈原设言。明乎此，便知“好辞而以赋见称”的“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的楚人“宋玉、唐勒、景差之徒”，①②在以“楚辞”为名的书中，何以宋玉除《九辩》《招魂》①③两篇外，其它名篇概不得入；而景差，虽在王逸时（或其前）有人认为《大招》为其所作，①④但王逸已否定多于肯定（其后，情况同样如此）；唐勒，《汉书·艺文志》虽著录其赋四篇，而无一篇得入。可见，即使楚人之作，非代屈原设言者，亦不得入《楚辞》。反之，代屈原设言者，即使是汉人之作（当然，须在《楚辞》成书之前），①⑤也有被收入之可能。从横的方面考察，情形亦如此：非屈作，纵然是写有关屈原的名赋，而如果不是代屈原设言，仍不得入其域中。“贾傅之词，于西京为最高”（朱熹语）。其《吊屈原赋》所写之对象即屈原，然其辞非“楚”（“楚”于此指：一、屈原赋；二、代屈原设言之赋），故《楚辞》仍外之（朱熹《楚辞集注》收入本赋与《鹏鸟赋》，实坏《楚辞》之体）。①⑥此即显例。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从《楚辞》成书之体例这一角度进行考察，看《卜居》《渔父》是否屈原所作。由于这两篇作品均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写屈原，故不是代屈原设言之作。而如前所述，《楚辞》所收者有二：一、屈原之作；二、代屈原设言之作。据此可证：至少在刘向、班固等人看来，它们是屈原所作。①⑦反之，若《卜居》《渔父》不是屈原作品而能入《楚辞》，我们就无法解释何以名气仅次于屈原的宋玉，其与《卜居》《渔父》之体裁一样的《风赋》《好色赋》不能。此其一。其二，东方朔的文辞，以《答客难》与《非有先生论》两篇“最善”。①⑧而《答客难》的体裁

同于《卜居》《渔父》，然朔作之得入《楚辞》者，是代屈原设言的《七谏》而非此篇。总之，《卜居》《渔父》被收入《楚辞》的唯一理由，就是编者认为它们是屈原的作品。

这里，还当注意这两篇作品与《大招》《惜誓》的不同：后者均站在屈原之“我”的立场上说话。而《楚辞》所收有屈原作品与他人代屈原设言之作，因之，《大招》出现了屈作与非屈作的两种可能；代设言者不止一人，故《惜誓》有“不知谁所作”与“或曰贾谊，疑不能明”的情况（于此，可以肯定的是：“或曰景差”作《大招》之“或”，不是刘向与班固，因为《汉书·艺文志》无景差；《惜誓》不在《汉书·艺文志》著录的“贾谊赋七篇”内，不然，去班固未远，又曾为校书郎的王逸不会说：“不知谁所作”）。然而，《卜居》《渔父》与代屈原设言之作间的界限是极为分明的，两者绝不会出现缠绕不清的情况。因之，若今本《楚辞》的“屈赋”不止二十五篇，即屈赋中掺入伪作，仅凭这一点，我们便可断定这两篇作品，原在“屈原赋二十五篇”之中。另外，据汤炳正先生考证，《渔父》“存在于荀卿之前，为荀卿所用”，“它应当就是荀卿的前辈屈原的作品”。^{①⑨}其说甚是。这又从史料学的角度，有力地佐证了《渔父》为屈原所作。●

①仅“一”与《卜居》有关，然其与《渔父》为同类作品，论者几乎都将它们合论。为方便起见。我们亦如此。

②刘知几：《史通·论赞篇》。

③见《三国志·吴书·陆绩传》。

④见《旧唐书·傅奕列传》。

⑤⑦《屈原评传》，《陆侃如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6 页。

⑥宋玉的《风赋》《高唐赋》等，已如此。然

陆氏在《宋玉评传》中否定其为宋玉作（陆说不能成立，可参胡念贻《中国古典文学论丛·宋玉作品的真伪问题》，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

⑧《史记·管晏列传》引《晏子春秋》之越石父的故事与御者之妻的故事（分别见于《杂上》二十四、二十五）而不言明出处（仅“太史公曰”有“吾读……《晏子春秋》”一语，及此），亦此类。或曰：此书非晏子作。然太史公恐未必如是观（司马贞《索隐》于此云：“婴所著书名《晏子春秋》”）。

⑨《史记·孔子世家》多次引《论语》原文，亦未说明出处，其情形正与《屈原贾生列传》引《渔父》同。

⑩关于《楚辞章句》各篇序文的作者问题，蒋天枢先生和林维纯先生有新说。蒋氏云：“王逸所见‘世相教传’之本、与其本以作注之《楚辞》、其书盖均有所谓‘序’者。”（《论〈楚辞章句〉》，见其《楚辞论文集》）林氏认为：“把大部分序文的原著作权判归刘向，是合乎情理的。”（《试论〈楚辞章句〉“序文”的作者问题辨》，载《暨南学报》1986 年第 2 期）然据我们的研究，此二说不能成立，“王逸作”说的然可信，详拙作《〈楚辞章句〉“序文”之作者问题》，见《江汉论坛》1998 年第 8 期（增刊）。

⑪肯定《渔父》为屈原所作之陈子展先生，其《〈卜居〉〈渔父〉是否屈原所作》一文（见《学术月刊》1962 年第 6 期）之“前后两歧”云云，实亦误解。

⑫《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⑬《九辩》《招魂》均宋玉作，详拙作《〈九辩〉考辨》（《西南师大学报》1998 年第 6 期）与《〈招魂〉考辨》及其《补说》（《武汉教育学院学报》1997 年第 1 期、1998 年第 4 期）。

⑭笔者同意《大招》非景差作之说。然明胡应麟《诗薮》杂编卷一所谓“使《大招》果差作”，《汉志》“诂容并置弗录？”（清周中孚《郑堂札记》亦有类似说法）则未必然：因为《汉志》未著录而传于后世的刘向以前之作尚多。今举一例：班固《两都赋序》所说“日月献纳”赋者有

20 世纪末岭南文化的现状分析

□ 徐南铁

(广东《粤海风》主编, 广东 广州 510000)

[关键词] 岭南文化 广东 特色

[摘要] 20 世纪末岭南文化的基本状况是: 在自身特质被充分肯定和进一步强化的同时, 受到以北方广大地区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更深介入和影响, 此外, 现代意识的提升成为一种迫切需要而展现在它的面前。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24-03

一、岭南文化特质的充分肯定和进一步强化

岭南文化源远流长, 但是它之被广泛关注却是近 20 年的事, 而这种关注, 是从责难开始的。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 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幕刚拉开, 广东就大步向前, 经济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然而, 当时惯于算政治帐而忽略经济帐的人无视广东经济建设的成就, 却关注起这些成就是否“合理”、“合法”, 是姓“社”还是姓“资”。但是, 经济的发展毕竟是合乎人心的, 为了淡化广东经济发展的魅力和影响, 批评的矛头便转向了文化。广东是文化沙漠之说就此登场。

关于“文化沙漠”的抨击最早是停留在有没有好书、有没有好戏、有多少文化设施等等关于硬件的层面, 所以岭南文

化拥戴者的反驳也极力地历数广东近年的文化成就。

如果批评就此而止, 也就成为一场闹剧。因为它涉及的“文化”内涵过于狭窄, 而且关于广东文化硬件的批评和反驳缺乏较适合的参照系, 有意气用事和牵强之嫌。所幸争论很快就向深层推进。批评的话语变成了“广东的文学缺乏厚重感”、“广东影视是港台的附庸”等等, 矛头直指广东的文化品格。

这就迫使广东的文化人静下心来认真地作一番反思, 作一番关于自身的审视。其结果是, 岭南文化的内涵和特色由此得到较为理性的梳理, 从而变得清晰起来。

人们发现, 岭南文化的开放性、兼容性、平民性、重商性自有其合理性, 并非不良文化品质。在这个时代, 它们甚至

东方朔, 而《汉志·诗赋略》不著录朔赋。

⑮关于《楚辞》成书的问题, 可参考汤炳正先生《屈赋新探·〈楚辞〉成书之探索》和王宏理君《〈楚辞〉成书之思考》(载《杭州大学学报》1996 年第 1 期)等。

⑯参拙作《楚辞学三题》, 见《广西师院学报》1997 年第 4 期。

⑰参拙作《〈楚辞〉研究二题》, 见《云梦学刊》1999 年第 1 期。

⑱《汉书·东方朔传》。

⑲详《释“温蠖”》, 见《楚辞新探》, 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第 111—116 页。

责任编辑: 陶原珂

代表着某种进步,具有矫枉的意义。而对岭南文化种种指责所涉及的现象,其实都可以用岭南文化的这些特色来阐释,不但无可厚非,而且透视了一种新的文化走势。

进入 90 年代,这种内延的深化和外延的拓展逐渐明朗。1993 年,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了一次理论研讨会,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广东文艺”,将广东的文化状况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现实联系起来思考,认为广东的新质文化具有超前性,代表着一种方向。这也许是一次具有某种标识意义的研讨会。广东的专家学者已经离开辩护席而走上讲坛,宣讲岭南文化的时代性和合理性。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组织编撰的《岭南文化》一书则第一次将岭南文化作为一个体系来研究,其内容之广泛和深入,标志着岭南文化研究的一个新阶段。

1995 年,《人民日报》以近一个整版的篇幅发表了广东作家刘斯奋的文章《朝阳文化、巨人精神与盛世传统》。该文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这个视角,论述了一种新文化精神的必然产生以及这种文化精神的内核和特征。不论从时间还是空间看,该文都超越了岭南文化范畴,但它的理论架构却是在岭南文化的实践上建立起来的,因而,这篇文章亦被视为岭南文化现代精神的一次理论总结和阐述。

随着市场经济体系在中国的确立,随着理论上的层层推进,随着广东文化精品在 90 年代的不断出现,经过涅槃之后新生的岭南文化更充满活力,因而有广东学者开始鼓吹“三个文化中心”,认为广州是同京、沪并列的第三个文化中心。

岭南文化的褒贬起伏,实质上是中国文化精神在社会转型期的躁动反映,

它勾勒了中国文化精神在 20 世纪末时而后退失据时而勇往直前的轨迹。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更深介入

影响 20 世纪末岭南文化的一个最重要因素是北方人的大量南下。这种影响将不断延伸,其意义不可低估。

岭南在古代是“南蛮”聚居之地,生产力的水平低于中原地区。广州的图腾——五羊表达的就是祈求丰年、永无饥馑的祝愿,透现着南海之滨这块土地上的生活场景。

改革开放之初,广东的科技水平尚远远低于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区。广东人向两个扇面敞开胸怀:向外的扇面吸纳了大量的资金;向内的扇面吸纳了大批的人才。资金迅速地启动了广东的腾飞历程;大量人才的涌入,不仅推动了科技进步,而且影响深深地触及文化层面,改变着岭南文化的有机构成。

北方人带来的影响并不呈现与岭南文化的截然对立。比如说岭南文化的重商色彩,就在大量外地人涌入的潮流之中得到了强化。中华民族的秉性中有保守和求变的两面。那些闯广东的人抛弃了安土重迁的一面,更多地体现出商品经济激发出来的求变的一面。事实上,在移民聚居的地方,商业气氛甚至更为浓厚。比如深圳同广州相比,在更具有中原文化风范的同时,却又更具有商业情怀。

但是,中原文化在 20 世纪末对广东的影响是不容置辩的。在广东从事或参与岭南文化研究的学人就有很大一部分是新移民。这里面所反映的文化意蕴很丰富,既说明了能将两种形态的文化互为参照的人更具有文化比较研究的冲动和深度,也折射了新移民需要文化上肯定自己迁徙行为的心态,同时,它也显示了关于岭南文化的探究和总结总是置于

北方文化的视野之中。在今天的岭南地区,深圳是最急迫希望肯定和张扬自己文化现状的城市,为此引发的争议不绝于耳。从地理位置看,深圳比广州远北京而近香港,但在文化心理上却比广州更近北京。这或许是顾念历史的移民心态反映。

岭南文化的浓重务实精神养成了在政治文化上的谨慎。改革开放的20年中,广东屡屡处于争议的焦点。为了保证经济发展这个“实”的进程不被打断,广东人小心翼翼地不在政治、文化上出格。但另一方面,广东经济的高速发展又使广东人膨胀了在文化方面也占据高位的欲求,总认为应当有一定的文化影响才能与经济成就相符。正是由于这种不愿出格却又看重文化地位和形象的背景,广东人可以在经济生活方面目空一切,在文化上却非常重视在中国正统文化格局中的位置。改革开放20年中,广东的主流话语并没有减弱,反而有加强的趋势。广东的文化产品尽管追求市场,但是也看重北方的评价,看重奖项。广东艺术家的作品越来越喜欢在北京召开研讨会,或许就是一个小小的例证。在这样的价值取向中,以北方为基地的中国正统文化对岭南的更深介入就在必然之中了。

北人的大量涌入和南人对北方广大文化市场的渴望,共同影响了20世纪末的岭南文化,使岭南文化在坚持自己特色的同时,更强化了它作为子文化在大文化系统中的共性。

三、强化现代意识的迫切需求

现代化的中心是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即表现为人的现代意识的提高。岭南文化虽然因其处于边缘地带而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容易吸收外来的东西,但亦因历史和地理等原因,急切需要

现代意识的提升。

20世纪末的广东受香港文化的影响较大。本来,香港亦属岭南文化的范畴,只是因为历史的和政治的原因,我们的岭南文化概念已基本退据珠江流域。香港实际上是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之间的过渡。它的政体、社会分层、司法和行政管理都是西方式的,它的市民心理和行为方式却依然有浓烈的中华色彩。由于香港在60、70年代的崛起,香港的文化在重“实”的广东人眼中已成为一种高位文化,加上原本同属岭表,所以很容易沟通。

广东的现代意识缺失的种种表现,诸如对政治及文化的相对冷淡、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偏差、享乐主义的盛行、封建迷信的再度滋生等等,都与岭南文化的特质有某种联系,比如对封建迷信糟粕的崇拜,就是重商性的负面发展,是求富心态的畸型反映。过于重视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缺少了哲学中静心、豁达、大气的境界。

岭南的享乐主义在20世纪末发挥得淋漓尽致。各种娱乐设施休闲场所铺天盖地,花样翻新。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各种服务层出不穷。在第三产业繁荣发达的背后,消磨了多少英雄气,养成了肤浅之风。广东人强调敢于花钱,但若花钱仅为感官享受,就是小富即安这种社会心态的表现,实质上是农业文明在现代社会中的延伸。

因此,岭南文化应当多一份沉静,少一些躁动;多一重自省,少一番喧闹。要有更高远的境界。

底蕴的深浅无法人为地改变,但观念的更新却可以成为新的动力。只要张开胸扉,保持求新求变务实的态度,岭南文化仍将具有强大的后劲。●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世纪之交汉语文教育的走向

□ 胡性初

(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03)

[关键词] 汉语文教育 大纲 教材 世纪

[摘要] 本文以历来的语文教育纲要和教材为依据, 反映本世纪初我国语文教育从文学、词章、及封建政治道德的附庸脱离出来之后的发展进程, 并进而提出了重新建构 21 世纪汉语文教育的初步框架。

(中图分类号)H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27-06

一、近百年来汉语文教育的流变

语文从文学、词章、及封建政治道德的附庸中分离出来, 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是本世纪初的事。从 20 世纪初至今的的汉语文教育, 经历了草创、形成、改革及发展等过程。

(一) 1903—1912 年是汉语文教育的草创期。

1903 年以前(1898 年 4 月)由清政府制定的《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中学修业三年, 所开设的学科没有语文, 只有“经学、理学、中国掌故、诸子、初级算学、初级格致、初级政治、初级地理、文学、体操、外国语。”^①到清光绪 27 年(1901 年)经清帝批准的《钦定学堂章程》的中学课程也没有语文, 只有“修身、读经、算学、辞章、历史、地理、外国文、图画、博物、化学、物理、体操。”^②及至清光绪 29 年(即 1903 年)经张之洞修改, 再由张之洞、荣庆及张百熙三人奏请清帝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后通称为“癸卯学制”的首篇《学务纲要》)才开始提出“中国文学”的名称, 但仍未提到“语文”或“国文”

的名称。当时开设的课程有:“修身、读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理财、图画、体操”等。^③直到辛亥革命, 推翻封建君主专制的 1912 年(即民国元年)由民国政府根据《壬子学制》颁布《中学校令》, 才规定在中学开设国文科。^④当时的中学规定开设的课程是:“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⑤所以说, 这一时期是中学汉语文教育的草创期。

(二) 1913—1949 年是汉语文教育的形成期。

1904 年即“国文”科宣告成为中学汉语文教育的独立学科的第二年, 由庄俞、蒋维乔和杨瑜统筹编辑出版的《最新国文教科书》(八册), 这是我国第一部供全国使用的脱离蒙学读物性质的语文教材。1907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学国文教科书》, 则是我国最早以“中学”二字作书名的中学语文教材。其时, 中学汉语文的教学宗旨和教学内容在 1912

年由中华民国教育部公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中是这样规定的：“国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语言文字，能自由发表思想，并使略解高深的文字，涵养文学之兴趣，兼以启发德智。国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渐及于近古文，并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学史之大概，使作实用简易之文，兼课习字。”

五四以后，1923年由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第八届）组织的“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拟定并刊布的《中小学各科课程纲要》，对汉语文教育学科的建设与形成产生过比较深远的影响。1924年叶圣陶等编写的《初中国文教科书》就是在其影响下编写出来的。以后，1929、1933、1936年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又先后制定并颁布过《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或《中小学各科课程标准》。1946年由陕甘宁边区教育厅编写的《初中国文课程标准草案》等也对中学汉语文教育的建设与形成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1949年8月叶圣陶为当时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草拟的《中学语文学科课程标准》，它是新中国诞生前夕汉语文教育正式建立的标志，是对近半个世纪汉语文教育从文学——词章——国文——国语——语文的发展轨迹进行不懈的探索与研究的科学概括。也给了新中国建立初期的中学汉语文教育以重要的借鉴与影响。

（三）1950—1965年是汉语文教育的改革期。

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的汉语文教育走过了一段不断改革的曲折道路。1950—1954年没有发布过全国指导性的中学汉语教学大纲。1950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编审局出版了全国第一套中学语文教材。这套教材不再称“国文”或“国语”，改称“语文课本”。并

对“语文”做了简要的说明。如在该教材的《编辑大意》中写道：“说出来的是语言，写出来的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⑥这标志着汉语文教学开始走上了改革的道路。1953年的“红领巾教学”的讨论，“不仅掀起了一场教学方法的改革热潮，而且引起了语文教材改革的讨论。”^⑦“1955年制定了我国第一套语文教学大纲。即汉语、文学分科教学大纲，并编写了《汉语》与《文学》教材，1956年秋全面推开。”^⑧这套教材，在汉语文教材体系改革方面提供了非常有益的经验与教训。遗憾的是这种改革很快就因诸多的人为因素而被迫停止推行。1958年全国统编的第二套《语文》课本是汉语文教学改革最失败的产物。在这套初、高中12册教材中只收入156篇课文，平均每册13篇，而且大多是配合当时政治形势的篇什。1959年汉语文教育及研究工作开始对语文学科的性质与任务进行思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讨论。1961年第一次提出了语文教学具有提高语文水平，提高思想和丰富文化知识三方面的任务。^⑨1963年颁布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及配合该大纲统编的第四套《全日制中学语文课本》，明确提出“语文是学习各门知识和从事各项工作的基本工具”，并明确把培养学生“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定为汉语文教学的唯一任务，这对以后的汉语文教学的研究和改革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四）1966—1977年是汉语文教育的停滞期。

这一时期，1963年颁布的《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被废除了，汉语文教学“无大纲”，处于停滞和倒退状态。

(五)1978—1987年汉语文教育拨乱反正,重新上轨。

1978年颁布1980年修订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发的第三套语文教学大纲。它标志着汉语文教学摆脱了停滞混乱不正常的局面。它于1986年正式颁布,1987年开始实施,是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唯一的正式大纲,这个大纲对中学汉语文教学的目的明确规定:

中学汉语文教学必须教学生学好课文和必要的语文基础知识,进行严格的语文基本训练,使学生热爱祖国的语言,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具有现代语文的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具有阅读浅易文言文的能力。这说明汉语文教学又重新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六)1988年至今是汉语文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期。

根据1986年《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的基本精神,结合各地汉语文教学实践及改革成果,人教社中语室于1988年编辑出版了一套全国全日制中学使用的语文课本,以后根据“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降低难度,减轻负担”的原则,于1990年对1986年颁布的语文教学大纲进行了修改。这次修改突出表现在:

1、对文言文与写作的教学降低了要求。

2、建立了听说读写和语言、文章、文学、文言文的的教学体系。

1992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以后又于1996年颁布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在此期间还鼓励“一纲多本”地编写各具特色的语文教材,使语文教材由单一的模式向多样化发展。在教法上出

现了: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的口号;在教与学的关系上有“培养自学能力”和“三读教学法”、⑨“静思默想”法。⑩在语文课与母语教育环境方面提出了“大语文教育”的主张;⑪在语文课本编写上,除鼓励“一纲多本”外,还力求在课文中“突现训练”的意识。上述情况反映了这一时期汉语文教育在不断地探索、改革与向前发展的轨迹。

综上所述,近百年来汉语文教育,经过大大小小的改革和几代人的不断努力与探索,在课程设置、大纲颁布乃至教材编写、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等方面都积累了许多可贵的经验。在培养人才方面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

第一:语文学科的性质、目的及任务是什么还未形成共识。

第二:汉语文教育至今仍未能走出“高耗低效”的怪圈,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以上问题,既涉及到学科理论,又牵连着教学实践及其效益,尚需花力气作深层研究。

二、21世纪汉语文教育的走向

(一)正本清源,还汉语文学科属性的本来面目,使其从背离传统的道路上返璞归真。

探索21世纪汉语文教育的走向,首先要对汉语文学科的性质有一个符合汉语文学科实际的、能够为汉语文教育工作者及研究者所认同的正确的界定。但令人遗憾的是,对汉语文学科的性质到底是什么,却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有的说“语文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⑫有的说“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⑬有的认为“思想性、人文性是语文的本质属性。”⑭有的认为“语文的工具性和人文

性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侧面,不可割裂,否则就会把语文教学引入死胡同。”^⑮有的认为“语文文化教育才是语文学科的本来面目。”^⑯还有的认为“作为教学科目的语文学科,是一门人文教育的学科。”^⑰本人在“1994 国际语文教育研讨会”上曾将中学开设的语文课界定为“是一门特殊的工具课,”“语文是面向社会,面向人际交往,面向科学的基础工具课。中学语文教学肩负着培养中学生不但要学会一般的语言知识,而且要学懂运用语言这一交际工具去敏捷、准确、高效率地处理其学习、生活和今后工作中的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的重任。”^⑱

上述见解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哪种见解是最符合汉语语文学科的实际,最能抓住汉语语文学科的本质特征的呢?这就需要从宏观上做一番探索工作,使其从背离传统的道路上反璞归真、才能奏效。

“从前私塾里,学生入学,是从《四书》读起的。”^⑲到 1907 年林纾编写的《中学国文读本》和吴增祺编写的《中国国文教科书》,及 1915 年谢元量编写的《国文教本评注》,叶圣陶等编写的《初中国语教科书》和 30 年代编写的《国文百八课》与 40 年代编写的《开明新国文读本》等,是中学语文学科的雏形。1949 年以来,我国共编写过 6 套语文教材。这些反映着我国中学语文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又说明中学开设语文学科的目的是让学生通过语文教材中的各种言语作品的学习来获取读写听说的能力。即通过学习别人的言语作品中所蕴含的高尚的道德情操、优秀的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的同时,来提升自己运用语言的能力,并创造出自己的言语作品(说话或写文章),而不是专门去研究语言。

语言是交际工具,但语文学科从本质上讲,从来就不具有交际工具性,因此

把语文学科的性质界定为“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显然是不符合语文学科的实际的。我们认为,语文即言语。语文教学即言语教学。我们可以把语文和语文教学的性质界定为:语文学科的本质,就是言语文化教育学科。它是通过语体教学来培养学生提高读写听说能力,是面向全人类社会,面向人际交往,面向科学的言语文化基础课。给语文学科作如上界定的意义就在于:说明我国语文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们,经过近百年的不懈探索和研究之后,在汉语语文学科的研究上已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终于认识了语文即言语,语文学科就是言语学科,语文教学即语体教学。其本质特征就是使学生通过对言语学科规定的各种言语体裁即语体的学习,以提高其读写听说的能力,陶冶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其热爱与继承祖国和各国的优秀文化遗产的深厚感情,造就其为人类社会的进步而献身的具有创造精神的个性特征和坚强品格。这个界定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科学性,可使语文学科摆脱“工具性”、“思想性”抑或是“人文性”等长期的纷争。从哲学和语言学的高度来看,这样给语文学科作界定,是具有方法论的普遍意义的,是能够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汉语语文学教育的科学体系的。

(二)在汉语语文学教育传统的基础上,根据语文学科的性质,重新建构 21 世纪汉语语文学教育的框架。

我国传统的语文教育,基本上是通过各种语体的教学来培养学生的读写听说能力的。这与我们给语文学科的界定是有着衔接与发展的关系的。那么,21 世纪的语文教育的框架应如何建构呢?愚以为,首先,应从本学科的性质——言语文化基础课来建构。语文学科的性质“决定着它必需肩负培养中学生把话说

得清楚、流畅、得体;把文章写得准确、达意、传神”的重任。^{②0} 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现代语文能力,使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到的各种知识,去适应 21 世纪迅速发展的社会交际的需要,这也是语文学科的性质所决定的。让学生扎扎实实地通过语文教材中的各种语体的反复学习,反复训练,使他们在中学阶段就为将来从事各种工作打下坚实的言语交际的知识基础和运用技巧,使他们高中毕业之后,或升学继续深造,或踏入社会从事各种工作,都既能在日常生活中根据不同的语境,不同的场合,不同的交际对象,灵活确切地运用适当的语体进行口头或书面的交际,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又能说或写出各类语体文章,适应迅速发展着的社会交际的需要,这也是中学语文教学的性质所决定的。更是中学语文教学与学生今后的工作接轨、和 21 世纪的人际交往接轨成功的标志;这是建构 21 世纪语文教育框架的最关键所在。

其次,从本学科的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的言语交际能力进行建构。即通过中学阶段的各种语体的学习、训练,开拓学生的视野,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读写听说等语文能力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健康的审美能力和爱国主义精神等方面来建构。上述能力的获得,全赖对语文课文中的各种言语体裁之内容的理解、熏陶。正如刘勰在《文心雕龙·原道》中说的那样:“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而明道;旁通而无滞,日用而不匮。《易》曰:‘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辞之所以能鼓天下者,乃道之文也。”语言训练与德性培养相得益彰。

(三)站在审察古今,纵观中外的高度和深广度来指导语文教育改革。

综观近百年的语文教育改革所走过的历程,既有成功的喜悦,又有失败忧

伤,但从总体上看,则是喜少而忧多。比如早在 1933 年,当代教育家林砺儒先生就指出:“近十年以来,大家异口同声地说大学生、中学生国文程度低落。”^{②1} 50 多年过去了,语文教育虽经历了多次改革,但时至今日仍未走出“高耗低效”的怪圈。由此看来,语文教学改革,必须从语文学科的实际出发,站在审察古今,纵观中外的高度和深广度来指导语文教学改革。

第一,在考试制度上,首先要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在考试中应取消“把语文教学引入了‘死胡同’的标准化试题。”^{②2} 对此,著名作家王蒙最近曾向传媒呼吁:“现在的中小学语文教学不改革不行了,中学的语文试卷连我也做不出。”还说“他曾经做过几次中学语文标准化试卷,成绩都不理想,其中最好一次成绩也只有 60 分。”(《羊城晚报》1999 年 3 月 29 日出版)。许多有识之士都认为:“中学语文重在应用、重在培养人,不是搞什么语言的专门学问”(于漪语 1998 年)。可见,考试制度应从如何提高学生语文素质的实际出发。

第二,在教法上应改变那种脱离汉语文教育实际的作法,提倡面对学生实际,灵活多样的教法,特别要防止以某种教学模式为一尊的形式主义的所谓改革。诚如张志公先生所说的那样:“目前,新花样、新术语、华而不实的玩意儿,患多不患少;新方法,可操作的,行之有效的,患少不患多。要总结出这可操作的,有实效的方法,提高教学效率。”^{②3} 可见,改革掉片面追求新奇的所谓“教学模式”,摸索出切合语文教学实际的可供操作的教学方法,正是处在世纪之交的语文教育工作者和研究者们重要的研究课题。

(四)编写具有中国特色的、切合中

学语文教育实际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是21世纪使汉语文教育走出“高耗低效”怪圈的重要保证。

定制教学大纲和编写教材,这都属于政府行为,如果国家教育领导机关能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从中国语文教育的实际以及21世纪对语文人才要求的实际出发,又能广泛征求国内有远见卓识,有丰富的语文教学经验的教育专家,尤其是长期在中学语文教学第一线的,对语文教学有真知灼见的语文教师的意见,并吸取历次颁布的《中学语文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中经得起实践考验的、切合中学语文教学实际的精华部分,进行运作的,是一定能够编写出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切合中学语文教育实际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来的;这就会使学生通过中学阶段的教育,一定能培养出一批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适应21世纪社会的竞争的、张嘴能把话说得清楚、得体、流畅,提笔能写出准确、达意、传神的文章的,具有创造精神和竞争能力的合格人才。●

①②③④⑤《林砺儒文集》,广东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⑥⑦⑧转引自陈毛美等主编《中学语文教材教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⑨徐德顺《关于提高语文教学效率的思考》,《语文教学通讯》(临汾)1998年4期。

⑩康定《此时无声胜有声——浅谈“静思默想”在语文教学中的作用》《中学语文教学》1998年9期。

⑪章熊《汉语文教育走过和走向的路——

首届国际汉语文教育研讨会综述》的发言,见《中学语文教学》1998年1期。

⑫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编《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学习指导》,第2页。

⑬1996年《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⑭马智强《语文教学的世纪性思考》,载《中学语文教学》1996年第4期。

⑮于漪《“标准化试题”把语文教学引入“死胡同”》,载《人民教育》1998年第6期。

⑯唐毕书《语言文化教育:语文学科应有的个性》,载《语文学学习》1997年第9期。

⑰熊成钢、梁歆《语文学科性质与高中语文课程建设》载《辽宁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

⑱胡性初《大陆与香港中学语文(汉语)修辞教学的比较——谈语文(汉语)教学与工作》载'94国际语文教育研讨会论文集(第二辑下册),第450—451页。香港大学课程学系1995年出版。

⑲朱自清《经典常谈》第49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80年版。

⑳胡性初《修辞助读》第5页。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3年版。

㉑林砺儒《用科学培养青年以改造国民性》,载《林砺儒文集》第642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㉒于漪《“标准化试题”把语文教学引入了“死胡同”》,载《人民教育》(京)1998年第6期。

㉓张志公《工具、实用、现代化》,《语文学学习》1996年第1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区域文化史及史料 学术研讨会综述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1999)12-0133-02

1999年9月18—20日,在广州师范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举行了中国区域文化史及史料学术研讨会。本次会议由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会、广东历史学会、广州师范学院联合发起,广州师范学院历史系承办。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共70人,来自全国11个省、区、直辖市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系统、政府有关部门、出版社、杂志社等方面。会议共收到58项论文题目,其中论文提要44份,提交的打印论文26篇,另有一些论文修改后再交付。论文和提要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区域文化史和中国文化史研究的一些宏观问题。不少学者认为,区域文化研究所开展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成果丰硕,奠定了该领域深入研究的基础。有的学者认为区域文化以及中国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有利于提高综合国力,增强民族凝聚力,有必要进一步拓展深度和广度,争取更多的高水平成果面世。有的学者指出,区域文化史和史料的研究队伍,主要来自高校、科研单位、文博与地方史志系统、政府有关部门从事古代史、近现代史、党史、哲学、法学、方志学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人員,既有老一辈的专

家学者,又有中青年学者,可以预见该领域的研究方兴未艾,前景可观。

二是关于区域文化的特点问题。有学者提出区域文化研究要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要正确处理传统与现实、区域之间及中国与外国间的关系,可以探讨运用西方哲学多元化研究的方法,但要注重体现中华民族的特色。有的学者对于区域文化的形成发表看法,认为自然生态系统和地理环境是重要的因素,从而在物产、语言、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等方面表现了鲜明的特色。并且提出,不同区域的文化差异很大,例如长江流域上、中、下游,黄河流域上、中、下游,游牧区域、农耕区域、渔捞区域等,都有特定的区域文化特点。

三是有关区域文化淡化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区域文化在历史上是由于地理环境、经济和文化交往等因素造成相对封闭或半封闭的状况,因此交通、语言、生活习俗等都存在差异,有的差异还比较明显。但是,近现代各个方面的发展,尤其是当代科技、经济、交通、文化、信息等的发展,已经使各区域间的相异之处大大缩小,增进了共性,因而使个性减弱,逐渐淡化。这是一种良性的循环和文化发展的规律,并没有否定区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促进了区域文化史的

研究。另有学者提出各区域文化的相同特点和交汇融合问题,认为应该在中国文化的总合问题上多加考虑,中国文化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要与区域文化共同研究。

四是区域文化与行政建置关系的问题。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历史上行政区划经常变化,所以不能仅仅依靠当时的地区行政建置去定义区域文化。从历史地理和文化地理的角度考察,区域文化的定义还是应该以自然生态环境和地理环境的区域来划定。

五是区域文化的交流和扩延问题。有学者认为区域文化的交流相当重要,例如岭南文化,早期便接受了中原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滇黔文化等区域文化的影响,其中较为突出的如西南地区与岭南地区经济和文化交往中铜鼓从西南地区传入岭南地区,使岭南文化中形成特色的铜器文化便是例证。有的学者认为区域文化具备扩延性,而其中的重要因素是人的迁徙扩延。还有学者对清代晋陕文化向北扩展的进步意义、泉州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文化关系、河洛文化与闽、台的渊源、农耕文化与海商文化的类型异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六是岭南文化及岭南历史文化名人的研究问题,这是本次会议比较集中的议题。专家学者的共识是岭南文化具有兼容性、开放性的特征,有的学者认为岭南文化精神在近现代既是岭南传统文化精神的继承和发展,又同岭南近现代的历史特征有着直接的关系。有的学者指

出,岭南文化在兼容中有三次发展高峰,一是明代岭南大儒陈献章融儒、道、释于一炉,二是近代康有为融古今中外文化为一体,三是当代在对中原文化及海外文化的兼容中大力发展。有学者提出岭南文化在质的方面与中原文化是一致的,具有多种因素和多民族的特性。还有学者提出,对岭南文化包括其他区域文化的研究,不应过分细化,而应系统化,应抓住区域文化中的主导精神,了解其经济状况和拓宽史料的收集范围。关于岭南历史名人,不少学者对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张荫桓等都提供了新的研究观点和史料。

七是关于史料研究的问题。有学者列举了许多重要的史料,详细分析了其史料价值,例如有关广东的明清史料《离乱见闻录》、《华衰手记》、《吉康治乱记》、《雷州记》、《甲申南社乡寇变纪略》等。有的学者提到家谱的史料价值,以岭南地区历史、经济、人口迁徙等研究为例,相当多的史料保存在家谱之中。有的学者认为对于家谱和其他的史料,要在运用时注意选择和考订,因为史料是研究的前提,应该加以重视。

研讨会还对中国区域文化与门类文化加以阐发。区域文化研讨的范围涉及到中原文化、河洛文化、西北文化、湖湘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渤海及沿海文化,门类文化则提及农耕文化、海商文化、宗教文化、饮食文化、外来文化等。

(广历)

《学术研究》1999 年 1—12 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数)

- 8.4/义不容辞,积极投入反对“法轮大法”的思想政治斗争
——广东省社科联向全省社科工作者发出倡议
- 10.5/于幼军:世纪更迭之际的回顾与展望
——《辉煌的二十世纪新中国大纪录·广东卷》绪论
- 10.18/张 磊:划时代的伟大历史转折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
- 11.5/李长春致广东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优秀人才优秀作品表彰大会的贺信
- 11.6/于幼军:继往开来,为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而努力
——在广东社会科学 50 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11.9/南粤精神产品硕果累累
- 邓小平理论研究**
- 2.5/于幼军:邓小平精神文明建设理论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建设的根本指针
- 5.11/刘 嵘:邓小平理论的主要特色
——从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
- 5.15/李全发:邓小平改革理论的科学体系
- 5.19/潘华实:试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 5.22/怀 思:《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二辑简介
- 7.22/贾春峰:可贵的理论贡献
——《邓小平理论与现代化建设辩证法》评介
- 12.75/高齐云:把握邓小平理论的根本依据和首要问题
- 社会科学五十年**
- 7.48/张江明:回顾五十年 跨入新世纪
- 8.47/夏书章:从五四运动 80 年和建国 50 年看我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 8.48/曾近义:我与广东哲学学会
- 8.49/黄德鸿: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社会科学繁荣
- 9.5/曾牧野:并非平坦的道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感言
- 10.23/李本钧: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 10.25/胡守为:广东史学发展的一点回顾
- 10.26/李锦全:对开展学术研究的一点感言
- 10.27/詹伯慧:广东语言科学在飞跃发展
- 庆祝澳门回归专辑**
- 12.5/雷 强 孙小霞:关于澳门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考
- 12.12/陈 多:澳门回归初期政治经济形势展望
- 12.18/黄启臣:中国历届政府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回顾
- 12.25/饶芃子:“根”的追寻
——澳门土生文学中的一个难解的情结
- 12.30/张江明:新时期粤澳区域合作新探
- 12.35/郑德华:“一口通商”与“澳门航道”
- 12.43/陈丽君:澳门回归后粤澳工业合作对策
- 12.46/邓开颂,陆晓敏:50 年来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澳门史研究概述
- 12.51/谭湛明:区域合作 互动发展
——第十二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述要
- 12.55/陆晓敏:“澳门历史与发展”学术研讨会综述
- 学苑聚焦**
- 2.34/高 岚 李 群:分析心理学与中国文化
——记第一届分析心理学与中国文化国际研讨会
- 3.24/谭湛明:探寻粤澳合作关系的新突破
——“新时期粤(珠)澳合作关系”研讨会综述
- 4.63/胡子明:跨越世纪立交桥
——“面向 21 世纪的文艺理论与实践”学

术讨论会侧记

5.5/冯生:发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光荣传统,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我省社科界纪念五四运动座谈会、研讨会活动综述

9.75/林有能:学术传承与规范

——“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现代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评

9.78/陈艳冰:寻找鲁迅研究与新世纪的契合点

——“鲁迅与五四新文化精神”学术研讨会综述

经济学·管理学

1.26/成思危:努力促进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

1.29/黄德鸿 黄丹:知识的计量及其对核算体系的影响

1.34/尚启君:两种工业化模式下的工农业关系比较

1.37/林祥:论代理人市场化

2.14/李新家:发展中国经济学亟待澄清的几个问题

2.18/王春生:中国资本市场效率问题研究

2.23/何小锋 刘永强:资产证券化理论及其在中国实践

——对中国一个早期案例的研究

2.29/唐兴霖 李东辉:论中央与地方关系调整的制度化取向

3.5/丁汉鹏 毛蕴诗: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变动的实证研究

3.9/曾国安:关于市场经济中政府调控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3.14/刘昕:中小企业的发展障碍及其对策研究

3.18/李新春 胡晓红:广东工业企业规模成长问题研究

4.30/李善民 赵丽红:资本市场效率之初步分析

4.35/宫玉松:股权结构重组与资本市场成熟论纲

4.38/肖建彬:论管理状态

——21世纪管理学的重要课题

4.42/朱卫平:我国国企并购过程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4.47/张振宇:充分认识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特殊性

5.25/许经勇: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与我国的出口贸易

5.30/谢康:论服务贸易发展对中国外贸环境的影响

5.34/张井:对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构思

5.38/吴金群 邓飞:政府采购近期研究综述

5.41/徐斌:药品消费研究

6.5/温思美 罗必良 尤玉平:广东改革的制度经济学分析

6.12/李翀:香港金融反击战的分析和思考

6.17/杜金岷:论现代证券投资组合理论的发展与局限

6.21/严闻广:对公与私关系属性的探讨

7.24/潘保华: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综合思考

7.29/狄荫清 郑纲: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经济安全问题研究

7.36/符正平:论波特竞争优势理论的新发展

7.40/张浩良:我国信息资源管理学的一部力作——卢泰宏《信息资源管理》评述

8.6/王冰 林幼平:不同类型市场评议

8.12/黄凯旋:当前股份合作制改革中的产权问题

8.17/廖小健:中国加入世贸与世界华商网络

8.21/陈丽洁:从公平与效率角度分析社会保障制度

9.8/罗必良:“奥尔森困境”及其困境

9.12/刘清华:中小企业的竞争结构与核心能力培育

9.16/王珺: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网络

9.21/郑瑞芬 徐林发:现阶段我国企业结构模式浅析

9.25/许世国:我国广告代理制实施的问题及对

策分析

- 10.29/李子江: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系统
- 10.41/屈小娥:改革前后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变动的实证分析
- 10.46/陈东升:中国寿险市场的现代发展
- 11.32/王 琢: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革的六十年
- 11.39/袁兆亿:知识经济下的人力资本产权问题
- 11.42/郭祥焰 莫大喜: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构筑深圳新世纪发展战略
- 11.47/陈朵朵:对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会计委派制思考
- 11.51/方孝成:析中小企业融资难
- 12.58/陈建梁 林 平:银行不良资产处理的国际经验及我国的选择
- 12.63/何五星: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创新的思考
- 12.69/陶一桃:中国失业现状及特点分析
- “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征文**
- 1.40/辜胜阻 李正友:迎接知识经济挑战,抢占高技术产业制高点
- 1.44/童运洪:从宏观价值问题的提出看价值转化链
- 2.37/宋天和 郎乃瑞:论价值转化在知识经济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 2.42/许斗斗:知识经济呼唤新的社会价值观
- 3.28/曹绪飞:知识的价值与价值转换
——从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理论透视知识经济
- 3.32/王久华:知识价值论
——知识经济学的核心理论
- 7.43/黄锦奎:在新的价值世界创造财富
——“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征文述评
- 10.53/李京文:知识经济为价值转化工程学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 10.56/有 才: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研究

新成果

——“全国第二届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综述

哲学·政治学·逻辑学

- 1.5/杨春贵:十五大精神与党的思想路线
- 1.9/高齐云:在东西方文明整合中先行一步
——迈向21世纪的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思考
- 1.12/高秉江:克服“唯我论”与超越“人类中心主义”
- 1.20/[美]沃 野:诠释学方法论的昨天和今天
- 3.39/张书琛:现代西方一般价值论的兴起和发展
- 3.45/杜志清:费尔巴哈论人的社会性
- 3.49/程仲棠:引入负名词的三段论系统
- 4.17/刘李伟 邹永图:略论“可持续发展”命题的哲学底蕴
- 4.23/徐嵩龄:环境伦理学研究论纲
- 5.47/王金宝:现代性的危机与出路
- 5.54/高家方:黑格尔逻辑学开端探析
- 6.25/夏英林:胡适的戴震哲学研究:拒斥形而上学
- 6.31/邱 辉:知识经济时代的思维方式
- 6.35/黄绍汪:探讨知识经济背景下的思维方式
- 7.5/于幼军: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特质
- 7.18/坚 毅:要素——结构——功能
——唯物辩证法范畴立体化之八
- 8.39/周焯成:向西方介绍中国哲学
——陈荣捷的学思与功业
- 8.44/景海峰:从《剑桥哲学词典》看当代中国哲学
- 9.28/谢少波:论道德原则
- 9.34/范 英:论形成和发展中的精神文明学
- 9.40/邬佳玲 黄育新: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
跨世纪文化建设的根本
- 10.58/鲁克俭:马克思实证辩证法初探
- 10.63/萧君和:试论理论思维方式对于中华民族的重要性
- 10.67/马中柱:中华民族凝聚力发展的规律性

初探

- 11.22/胡 潇:论现代观察及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论设定
- 11.27/赵清爽 张正明:中国近代哲学转型的启示
- 12.81/吴奕新:探索中国现代化发展之路——“中国现代化与深圳跨世纪发展”理论研讨会综述
- 12.86/汤庭芬:市场经济与国家权威的运用
- 12.90/许雪涛 贾未舟:魏晋玄学之自然与名教

人文精神与当代学术

- 4.5/赵东明:人文主义与人文科学
- 4.12/王 敏:知识经济条件下主体性悖论断想
- 8.25/钟少华:试论近代中国之“国学”研究
- 11.11/高湘泽:人道主义哲学—社会学观照中的微电子时代——亚当·沙夫主编《微电子学与社会》一书对我们的启迪
- 11.17/张红娟:知识经济背景下的教育理念

法学

- 6.37/莫吉武:我国当前的经济犯罪及其法律调控
- 6.43/吴奕新:深圳市依法治市的实践与启示
- 9.45/李 力:西方人对中国法律传统的文化观念
- 9.51/杨胜华:黄遵宪法律思想与实践初探
- 9.55/杨 端:试论《合同法》中的缔约过失责任

历史学

- 1.49/瞿林东:关于撰写历史的几个问题
- 1.56/李根蟠:关于中国农学史的若干问题
- 1.63/徐忠明:试论中国古代廉政法制及其成败原因
- 1.70/冷 东:中国制糖业在日本
- 2.47/陈 新:论历史叙述在历史学实践中的地位及功能
- 2.53/梅新育:略论明代对外贸易与银本位、货币财政制度
- 2.61/陈 方:论王国维运用文物档案考经证史

的开创意义

- 3.53/李玉梅:钱钟书史学观念试析
- 3.61/赵立人:客观评价陈炯明——兼评《陈炯明集》的出版
- 3.64/陈乃良:苍梧郡、广信县设治沿革考
- 3.69/孙关龙:岭南,中国和世界海洋农业文化的源地
- 4.74/李洪岩:中国史学的近代化
- 4.78/黎 虎:唐前期边疆军区“道”的外交管理职能
- 4.85/李穗梅:辛亥“三·二九”起义后广州的局势
- 4.89/陈刘洁贞著 莫世祥译:《1895年—1945年间的中英两国与香港》一书前言
- 5.59/蒋昭侠 曹诗图:对史、地分离学术研究现状及其原因的反思
- 5.64/曾昭璇 曾 新 曾宪珊:从《西安历史地图集》看史、地的结合
- 5.67/肖茂盛:略论广东商帮商人资本的发展趋势
- 5.72/黄赞发:翁万达的典边韬略
- 6.49/李小树:李大钊与中国史学的大众化
- 6.55/郭秀文: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
- 7.51/赵兴彬:当代中国史学研究的得与失
- 7.58/吴雁南:论中华文化的继承与开新
- 7.62/张广智:宗教的力量:通向心灵重塑之路——以基督教在近代中韩两国的传播为讨论中心
- 7.69/李玲崧:“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语主考辨——与陈新业先生商榷
- 8.50/张燕清: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中心从厦门转向广州的原因
- 8.54/闵宗殿:从方志记载看明清时期水稻的分布
- 9.59/吴少梅:论古希腊史学的批判模式
- 9.65/白 云:史注之史学价值
- 9.69/张 皓:从两次高考观察国民政府的考试院制度
- 10.73/杨式挺:广东考古五十年

- 10.81/冷鹏飞: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形态的变革
- 11.54/郭文佳:也论历史客体
- 11.59/方志钦:意义重大 壮志未酬
——析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的90天
- 11.65/胡波:华侨社会思潮研究(19世纪末—20世纪初)
- 11.72/李启文:论古人是如何看待方位的
- 12.97/张作耀:怎样看待曹操镇压农民起义军的问题
- 12.103/李吉奎:近代买办群体中的广帮(1845—1912)
——以上海地区为中心
- 文学·语言学**
- 1.75/劳承万 程金城 李琚平 刘士林 赵志军 黄念然 熊家良 林衡勋 刘海涛:“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九人谈
- 1.83/钟军红:论胡适“五四”时期的倡“通变”
- 1.89/韩潮初:神话研究切忌轻率武断
——读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随感二则
- 2.66/程文超:略论章太炎与他的时代的关系
- 2.71/温宗军:都市规则与怀旧情绪
——张欣小说读解
- 2.74/肖松:写作姿态与都市意识
- 2.78/詹伯慧:近20年汉语方言学学术活动述评
- 3.74/彭玉平:古代文学研究的当代性
——广东省中国古代文学博士座谈会综述
- 3.79/王政:李大钊在《晨钟》报本事考信述要
- 3.85/何自然 吴东英 陈瑞端 黄子程:香港与内地社会媒体语用变异分析
- 4.50/彭立勋:20世纪中国审美主体研究纵论
- 4.57/成梅:五四时期文体变革动因浅探
- 4.60/杨敬宇:广州方言动态助词“住”的历史渊源
- 5.76/徐文俊:马采先生及其学术贡献
- 5.78/臧克和:古汉字结构的取象类型原始移情考略
- 5.84/林箴:库恩和中国古典小说
——兼谈文学的创造性背叛
- 5.91/车永强:试论《围城》的讽刺艺术
- 6.75/孙冰:整体观中的艺术及艺术生产
- 6.82/程国赋:世纪回眸:司空图及《二十四诗品》研究
- 6.89/李聂海:“消极能力”与“心斋”“坐忘”
- 6.93/丁力:“新写实”小说与传统现实主义
- 7.71/陈永正:《乐章集校注》辨误
- 7.77/李凤亮:面向21世纪的比较文艺学
——访博士导师饶芃子教授
- 7.81/王吉辉:论旧词语
- 8.76/宋若云:谁驾玉轮入海底 辗破琉璃千顷
——《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的发现和流传
- 8.83/曾衍桃:模糊语言、模糊思维与日常言语交际
- 9.81/尹康庄:新文学知识分子的原罪意识:内涵与成因
- 9.86/杨明新:董每戡的人品与作品
- 9.90/陈元胜:论《国风》田猎小赋
- 10.87/钱谷融与殷国明谈真诚
- 10.92/徐珂:对《论20世纪中国文学的近代性》的商榷
- 10.99/张硕城:论鲁迅与象征主义
——兼谈阿Q是象征型艺术形象
- 10.107/姚炳祺:《说文》声训五则
- 11.76/陈炜湛:近20年来甲骨文研究的主要成就
- 11.82/莫金山:古文字考释方法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纪念甲骨文发现一百年
- 11.86/陈伟军:90年代文学批评:“命名”的发生学探讨
- 12.111/刘绍瑾 李凤亮:文艺美学的反思
——“文艺美学在中国”学术研讨会侧记
- 12.115/杨剑龙:论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得与失
- 12.120/力之:《卜居》《渔父》作者考辨

- 12.124/徐南铁:20世纪末岭南文化的现状分析
12.127/胡性初:论世纪之交汉语文教育的走向

教育学

- 1.93/石巍平:学校公民教育要促进人的社会化和个性化的统一
1.95/李燊芳:公民教育目标与思维方式的培养
2.85/黄甫全:自我意识的发展与公民教育的基本策略
4.67/周可桢:五四运动与教育界的一场思想革命
4.71/程 潮:市场经济与人的素质教育——《人的素质与教育》述评
7.87/周 燕:关于学校公民教育的内涵——兼谈学校公民教育的负效应
7.92/冯增俊 马建国:香港学校公民与道德教育教材及特色
8.87/刘 金:广东少数民族大学生心理素质的测验与比较研究
11.91/路 红 戴健林:现代公民教育与中国传统社会心理

澳门研究

- 6.61/丁顺茹:明季葡萄牙殖民者占据澳门缘由管见
6.67/晓 谋:近代澳门对外贸易的衰退及原因探析
6.71/雷·强 李 郇:澳门经济发展的四维审视
8.61/谭世宝:澳门开埠的若干历史问题
8.71/赖伯疆:当代澳门话剧:主体化和多元化

书评

- 2.92/邱忆通:马克思主义哲学多样化的探索——读刘卓红《回归与重构——卢卡奇哲学思想体系的研究》
2.94/邹兆辰:历史人物研究的新模式——评胡波著《岭南文化与孙中山》
3.92/张 井:“新路”是新的思路——读曾牧野《新路》有感
3.94/何志军:经学为本 文体为干——读邓国光先生论文集《文原》

- 5.96/伏俊琰:赋学研究的一部力作——读曹明纲著《赋学概论》
8.94/温宪元:振兴中华的杰出领袖——喜读龚育之、张磊等著《世纪三伟人》
9.94/原 璞:“猛志溢四海”与“守拙归园田”——喜读李锦全著《陶潜评传》
9.96/王连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多学科审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新论》评介
10.111/冼剑民:中国饮食文化的又一力作——评林乃燊教授新著《饮食志》
11.96/黄绍汪:伦理学理论的新基础——读《道义逻辑》

学术动态

- 2.60/方 一:第二届海峡两岸伦理学术研讨会召开
2.96/郭秀文:“十九世纪的岭南”学术研讨会召开
4.96/陈善光:邓小平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4.56/王 可:亚洲辞书学会第一届年会在广东召开
6. 封二/朱春燕:广东社科界召开纪念五四运动80周年座谈会
8.91/谭湛明:“防范金融风险,规范保险经营”座谈会论点综述
10.113/孔庆榕:“建国50周年与当代中华民族凝聚力”研讨会综述
10.117/陈家义:广东社科界讨论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综述
10.120/陈永升 温春来:“宋代以前岭南的历史与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10.121/“海峡两岸跨世纪大学文化发展学术研讨会”召开
10. 封二/广东省第六次社会科学成果评奖揭晓
12.133/广 历:中国区域文化史及史料学术研讨会综述

(黄荣显整理)

學
·
求
·
研
·
究

'99·12 ACADEMIC RESEARCH 总第181期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12 >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4.00 元